联合国 S/PV.8496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四九六次会议

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勒德里昂先生/盖冈夫人/米雄先生	（法国）
	比利时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
	中国	马朝旭先生
	科特迪瓦	阿多姆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辛格·魏辛格先生
	赤道几内亚	埃索诺·姆本戈诺先生
	德国	舒尔茨先生
	印度尼西亚	法希尔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库兹明先生
	南非	马皮萨-恩卡库拉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科恩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2019年3月1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239）

19-08878 (C)







上午9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2019年3月1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9/239）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塔吉克斯坦各国部长，以及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在座的其他代表。他们今天的出席突出了正在讨论的主题的重要性。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荷兰、北马其顿共和国、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士参加本次会议:主管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马歇尔·比林斯利先生；以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问题专家默西·布库女士。

沃龙科夫先生和布库女士将分别在罗马和内罗毕通过视频电话会议参加今天的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还邀请下列人士参加本次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罗伯特·马尔迪尼先生；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若昂·佩德罗·瓦莱·德阿尔梅达先生阁下；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驻联合国特别代表伊曼纽尔·鲁先生；以及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法蒂玛·基亚利·穆罕默德女士阁下。

我提议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观察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9/239，其中载有2019年3月1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了关于正在审议的项目的概念说明。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9/268，其中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北马其顿共和国、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

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该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票。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462(2019)号决议。

我现在请沃龙科夫先生发言。

沃龙科夫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在罗马参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议。我刚刚在罗马与意大利金融警卫队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便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事处(反恐办)就世界各地的相关活动开展合作。金融警卫队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领域的一个主要专家机构和能力建设提供者。

今天的第2462(2019)号决议进一步证明了法国在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领导作用。在这方面,我谨回顾去年在法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先生阁下的亲自领导下,在巴黎举行的以"切断恐怖主义资金"为主题的打击资助达伊沙和基地组织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我代表秘书长参加了该会议。作为巴黎会议的后续行动,今年澳大利亚将牵头召开下一次有关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会议。

第2462(2019)号决议的通过正值关键时刻。最近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恐怖袭击表明,资金不断通过非法及合法手段流向恐怖主义团体。因此,齐心协力使世界加倍关注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议题。安全理事会的几项决议重点突出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但是,安理会刚刚通过的决议有助于将各种要求整合成一份文件,并将重点扩大到新出现的关键问题上,包括新型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我谨特别欢迎该决议赋予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作用,即确定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办法,并帮助各国发展落实关键优先事项的能力。我们反恐办公室已准备好并愿意在支持会员国执行该决议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及其反恐怖主义中心将其政策、协调和能力建设工作的重要部分集中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我们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为机构间对话提供协调平台。我们还向会员国提供了实际支持,帮助它们了解和实施有效措施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我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日本、瑞士以及最近印度和卡塔尔国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执行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项目作出贡献。

我想就反恐办公室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领域的优先事项提出三点意见。

第一,我们必须扩大重点,列入情报共享、部门风险评估以及公私伙伴关系,以确保金融监管反应灵敏、有针对性、相称及有效。

第二,从该决议中得到启示,我们必须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看作是一个包含各种相关主题的全面一揽子计划。全系统提高认识、机构间协调、司法审查以及持续投入人力和技术资源等同样重要。应维护和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只有采取综合和多层面的方法,才能适当地保护国家和国际金融系统和机构免遭恐怖主义滥用。

第三,我们必须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式的区域机构在能力建设援助上更密切合作。我欢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参加本论坛。

本办公室仍然致力于与我们的所有伙伴、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合作,协调对有关会员国的能力建设支持,这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395(2017)号决议的指导意见。我们将利用我们的机构间协调平台,与其它关键机构,如分析支助和制

裁监察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国际刑警组织在援助和需求方面保持一致。

我要借此机会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积极参加今天讨论的会员国，为联合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方案提供国家专家，使受益国有机会学习这一方面的良好做法。为了增加会员国预防和侦查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还有必要为更全面的一揽子援助提供大量财政支助。

只有通过强有力的合作和有针对性的努力，我们才能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取得具体成果。本办公室准备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更广泛国际努力中发挥政策制定和能力建设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沃龙科夫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比林斯莱先生发言。

比林斯利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法国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这一关键问题上发挥了领导作用。正如副秘书长刚才提到的那样，刚刚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有意义地促进了马克龙总统去年在巴黎举行的打击资助达伊沙和基地组织行为高级别国际会议的工作。该会议的主题是“切断恐怖主义资金链”。主席先生，你在这项工作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期待今年在澳大利亚举行的后续会议，并感谢你邀请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通过第2462（2019）号决议时发言。

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任何地区都不能幸免。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等恐怖主义团体继续从各种来源获得资金;它们利用这些资金实施恐怖袭击，但它们也用它来维持和发展整个恐怖组织。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所有这些方面是安全理事会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最优先事项。我感到高兴的是，该决议确认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制定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资助扩散行为的全球标准方面的核心作用。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由七国集团于1989年成立，旨在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网络的洗钱活动。此后，我们把重点扩大到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资助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行为。现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全球反恐中心网络的190多个成员管辖区承诺执行这些标准和接受对这些标准的遵守情况的评估。这些标准包括落实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刚刚通过的决议以应对上述威胁的具体要求。通过这种方式，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携手合作，以加强会员国针对这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的对策。

随着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今后几天将迎来成立三十周年，我们将主席工作的重点放在迫切要求就三项重大挑战采取行动上。具体而言，我们首先正优先努力解决与虚拟货币和相关资产相关的非法融资风险;第二，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努力;第三，加强我们在处理资助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方面的工作。我特别高兴地看到，该决议强调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第一个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最近为修订我们的标准并通过一份解释性说明（该说明阐明所有国家必须如何监管和监督虚拟资产活动和提供者）所做的工作，并强调了有效起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

此外，正如决议所述，所有国家都必须认识到它们在哪些方面易受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害，然后利用这种认识来适当减轻这些风险。我赞赏副秘书长及其办公室提供的宝贵信息，以及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的报告。我们还编写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资金来源和方法的机密报告，以及制订可能采取的反制措施。我们通过相互评估进程

确保所有国家准确评估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风险，并充分有效地应对这些风险。

我们都应该认识到，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风险远远超出了银行和金融部门。各国需要查明正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所有部门，包括建筑、商品及制药业等非金融服务部门。例如，我们的成员国编制的类型学报告揭露了多种不同的资助恐怖主义方法。这些方法依赖于贩毒、甚至是二手车交易等迥然不同的策略。诸如真主党、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及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等团体都一直受益于来自为资助恐怖袭击目的进行的非法贸易和在其他方面属于合法的贸易所产生的混杂资金。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报告也确定-今天通过的决议进一步凸显-使用绑架勒索赎金为恐怖主义收入的一个突出的、有时甚至是主要的来源。该决议正确地敦促所有国家在打破这一恶性循环方面发挥必要作用，并防止支付用来资助与绑架相关的恐怖主义活动的赎金；以及进一步认识到支付赎金激励更多犯罪。各国不得允许劫持人质者和恐怖分子从赎金中获益。这一点至关重要，尤其因为绑架勒索赎金已成为世界各地达伊沙残余分子使用的主要筹资来源。更广泛地说，各国必须处理那些营造有利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环境的根源问题。腐败或薄弱和无效的治理以及缺乏对法治的尊重，这些问题都导致区域不稳定，使各国经济容易受到恐怖主义的利用。

该决议还包括一个重要侧重点，即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充分的刑事定罪和有效起诉。我们不仅必须把本身与特定恐怖行为有关联的资助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还必须把为恐怖团体或恐怖分子提供资金用于任何用途、无论是为其差旅还是为了总体运作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在法国的领导下，这项决议使联合国的义务与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5和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该问题的指南保持一致。通过我们的评估，我们将继续鼓励50多个国家通过新的立法，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迫切需要进行更多评估。

在我们在世界各地开展的金融行动工作组评估之中，近三分之二显示，各国并未有效起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我们正在利用评估和后续进程加强起诉工作，在我担任金融行动工作组主席期间，我们推动举办了能力建设讲习班，最近一次是在以色列国。我感到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包括今天在座的一些代表都参加了上周举行的讲习班。

但是，我必须强调指出，我们迄今评估过的世界各国只有不到五分之一的国家正在有效实施刚刚通过的这项决议认为必不可少的定向金融制裁和起诉措施。迫切需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做更多工作，我们金融行动工作组将继续支持在安全理事会开展的工作，并推动采纳和遵守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标准。

最后，正如副秘书长提到的那样，我们必须增强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机构间协调和信息共享。各国必须在金融情报机构、执法和情报部门等所有相关部门之间交流更多信息。我们还需要与私营部门密切合作。公私伙伴关系新的发展在更多和更快获取信息方面带来巨大的好处。大型银行通常能够获得有助于打击这些恐怖活动的大量数据。

同样，各国政府反过来也需要向金融机构提供相关信息。许多金融行动工作组成员国，包括我国、联合王国及其他国家都已建立法律框架，促进与金融机构和在金融机构之间共享具体威胁的信息。我们鼓励各国考虑我们可与金融部门密切合作的更多方式。

我祝贺法兰西共和国在这个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通过了第2462（2019）号决议。这项至关重要的决议推动所有国家加大力度，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我们将继续利用我们的评估进程，来加强安全理事会正在开展的重要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比林斯莱先生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布库女士发言。

布库女士（以英语发言）：今天受邀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对我来说确实是一个殊荣。今天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是促进打击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洗钱活动的及时措施。我来自肯尼亚，肯尼亚人亲身经历了恐怖主义的可怕后果，我们对最近发生在当地一家酒店的事件仍然记忆犹新。

不过，重要的是应认识到，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渠道必须在一种有利的监管环境中进行，这种环境不会扼杀受影响地区的金融普惠举措。实际上，金融行动工作组2011年6月发布的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措施及金融普惠的指导文件就承认，金融普惠是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一个关键议程项目，这将是我今天上午向安理会通报的主要重点。

越来越多的研究证明，金融服务是解决贫困、不平等和移民等当今全球紧迫问题的基础，也是帮助实现一系列广泛的国家发展目标的基础。许多研究表明，银行账户和支付服务——特别是获取这些服务的渠道——对贫困的影响是可衡量的，具体而言是以下几个方面。这些服务使日常交易、包括汇款和收款得以进行。它们保护存款，这可以帮助家庭更好地管理现金流和增加流动资本，这也有助于提高这些国家的妇女地位。它们帮助小企业或微型企业融资，帮助业主投资资产和发展业务。它们使经常性费用、如学费和水电使用费用的规划与支付成为可能。它们还减轻意外事件、如医疗紧急情况、家庭成员死亡、失窃和自然灾害，包括缓解饥荒和难民危机等所致的冲击，管理相关费用。它们还改善贫困家庭的整体民生。

金融普惠与消除贫穷、促进繁荣和保护环境等全球发展目标，包括直接相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此进行了更具体的概述。

全球范围内，目前约有17亿成年人没有银行账户，无法通过金融机构的账户或移动货币服务提供商，获得安全、可靠和方便的金融服务。2014年，这个数字是20亿。由于高收入经济体中人们几乎普遍拥有账户，实际上所有没有银行账户的成年人都生活在发展中经济体中，主要是在非洲和东南亚。这些经济体也是受恐怖主义影响最大的经济体，特别是非洲，它被确定为受恐怖主义影响最严重的三个大陆之一，而我所在的地区——非洲之角和东非——则被确定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受本土和国际恐怖主义威胁最严重的地区。

传统的金融服务提供者是银行、小额信贷机构、信用社和合作社。然而，在发展中经济体，由于缺乏充足的传统银行渠道，新的交付渠道一直处于金融普惠的前沿，最显著的是移动转账和移动银行服务。在这方面，由于这些地区缺乏获得金融服务的途径，加上移动电话的使用越来越普遍，基于移动电话的经济应运而生，移动平台被用来代替传统银行系统。确实，当2007年在肯尼亚推出“M-Pesa”服务时，全球65亿人口中只有10亿人拥有银行账户，但至少有30亿人拥有手机。

如今，移动汇款服务可谓全球金融普惠举措的最有效推手，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它们为越来越多以前没有银行账户的人口群体获得廉价和可靠的金融服务提供了便利。最近各个地区在移动转账服务方面的创新，加上有利的监管环境，引领金融普惠举措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今天，这些举措已演变为一个完整的数字金融服务生态系统，为个人和企业实体提供储蓄、保险、本地和国际资金转账、支付和信贷服务。

今天，全球有270多个移动资金转账系统，仅2018年就有8.66亿个移动资金账户，每天交易额为13亿美元，其中45.6%在撒哈拉以南非洲，33.2%在南亚。举个例子，如果我今天把电话落在家里，我必须回家，否则，我使用资金将十分不便。但是，如果我忘记带我的借记卡或信用卡，我并不担心。移动资金和数字金融服务在这些国家是如此重要。

然而，每件好事都会带来风险。2018年4月25日和26日在巴黎举行的以“切断恐怖主义资金”为主

题的打击资助达伊沙和基地组织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通过的《巴黎议程》恰当地注意到了这一风险。该议程确认，创新性金融技术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有可能创造重大的经济机会，但也存在被犯罪分子滥用，开展洗钱和其它犯罪活动、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

因转账迅速且具有匿名性，移动资金及其它数字支付形式对犯罪分子很有吸引力。其它因素包括监管薄弱的边界以及一些使用此类支付渠道的司法管辖区域缺乏适当的身份识别制度。此外，许多使用此类服务的人是目不识丁的农村居民。对于他们来说，落实身份验证、了解客户以及客户尽职调查等程序并非易事。

通过这些支付渠道提供的多样化产品，包括跨界和国际汇款，也有可能被犯罪分子用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此外，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犯罪分子还把移动网络作为策划和协调恐怖主义活动及其它犯罪活动的主要通信手段。因此，这些司法管辖区域内的政府必须制定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金融条例。这些条例将为实施金融普惠举措提供便利，同时确保用于提供此类服务的系统的信誉，以防这些系统被用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

这些条例应确保金融机构和其它指定的非银行机构制定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案，其中应包括适当的控制措施。此类控制措施应符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出的标准以及联合国关于客户尽职调查、交易监测、制裁筛查和记录保存等方面公约。具体而言，我们还将采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2013年6月发布的新支付产品和服务指南说明中建议的基于风险的办法。

在制定相关的立法和私营部门控制措施方面，这些司法管辖区域做了大量工作。然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巴黎议程》所作的两项承诺：一是采取各种措施，如加强私营部门、监管当局和执法机构之间信息共享框架的措施；二是与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或行业合作，确保其履行本国关于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所规定的义务。

这些措施还应包括能力建设、培训和基础设施支持。今天所讨论的第2462（2019）号决议还确认，应加强各种国家框架和机构间协调，与私营部门合作，并开展国际合作，而且还应探讨联合国如何才能更好地支持会员国实施这些举措。

因此，最后，我谨指出，必须在金融包容性与金融安全之间取得平衡，这一点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在安全理事会就第2462（2019）号决议展开辩论之际，我希望，此类辩论将确认，会员国有必要推行各种举措，协助非金融领域的司法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在不削弱金融包容性的情况下，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从而促进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布库女士的发言。

我现在以法国外交和欧洲事务部长的身份发言。

我谨感谢各位通报人作了非常翔实的通报。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因此，多年来安理会一直定期关注反恐斗争的各个方面。事实上，我们今天汇聚一堂，通过关于打击各种新形式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2462（2019）号决议，正是为了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有效打击恐怖主义。

多年来，面对恐怖主义威胁，我们一直果断采取行动，在实地直接抗击我们的敌人。我谨在此热烈赞扬有关各方——首先是伊拉克安全部队和叙利亚民主军——与“达伊沙”作战，并从所谓的哈里发手中收复其在2014年攻占的所有领土。它们一直并将继续捍卫我们的安全和我们的集体生存模式。

然而，如果有人认为一旦恐怖分子的领土主张被挫败，恐怖主义就被击败了，那就大错特错。尽管基地组织和达伊沙正在溃败，但它们并未消失。相反，它们正在适应新的形势。如果我们将这些团

体逐出其盘踞的地盘，它们就重组成秘密网络。虽然我们阻止了它们跨越国界，但是，它们正在利用网络空间，在我们社会的中心地带，远程指导或煽动有关人员策划犯罪活动。

作为政府，我们的首要责任是确保我们同胞的安全。因此，我们有义务坚持不懈地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对我们所面临的威胁的每一次变化作出预测，并相应地调整我们的对策。如果我们的敌人试图逃窜，建立新的地盘，我们就予以打击。如果他们试图用其致命的意识形态荼毒我们的青年，我们就保护我们的社会。如果他们试图派出作战人员，宣扬其观念，或是转移资金，我们就孤立他们。

如我刚才所言，我们必须解决问题的根源，并加紧努力，通过切断恐怖分子的资金来源来孤立他们。这是因为我们的敌人证明，他们在这方面也有着很强的适应能力。长期以来，他们策划贩运和盗匪活动，甚至策划一些传统的经济流动，从中渔利。如今，在被逐出曾占据的地盘之后，他们学会了在新的虚拟金融空间投资，利用新技术提供的各种机会。

恐怖网络知道如何通过开设网上博彩账户来筹集资金。它们毫不犹豫地改变通过哈瓦拉汇款系统向世界另一端转移资金的做法。它们正在学习将其资源转换成加密货币，以便在网络空间购买无人机。挑战是巨大的。我们必须拿出同样巨大的决心，从各个方面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不留下任何漏洞。正是这一雄心促使法国组织了去年在巴黎举行的以“切断恐怖主义资金”为主题的打击资助达伊沙和基地组织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并推动通过了一项雄心勃勃的议程，成立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巴黎联盟。

这也将是澳大利亚的雄心壮志。该国将追随法国的足迹，于2019年11月在墨尔本召集巴黎联盟开会。有鉴于此，我热诚感谢澳大利亚代表。此外，也正是这一雄心壮志促使我们向安理会提出这一问题，提议通过一套可供参考的理论，指导国际社会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是一项强有力的政治行动。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中的各个伙伴对谈判所做的积极贡献。然而，通过决议本身并非目的。这是执行进程的开端。这一进程应促使我们同样积极地投身其中，而且我们必须证明我们能够承担起自己的责任。

鉴于我刚才描述的这一威胁变幻不定，且一直在演变的事实，我们需要建立尽可能广泛的伙伴关系。只有建立这样一种伙伴关系，让所有有关行为体——即国家、私营部门、多边机构和民间社会——都参与其中，才能适当应对这一挑战。

我谨呼吁这一伙伴关系的所有成员着手执行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并承诺全面加以执行。我特别呼吁各国采取下列行动：通过其法律制度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加强合作，并进一步致力于帮助在这场斗争中最需要帮助的国家；以及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该决议肯定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制定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规范和标准方面所起的作用。在这方面，我谨感谢该工作组主席马歇尔·比林斯利今天上午在此与会。

我还呼吁联合国、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其工作极为重要，特别是在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方面——发展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我尤其欢迎主管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沃龙科夫先生所作的发言，并向他保证法国会给予全力支持。我们还呼吁私营部门参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这一点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不可少。

最后，我欢迎案文在我们更好地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这一目标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活动不受阻挠的适当的条件下执行任务的能力之间取得平衡。

我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其他成员发言。

法奇尔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谨赞扬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并祝贺所有代表团在制定安全理事会刚刚通过的重要的第2462（2019）号决议方面做了出色的工作。我还要热忱感谢沃龙科夫先生、比林斯利先生和布库女士的颇有见地的通报。

最近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提醒我们，没有哪个国家能幸免于恐怖主义祸患。印度尼西亚再次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来源或动机为何。同样，我们还继续强烈反对任何将恐怖主义行为同任何具体宗教、国籍、民族或文明挂钩的企图。此外，印度尼西亚充分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包括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仅因为印度尼西亚也曾遭受过恐怖袭击，而且还因为我们对以下情况深感关切：恐怖主义作案手法一直在演变，对我们的社会持续构成迫在眉睫的威胁。

铭记这一点，印度尼西亚愿谈三个要点。

第一，我们必须弥合有关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际文书执行方面存在的差距。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印度尼西亚联署了这项决议——为我们大家进一步加大力度、齐心协力共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提供了巨大势头和重大推动。因此，我们必须重申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相关决议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等现有国际文书的承诺。不过，我们仍然看到，执行方面存在巨大差距。因此，我们应确保所有文书得到切实执行，这既势在必行，又至关重要。

第二，我们必须加强自身适应能力，以应对越来越变动不居和错综复杂的挑战。有明显的迹象显示，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正在转向高科技网络活动，包括老练的在线交易，这使当局更难发现并予阻止。鉴于这种挑战的性质，我们必须不仅在政策上做到果断、连贯和坚定，而且在战略上做到灵活，在方法上做到创新和实用。

不过，还必须考虑到和认识到各国在应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挑战方面的特点。因此，任何措施，包括能力建设，要想取得成效，都必须符合任何特定国家的需要和利益。我们不能让一个行事方式瞬息万变的邪恶对手的行动步伐超越我们国际合作的步伐。我现在来谈最后一点。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斗争必须在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的框架内进行。我们别无选择。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和充足资源，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和执法机构的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密切协商和协同，确实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同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泰国一道，自2015年以来一直轮流主办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峰会，该峰会倡导在亚洲-太平洋区域进行区域风险评估，分析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威胁、易被这种行为钻空的薄弱环节以及这种行为的影响。在国内，我们通过年度国家战略来加强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各相关机构之间的密切协调，并确保我们的法律和体制基础设施足以应对新出现的资助恐怖主义做法。

最后，我们必须适应不断变化的资助技术和新资助方法。不仅在追踪恐怖主义资金方面，而且在防止恐怖主义资金产生方面，我们的办法都必须创新。我们决不可停留于寻找他们的资源，还要利用我们的所有财政资源来遏止恐怖活动。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同其他人一道感谢今天各位通报人的非常翔实的情况介绍，并欢迎沃龙科夫副秘书长、比林斯利先生和布库女士今天上午来到安全理事会。

如我昨天在本会议厅所言（见S/PV.8493），联合王国欣见，达伊沙就领土而言已被打败。然而，由于达伊沙从一个拥有领土的实体变为一个隐蔽的网络，它仍然能够指使或促使进行袭击，并宣扬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现在一如既往重要的是，我们应集体共同努力剥夺他们获取资源的机会。

同样，我们还必须应对极右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现象——若干年来，我国一直告诫大家注意这一问题，并在国内加以防范。我们再次缅怀克赖斯特彻奇市遇袭事件受害者。

在全球各地，在一些群体中，我们看到，恐怖分子能够利用少量资金实施骇人听闻的袭击，使用新支付技术，并通过包括合法企业在内的不同渠道转移资金。这就是为什么联合王国支持并联署了我们刚才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2462（2019）号决议。我们感谢法国继去年在巴黎举行关于“切断恐怖资金”这一主题的高级别打击资助达伊沙和基地组织行为国际会议之后带头发起这项倡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反恐努力，包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仍然至关重要。

金融行动工作组有个必不可少的作用是制定有关防止和打击洗钱行为、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扩散行为全球标准。为此，联合王国强烈敦促所有国家执行经修订的关于打击洗钱行为和资助恐怖主义扩散行为的40项建议及其解释性说明所体现的全面国际标准。

我特别强调比林斯利先生所说的话，即必须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流，交流范围不单单局限于金融部门和银行部门。我还强调，执行和起诉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认为布库女士关于兼顾金融普惠和金融健全的重要性的评论判断非常正确。

联合王国已经采取若干措施，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我国系统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上形成了强有力的公私伙伴关系。我们于2015年成立了反洗钱情报联合工作组，以创造一个金融部门、政府和执法部门能够相互交流并分析信息和情报的环境，从而更好地查明恐怖主义资金的流动情况。

加强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是联合王国保护措施的关键部分。请允许我分享一个案例研究以说明这一点。

伦敦桥袭击事件发生在2017年6月3日。联合王国国家打击犯罪调查局金融情报股立即做出反应，在袭击发生后12小时内将该案提交给了工作队。简报会结束几小时后，金融机构得以提供协助，查明所支付的货车租金并找到了其他支出规律，从而得以确定进一步的调查战略。这种协助至关重要，帮助调查人员及早得出了袭击只涉及三名袭击者、没有更大网络的结论。

建立强有力的立法框架，赋予执法部门所需工具以应对我们面临的威胁，是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筹资的制度的基石。联合王国的《刑事金融法》加强了这一框架，提高了联合王国执法部门识别、调查和瓦解恐怖主义筹资活动以及与私营部门伙伴开展有效合作的能力。联合王国欢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2018年12月的相互评估访问和我们收到的积极报告。

我们在加强反恐措施并确保恐怖团体无法利用各部门的脆弱性时，也必须认识到人道主义行为体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它们在一些极具挑战性的情况下在满足紧急需求方面发挥的作用。联合王国欢迎我们在根据第七章通过的这一反恐决议中首次处理这些问题。

反恐制裁的效力也取决于其在全球的执行情况。联合王国将继续在全球积极支持反恐制裁，将其作为在我国法院设定的高法律证据门槛内打击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团体所实施的恐怖主义的关键工具。

9•11袭击后不久，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1373（2001）号决议，并决定会员国应防止和制止对恐怖主义行动的资助。十八年后，在金融和技术手段不断变化的背景下，我们看到恐怖主义局面正在急剧变化。我们知道，预防、矫正和全社会共同努力的办法是确保对策可信和可持续的关键。但是，尽管我们调整了对策，恐怖组织也进行了调整。因此，我们赞扬法国的这一举措，并感谢安理会成员

建设性地积极参与整个进程，这再次显示了我们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坚定集体决心。

今天，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商定了一项出色的决议。我们绝不能袖手旁观；现在所有会员国必须有效执行该决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必须支持会员国确定如何加强本国应对措施，然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要支持会员国弥合找到的差距。

但最重要的是，它要求我们所有人坚持执行自己的任务，并要求不断改进。我们的任务永无止境。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热烈欢迎你今天来此参会。我也要祝贺法国主动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

（*以英语发言*）

我谨感谢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副秘书长；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马歇尔·比林斯利先生；以及反洗钱专家默茜·布库女士在我们讨论中所作的宝贵发言。

我们刚刚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向会员国发出了强有力的信息，提醒它们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框架内的现有义务，并为加强这一领域的国家政策提供政治动力。恐怖分子已经调整了他们的方法，现在应该研究会员国可使用哪些工具。

在讨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时，我们可将其分为四个主要目标。

首先是预防。恐怖分子的收入来源不断变化。他们知道如何从实施高成本袭击转向实施低预算袭击，这些低预算袭击可能会产生同样致命的影响。当一个来源被切断时，他们将寻求以不同形式创收。

无论会员国选择以哪种工具打击恐怖主义，如果不消除吸引支持者的根源，我们就无法防止人们资助恐怖主义。为了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威胁，必须及早采取行动，应对社会激进化的初步症状。可以采取一套经适当设计的、会对接触到极端主义思想的个人和团体产生影响的

高效预防措施，来确保实现这一目标。

第二个目标是及时发现。各国应确保政策制定者、金融情报部门和执法当局建立起有效的合作机制。金融情报部门提供的战略和行动分析以及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信息共享应被视为优先事项。

波兰认为，应用情报和调查技术是查明和挫败恐怖主义活动的关键措施之一。通过共同努力，可以最终揭露表明金融体系可能被滥用的危险信号。

我们呼吁各国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所提建议的要求，运用基于风险的办法。我们认为，国家风险评估以及欧洲联盟的超国家风险评估，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全球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具体国家的风险评估使各国能够以尽可能全面的方式应对脆弱因素。

第三个问题是可疑交易的可追查性。恐怖分子，无论是单独行动还是有组织的团体行动，都倾向于运用类似洗钱的技术来藏匿资金并抹去其犯罪活动的痕迹。所有这些因素，加上法律和监管漏洞或国家间差异，都对追踪和限制资金流动产生了不利影响，并加大了资金调查工作的难度。

当主管当局和私营部门在互惠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合作和分享信息，应对恐怖主义筹资方面不断变化的趋势和新威胁的对策将会更有针对性。最困难的任务是对交易进行实时跟踪。就如何查明恐怖主义资金来源、资助恐怖主义的手段和趋势变化提供分享专门知识和交流经验的平台也至关重要。

波兰情报部门与打击伊黎伊斯兰国筹资小组积极合作，该小组是全球反达伊沙联盟内的工作组之一。在我们的倡议下，该小组2018年在华沙举行了第二次会议。32个会员国、联合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欧洲联盟执法合作机构、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高级代表出席了会议。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有效的资产冻结机制。金融制裁有效性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时机。一旦联合国公开宣布认定某个人或实体，会员国就应推动开展工作，及时把信息传达给所涉行为体。

波兰在2018年7月通过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中，引入了执行欧洲联盟《反洗钱指令》条例的新条款，以期更有效地适用资产冻结机制。我们应开展合作，提高制裁名单所列实体的数据质量，并确保信息交流渠道的高效率和有效性，以便利用所列名单对可能制裁的对象进行核实。我们不能对制裁的意外后果视而不见，因为制裁有可能对人道主义行动造成影响。正因如此，会员国在制定和执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时，应考虑到这些措施对非政府行为体活动的潜在影响。

波兰深信，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拟定的标准构成了一个普遍和切实的框架，会员国应在此框架内规划并制定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只有共同努力并分享知识，我们才能使这一框架发挥作用。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主持本次重要的会议。我们也欢迎安理会今天通过第2462（2019）号决议。我们赞扬贵国代表团努力推动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该决议的通过将促进国际社会在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国际合作。我也感谢三位通报人——沃龙科夫先生、比林斯莱先生和布库女士——作了重要通报。

过去20年里来，恐怖主义团体不断开发出各种先进的工具，以确保其有能力开展恐怖活动，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已成为全世界打击恐怖主义现象的最重要支柱之一。

恐怖主义团体通过各种手段资助其活动，其中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索取赎金、贩运武器和毒品、非法买卖自然资源以及勒索。正因如此，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本机构果断采取行动，通过多项决议，加强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其中最重要的是第1373（2001）号决议。该决议制定了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则，作为安理会据以通过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新决议的国际框架。

这些规则促使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同时不暗中或直接支持参与此类恐怖行为的实体和个人。其中还包括制止恐怖主义团体招兵买马以及不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安理会通过第2253（2015）号和第2368（2017）号决议，继续处理这一现象。这两项决议加强了旨在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从源头上切断“达伊沙”资金来源的相关措施。这些措施还加强了对“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制裁。

我们在减少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活动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然而，尽管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取得了成功，但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及其破坏性影响依然存在。恐怖主义团体想方设法为其活动筹资就证明了这一点。因此，我们应加紧努力，通过有效执行国际决议、特别是那些关于防止或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今天的第2462（2019）号决议也表明，会员国坚定地决心继续在过去所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为战胜这一令数百万人受苦受难的令人发指的祸害创造条件。

国际社会、各区域和次区域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交流信息；避免煽动恐怖活动；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载措施制止向恐怖团体提供财政支助；以及培训执法人员。今天，此种合作已成为帮助我们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我们还必须处理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重视青年和教育，缔结各种双边和多边公约。

因此，我们重视联合国相关机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方面的合作。我们期待进一步开展合作，并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更多措施，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的金融制裁措施，解决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根源。我们还应与银行和政府主

管当局合作，进一步了解捐款的用途，并提高对金融交易信息共享的认识，以期建立金融调查单位，批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议定书和公约，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同时尽快加入并执行这些议定书和公约。有鉴于此，我们欢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努力制定与恐怖主义筹资有关的风险指标。

科威特国清楚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构成的威胁，并正在努力打击这一祸害。因此，我们通过了一部法律，为打击洗钱制定了一些预防措施，包括要求金融机构报告所有可疑交易。我们还制定了控制现金流动的措施，并设立了一个金融情报单位，收集和分析疑似与犯罪有关的收入的信息。

2017年，科威特国主持了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工作。该工作组正致力于采纳和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出的40项建议，并努力鼓励各方一道采取行动，找出区域一级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问题，同时交流专门知识并制定解决办法。

最后，我们再次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为何。这是犯罪行为，不能为这种行为开脱，也不能将其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群相联系。为了打击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必须努力采取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实行法治和善治，以消除这一罪恶的祸患。

舒尔茨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我们的通报人——沃龙科夫副秘书长、比林斯莱先生和布库女士——作了内容详实、富有见地的通报。

我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必须成为一种全面和整体办法的一部分。我们有必要利用一切可资利用的手段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我要就安理会通过今天重要的第2462（2019）号决议向法国朋友表示祝贺，并赞扬法国带头促成此事。德国作为这项重要决议的提案国感到非常自豪。

除非我们有效切断维持恐怖威胁生机的资金命脉，否则我们反恐斗争就无法取得成功。打击恐怖主义不仅是一个需要动用军事力量、有效开展警察工作以及成功进行预防和去激进化的问题；最重要的是，这是一场知识竞赛。我们必须发现恐怖分子留下的痕迹并追踪找到其住家。资金踪迹会帮助我们做到这一点。但是，恐怖分子当然会尽全力掩盖自己的踪迹。正如我们今天从各位通报人那里得知的那样，恐怖分子中有许多人避开正规银行机构，转而利用非正规、更隐匿的途径，以日益诡秘的方式汇转资金。这严重威胁到我们的安全。必须堵塞这些漏洞。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正是这样做的。它呼吁各国关注这些非正规系统。德国大力支持这一努力。应当监管非正规汇款。我们赞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此领域开展的工作。

今天的辩论会也旨在分享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良好做法。我们并非从零开始。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我们已经可以依靠这一领域知名专家里手商定的全球标准。我谨简要强调我们在德国和欧洲联盟（欧盟）采取的一些措施。

在欧洲联盟，除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外，我们还利用两项自主制裁制度，一个是针对一般性的恐怖主义团体的制裁制度，另一个是专门针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欧盟还在不断审查并改进自己内部有关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制度。在德国，我们进一步严格这方面的法律，揭发并取缔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联的组织。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谈谈一些人道主义组织在最近数周讨论期间所表达的一些关切。我们当中有许多人一直接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人道主义组织打来的电话。这些组织在许多冲突区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向遭受暴力冲突影响最严重的民众提供不可或缺的援助。对于最弱势者来说，这些组织所做的工作往往关乎生死存亡。其中一些组织对第2462（2019）号决议可能给其工作造成不良后果表示关切。我们认为，应当认真倾听他们的意见。

没有钱就无法向需要帮助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购买食品和药品需要金融交易。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不应为人道主义援助设置障碍，在冲突地区限制人道主义人员获取资金的机会。我们认为，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以颇有说服力的方式取得了必要的平衡，一方面促进有效的反恐措施，另一方面又为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包括必要的金融交易，提供安全空间。

我们知道，每项案文都是可以解释的，但我要绝对明确地指出，决不可滥用今天的决议，将不偏不倚、中立和独立的人道主义行动定为犯罪。相反，这项决议重申并提醒我们注意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所规定的义务。我们今天商定的所有反恐措施都必须遵守这些法律体系。这项决议在此问题上是绝对明确的。因此，捍卫人道主义行动的必要空间绝不是我们反恐努力的一次倒退。相反，这种做法是认真对待国际法，是一个进步。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法国代表团和勒德里昂先生亲自召开本次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会议。自年初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积极处理这一问题。安理会针对秘书长就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问题提交的第八次报告（S/2019/103）审议了目前的威胁，并在法国主导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上交流了各国做法，现在又作出了采取具体行动的正确决定。我们申明支持今天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并呼吁所有国家负责任地处理这项决议的执行问题。只有在联合国的积极支持和协调下，利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独特的专家能力和有效机制，并让非国家机构参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才能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在这方面，我们谨感谢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马歇尔·比林斯利先生和默西·布库女士在本次辩论会上作了颇有见地的通报。

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的例子清楚地表明，恐怖主义活动的强度直接取决于其资金数量。充足的物质资源使恐怖分子能够筹备并实施袭击、吸引新人和肆意反击执法机构。要想迅速查明恐怖主义融资渠道，就必须进行透彻的风险评估。根据我们的建议，查明伊黎伊斯兰国新支助来源已成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优先事项。2016年6月，俄罗斯倡议定期更新有关伊黎伊斯兰国资金流动的分析。根据今天的决议，我们敦促各国积极参加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努力，传播分析结果并从中得出实际可行的结论。

随着中东恐怖主义团伙广泛网络正在被肃清，为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恐怖分子提供的支助、包括来自各国的支助的各种来源有关事实正逐步曝光。这种不正当行为的范围非常广泛，从提供所谓的非致命援助到隐瞒他们的公司与武装分子的合作，不一而足。最终，采用双重标准并将反恐议程政治化的国家自身可能成为恐怖分子的袭击目标。他们应当早点考虑这个问题。

人们可能会说，在联合国谈论防止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现在已成为时尚。有些人甚至天真地认为，倡导所谓的软实力工具便足以防止恐怖袭击。然而，远非所有犯罪分子都能重新接受教育、改邪归正和重返社会。用这种努力取代刑事司法更加令人无法接受。任何参与恐怖活动、包括支助恐怖活动的人都应被追究责任。安全理事会已经认定，与恐怖分子的任何交易都是严重犯罪，不论资金或其他物质资源是用于组织具体的恐怖袭击还是用于满足极端主义分子的个人需求。企图无视这方面的义务，就是违反第1373（2001）号、第2178（2014）号、第2199（2015）号、第2253（2015）号、第2368（2017）号决议以及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并违反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

我们感谢法国代表团以及安理会成员采取建设性态度支持俄罗斯的提议，将打击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行为有关问题纳入这项决议范畴。今天，安全理事会大大加强了这方面的工具包。我们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是一种严重罪行，必须依法严惩。这项决议第27段规定，必须将这方面所有相

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我们呼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关注这一点并立即开始评估各国遵守情况。这同样适用于在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马德里指导原则》框架内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种措施。

当然，一些国家在执行打击恐怖分子筹资和防止他们获得武器的新措施方面需要援助。我们准备在各个领域支持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在这些优先领域的努力，并通过区域平台和双边渠道向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援助。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沃龙科夫副秘书长、比林斯利先生和布库女士所作的通报。

上周，比利时纪念了我国历史上最悲惨的袭击之一。2016年3月22日，至少有32人死亡，340人受伤，有些伤势非常严重。在我们纪念受害者及其家人时，这个周年纪念提醒我们，恐怖袭击是多么不公正、不分青红皂白。3月15日星期五在克赖斯特彻奇两座清真寺发生的悲惨袭击表明，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能够幸免于恐怖袭击。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决不放松。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刚刚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至关重要。比利时谨对法国表示深切赞赏，感谢其提出倡议并在导致通过该决议的协商进程中开展不懈努力。

比利时非常重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已经有一套重要的国际公约呼吁各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但是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新决议将它们连贯、透明地结合在了一起。它还填补了与电子融资基础设施快速发展相关的重要空白。

对比利时来说，首先必须理解问题的性质。恐怖分子滥用合法和非法的筹资手段，并不断寻找新的筹资方式。比利时特别关切为恐怖主义目的越来越多地利用人口贩运、性剥削和野生动物贩运的问题。近年来，野生动物贩运作为一种有组织犯罪形式，特别成功地为博科圣地等中部非洲恐怖组织创造了可观的利润。为了有效打击这一问题，各国必须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为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奠定法律基础，并设立有效的金融情报机构。这些机构必须能够以平衡的方式与国家和国际主管当局分享信息，分享时不能影响各国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金融行动工作队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为制定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监管和行动措施设置了国际标准，我们欢迎新决议要求会员国执行这些标准和建议。

我们谨重申，我们认为，在反恐领域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应妨碍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因为它们的工作是中立和公正的。我们不仅相信这是最有效的成功反恐战略方法，因为其有害影响有限，我们也必须记住，我们近70年前通过《日内瓦四公约》时就商定了这些基本原则，今天这一法律框架的重要性不减当年。

我们知道实地的现实往往非常复杂，并且恐怖组织可以在战区活动，但同时我们认为，必须考虑到我们的反恐政策可能会对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产生的有害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应该采取缓解措施，防止这一政策可能产生的负面后果，或者至少将它们减少到最低限度。让我们优先执行这项决议。

埃索诺·姆本戈诺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法国和勒德里昂部长组织本次关于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法国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我们也欢迎印度尼西亚副部长法齐尔的参与。我还想借此机会感谢通报者沃龙科夫先生、比林斯利先生和布库女士所作的富有启发性的发言，这些发言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架构的变化。

赤道几内亚赞同法蒂玛·基亚利·穆罕默德女士今天下午将代表非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刚刚一致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是我们努力消除恐怖主义及其筹资和洗钱

行为的一个关键工具。我们视之为打击恐怖主义各支柱的方式之一。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强烈谴责恐怖主义。我们坚信，恐怖行为不容开脱，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正如安理会在第1373（2001）号决议中指出的那样，除其他外，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对于确保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国有效和高效应对恐怖主义威胁至关重要。

在中部非洲，我们对恐怖主义的扩散感到关切，是因为存在“博科圣地”组织和“上帝抵抗军”等恐怖团体；返回本国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可能在此过境；并且恐怖团体、陆上和海上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武装团体之间的合作日益增加。向这些团体提供资源和资金促进了它们的扩张，增加了反恐斗争的复杂性。中部非洲同其他区域一样，容易受到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影响。为了克服这一脆弱性，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国家于2010年通过了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条例。目前正在修订这些条例，以便使它们更符合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要求。

赤道几内亚也是中部非洲反洗钱行动组的成员，该小组是中非经货共同体的一个专门机构，也是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准成员。该区域至少发现了11种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提出了限制和消除这些行为的建议。

赤道几内亚谴责一切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包括滥用非盈利组织、利用新的支付方法和汇款公司、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绑架、贩运人口以及这些团体实施的剥削、性虐待和强奸等行为。

由于次区域面临这一威胁，我们确信，各国切断和消除恐怖主义资金来源的努力应该与区域和国际努力相协调。有鉴于此，赤道几内亚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根据中非经货共同体条例，赤道几内亚于2007年设立了国家金融调查局，并且正在为其有效运作提供投入，以便该机构能够预防和控制金融恐怖主义。我们认为，各国政府必须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它部门合作，同时坚持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法律。同时，我们重申，投资于可持续发展是防止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冲突的最有效办法。

只有采取一种各国都能有效参与并开展合作的全面和持续的办法，才能击败恐怖主义。为此，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并尽可能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采用一切必要手段。

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金融制裁在阻止恐怖活动方面作用的重要性。因此，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塔利班的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的分析和监测小组的工作。

我们还肯定反恐办公室和其它机构——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所做的重要工作。它们支持各国开展培训工作，并为其执行有关决议和其它金融反制措施提供技术援助。我们鼓励联合国各实体在这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并为非洲联盟和中非经货共同体等区域和次区域机构提供支持。

最后，我们重申，各国必须团结一致，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赤道几内亚重申，我们充分致力于同各方协力开展这项至关重要的工作。

辛格·韦辛格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高兴地祝贺法兰西共和国一直致力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组织了本次令人关注的辩论会。毫无疑问，各方在辩论会中分享的信息让我们受益。我们还感谢沃龙科夫先生、比林斯莱先生和布库女士拨冗与我们分享他们的见解，使本次辩论会变得更有意义。

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我们致力于打击一切恐怖活动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

有鉴于此，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代表团、特别是法国代表团所做的努力。在他们的不懈努力下，经过长时间的谈判，今天各方成功地通过了第2462（2019）号决议。该决议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又一工具。

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奠定了坚实的规范基础，将为各国的国家立法提供参考框架，并加强旨在将恐怖活动定为犯罪并予以惩罚的国家法律框架。因此，多米尼加共和国欣然成为我们今天通过的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多米尼加国知道，经济部门容易被用来从事资助恐怖主义或与恐怖主义有关活动的行为。正因如此，我们正在制定一项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动计划，作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委员会战略计划的一部分。

我国认识到，为了加强多米尼加当局与私营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应研究并确定双方在协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过程中应优先重视的领域。有鉴于此，多米尼加国自颁布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155-17号法律以来，一直将培训私营部门以使其了解该法律的管辖范围视为一项要务，经常就该法律的适用和执行情况举行研讨会。

多米尼加共和国强调，各国在其国内努力执行今天通过的案文所确立的标准是多么重要。各国唯有这么做，该决议才能成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有效工具。

最后，我们呼吁会员国考虑到非盈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从事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必须随时开展合作，设法确保执行旨在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以至于削弱这些组织所做的出色工作的效果。

阿多姆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举行本次辩论会，讨论当今最令人不安的问题之一，即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我们已听取的发言质量都很高，我谨向这些出色的发言者表示祝贺。

首先，我谨强调，科特迪瓦赞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法蒂玛·基亚里·穆罕默德大使将要作的发言。

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欣见，在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成为我们关切的核心之际，由于贵国对这一重要问题的关注和重视，安理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2462（2019）号决议。

今天，尽管我们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不幸的是，人类仍持续面对这一现象的威胁。该现象不断演变，给我们的世界带来新的挑战。恐怖主义团体继续利用金融制度和现行条例中的漏洞以及非正式渠道和技术创新，获取大量资源，为其破坏稳定的活动提供资金。

非洲大陆未能逃过这一全球性祸患的魔爪，实际上，它一直遭受这个祸患的摧残。各种研究表明，国家羸弱和居高不下的贫困率所导致的形形色色的贩运活动助长了非洲的恐怖主义。这些资金来源对于此类团体的活动至关重要。它们有时甚至舍弃传统捐助方，成为财富生产和资本积累的参与者。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切断恐怖分子的所有资金来源，从根源上解决这一问题。

鉴于这一威胁的严重性，我们必须共同评估现有的控制战略和规范框架，以便提出一种更加适当、更加协调一致的对策，消除任何可能被恐怖分子利用的漏洞或缺陷。在我们看来，该办法涉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措施。

在国际一级，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全球安全优先事项，需要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协调法律框架和汇集资源。在此框架内，联合国可为促进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价值观发挥领导作用。在这方面，联合国各实体必须更好地相互协作，同时改进与各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我国谨借此机会再次赞扬2018年4月25日和26日在巴黎举行的题为“切断恐怖资金”的打击资助达伊沙和基地组

织行为的高级别国际会议，并重申支持该会议的成果。面对不分国界的威胁，各国还应本着互补和团结的精神开展多方面合作，特别是在司法部门、警察部门和金融部门。由于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是这一斗争中至关重要的战略因素，应特别注意在各国海关服务部门之间建立正式合作机制，并加强边境监督。

在区域一级，西非政府间打击洗钱行动小组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为打击洗钱作出的重大反应和贡献。该专门机构与国家、政府以及在西非经共体各国开展活动的金融机构合作加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西非经共体的支持使成员国得以通过立法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建立相应体制框架以及加强国家服务部门和国际伙伴之间的合作。

在国家一级，我国代表团认为，各国应加强反恐法律工具，尤其是要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并充分执行联合国制裁。铭记这一点，从2015年开始，科特迪瓦国民议会颁布了一项镇压恐怖主义法，将一些实际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招募、结伙、教唆和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等相关行径定为犯罪。2018年，我们加强了反恐系统，根据第2253（2015）号决议将提供或筹集资金来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目标以及在我国境内组织人员前往另一个国家以使他们能够参加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组织和筹备；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或参加其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活动，包括招募，定为犯罪。2016年11月，根据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相关指示，科特迪瓦颁布了一项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作为其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战略的一部分。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我们计划根据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义务进行一次全国性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风险评估。

科特迪瓦还签署并批准了主要的区域和国际反恐法律文书。此外，我们已开始了关于一部统一的国家资产冻结法规定的起草进程，并已根据第1373（2001）号和第1267（1999）号决议通过一部关于冻结资金的法律。我们还促成通过法令设立行政冻结咨询委员会。根据我们的第2016-992号法第5条，非营利组织现在须履行反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义务。

在2016年3月海滨城市大巴萨姆发生悲惨恐怖袭击事件之后，科特迪瓦加强了反恐措施，采取步骤，提高警惕，以防发生更多恐怖袭击事件，为此加紧开展情报工作，通过加强物质资源、训练和国际合作提高反恐部队的行动能力，并提高公众认识，使之明白在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时应当做些什么。此外，我们2006年设立的国家财务信息处理股现已全面运作。我们还加强了移动电话运营商的识别程序。最后，科特迪瓦与法国合作，于2018年10月18日在阿比让以外30公里处的雅克维尔启用了国际反恐学院，勒德里昂部长出席了启用仪式。

总之，科特迪瓦认为，为了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需要各级动员起来，做出集体努力，以更好利用我们可用的工具，并采取新的措施。我们愿在这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法国倡议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这样重要的问题。今天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由法国提交的第2462（2019）号决议为反恐斗争提供了新的政治动力，以处理恐怖主义资金来源问题，同时核可2018年4月在巴黎举行的题为“切断恐怖资金”的高级别的打击资助达伊沙和基地组织行为国际会议成果各项内容。我们还感谢主管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马歇尔·比林斯利先生以及反洗钱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默西·布库女士的翔实通报。

秘鲁认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仅是一项国际义务，而且是各国防止、限制和阻碍恐怖团体策划和实施行动能力的战略选择。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今天的决议处理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通过金融机构、滥用合法

企业和非营利组织（包括空壳公司和组织）以及使用虚拟支付方法及其他金融技术进行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我们还要强调，这项决议表示关切恐怖分子得益于有组织犯罪，并确认这些联系的性质和范围可能因情而异，强调必须协力应对这一新挑战。但是，虽然恐怖团体与犯罪团伙勾结确实是为了获得资金，但两者狼狈为奸还有更广泛和更复杂的动因。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继续审视这些现象之间联系的问题至关重要。

面对这一不断演变的情况，这项决议强调加强机构间协调，很有现实意义，尤其是指出必须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强化和加速信息与情报共享。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还认为，金融情报部门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要强调，这项决议呼吁加强金融情报部门的能力。在目前由秘鲁担任主席的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框架内，我们也提出了这一要求。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提供更多支持，这样我们就能加强国家能力。同样，国际合作对于有效打击这一祸患至关重要。我要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在这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秘鲁也提供了在反恐斗争中获得的经验。

我国致力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承认各国必须顾及其在此方面所采取行动可能对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影响。最后，我重申，我们坚决反对恐怖主义，再次对此类暴行的受害者表示声援。考虑到每个多边机构的主管职权范围，秘鲁将继续支持任何有助于全面和客观应对该祸患的符合国际法的行动。

科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法国在安全理事会提出该问题，并努力编写我们今天上午通过的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具有突破性的决议。我们也感谢今天的各位通报人。

安全理事会在为会员国搭建一个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全球框架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首先是我们在2001年9月11日后起草的第1373（2001）号决议获得通过，它为我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全球努力奠定了基础。安理会在处理恐怖团体筹资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针对不断演变的威胁调整制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的强有力制度，以应对不断演变的威胁，安理会还通过多项重要决议，如第2199（2015）号、第2253（2015）号以及第2368（2017）号决议，专门针对伊黎伊斯兰国利用石油和古董以及其它非法活动来筹措资金的问题。

今天通过的综合决议在调适联合国的工具以处理当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威胁方面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正如我们从美国助理财政部长兼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任比林斯莱先生那里听到的那样，该决议使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承担的义务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标准进一步吻合。具体而言，该决议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即使它与具体的恐怖主义行径无关，以便国家能够阻止恐怖团体和恐怖分子个人的整体行动。这项非常重要的新的全球性义务将有助于确保会员国搭建各种框架，以有效利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一个重要工具，即：起诉那些蓄意资助和以其它方式支持恐怖团体的人。

安全理事会设置这项义务的意图是明确的。正如我们先前多次重申过的那样，会员国必须以一种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以及国际难民法所承担义务的方式执行第2462（2019）号决议。美国支持人道主义行为体和救济机构为冲突中的受难者提供救命援助的重要工作。我们是世界上最大的人道主义捐助方，敦促各会员国开展协调，加大减少风险工作的力度，以便那些需要者能够得到援助，而给其带来痛苦的恐怖分子不会从这些援助中受益。今天通过的决议还强调，迫切需要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制裁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的制度所规定的各项针对性金融制裁措施以及各会员国

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所施加国内制裁制度规定的措施，从而充分阻断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美国采取一种综合做法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我们运用金融制度、其它金融措施以及执法行动，来切断恐怖分子的财源和与国际金融体系的关联，这涉及与我们的机构间伙伴和国际伙伴们一道密切协调，分享信息。它还涉及与私营部门、非营利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团体有力协作，分享和获取恐怖筹资威胁方面的信息。我们必须切断真主党这样的团体的资金来源，因为它们在中东各地输出暴力和不稳定，历史上长期开展破坏稳定的活动，继续威胁全球的和平与安全。真主党继续在两条战线上作战，即叙利亚和也门境内的战争，它使用一系列日益精密的工具和建筑业、制药业等部门的公司与中介组成的国际网络，包括看似合法的生意，旨在创收，隐匿武器采购，并且绕过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各种监控措施。

应对社交网络和工具无法孤立地进行，或者在全球的某单个角落进行。我们不能容许真主党这样已被证明的恐怖团体继续领先于监测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努力。我们大家必须正视真主党和其它此类团体：它们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威胁。真主党、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的恐怖筹资威胁要求我们必须充分运用在今天决议中强调的一系列工具。

通过与重要国际伙伴的合作，我们将提高单个国家努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影响力。例如，美国与共同主席沙特阿拉伯一道，在利雅得设立了反恐怖主义融资靶向行动中心，旨在便利协调一致的打击行动、信息共享以及能力建设，把恐怖分子的筹资网络和威胁美国及海湾地区国家安全的共同关切的活动作为目标。我们联手打击不断演变的恐怖主义筹资网络，包括那些支持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真主党以及虔诚军的网络。自2017年5月该中心成立以来，我们已进行三轮多边指认，对36名个人和实体实行制裁。我们还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来开展多边工作，以确保各国采取行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洗钱以及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是一个制订标准的全球机构，倡导通过一个严格的同行评估与跟进程序，来有效执行其各项标准。

最后，我们必须继续运用我们的各种工具，打击世界各地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我们的集体努力迄今已产生巨大影响，同时，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今天的一致表决更加坚定了安理会遏制世界各地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决心。

马朝旭先生（中国）：中国支持召集关于预防与打击恐怖筹资问题的公开会，欢迎勒德里昂外长阁下来纽约主持此次会议。

中方支持通过关于预防与打击恐怖筹资问题的安理会决议，赞赏法国为此所做出的努力。我也想感谢沃伦科夫副秘书长、比林斯利主席刚才所作的通报，以及布库女士的发言。

预防和打击恐怖融资是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和开展国际反恐合作的重要方面。恐怖主义是全人类的公敌，各国命运休戚与共，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善其身。要使国际金融体系彻底杜绝恐怖融资，必须加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并致力于深化国际合作，在全球范围内有效落实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切实遵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建议等技术标准。中方支持国际社会根据恐怖融资的趋势和特点，加大国际反恐力度，愿在此提出以下主张：

第一，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发挥联合国及其安理会的中心作用。国际反恐斗争包括预防与打击恐怖融资，必须遵循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准则，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决议。

第二，要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杜绝恐怖融资，需要政治、安全、经济、金融、情报、科技等多领域的配合与协调，尤其要致力于消除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和滋生土壤。应协助会员国减贫脱贫、实现可持续发展，鼓励不同文明和宗教平等对话，和谐共处。

第三，推进打击恐怖融资务实合作，大力加强会员国能力建设。反恐融资涉及领域众多，涉及问题复杂、专业性很强，广大发展中国家面临金融监管能力及资源缺口的巨大挑战。为避免任何一个国家的短板导致外部风险大量涌入形成缺口，杜绝任何地方成为恐怖融资的“避风港”，国际社会应大力加强对会员国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共同应对恐怖融资威胁。广大发展中国家面临金融监管能力及资源缺口的巨大挑战。为避免任何一个国家的短板导致外部风险大量涌入形成缺口，杜绝任何地方成为恐怖融资的“避风港”，国际社会应大力加强对会员国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共同应对恐怖融资威胁。

第四，要坚持统一标准，坚决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恐怖融资。恐怖主义及恐怖融资活动无论发生在何地、打着任何旗号、针对任何国家，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国际社会与各会员国应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有效应对恐怖融资的所有源头、方式和渠道，尤其应重视互联网监管，阻断恐怖组织利用网络扩散和融资。

中国高度重视预防与打击恐怖融资，以加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领域监管体制机制，作为参与全球治理、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的重要手段，深入参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EAG）工作。2月21日，FATF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第四轮互评估报告，充分认可中国反恐融资体系的良好基础和工作积极进展。2018年，中国作为EAG轮值主席国主办了首届EAG高峰论坛，推动政府及金融、学术等机构间国际和国内合作。

面对依然严峻的反恐融资形势和更加严格的国际标准，中国将进一步探索建立以金融情报为纽带、以资金监测为手段、以数据共享为基础、符合国家治理需要的反恐怖融资监管体制机制，同时继续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同各国一道，共同杜绝恐怖融资、打击恐怖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国防和退伍军人部长发言。

马皮萨-恩卡库拉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法国欧洲和外交事务部长出席本次会议。我们还赞扬法国努力编写安全理事会在本次公开辩论会伊始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筹资问题的第2462 （2019）号综合决议。

我们也感谢以下发言者的详尽发言：主管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马绍尔·比林斯利先生以及反洗钱和打击恐怖筹资问题专家布库女士。

南非欣见安全理事会今天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一道讨论如何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筹资的问题。

南非赞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法蒂玛·基亚里·穆罕默德大使将做的发言。

我们高度关切地认识到，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祸患正在全球各个角落扩散，带来破坏性的影响。我谨重申，南非坚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无论其形式和理由，也无论其可能发生在哪里。滥肆袭击平民的行为无论如何都是绝无道理的。我们再次就本月早些时候克赖斯特彻奇市发生的可怕袭击事件向新西兰人民表示诚挚慰问，并向所有恐怖主义受害者表示声援。

我们一次又一次看到，恐怖主义祸患不分国界，尽管国际社会协调一致努力抗击，该祸患仍在继续发展演变。任何国家或大陆均无法声称幸免此威胁的影响。尽管恐怖团体可能在军事和财政上遇到挫折，但是它们仍具有复原力，并以各种手段保留了其发动攻击和创收以支持其活动的能力。

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法国倡议处理恐怖筹资和其它涉及加强国际合作以阻断恐怖团体资金流动的问题。我国来自一个深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大陆，

我们认识到，阻断维系恐怖组织及其对包括维和人员施以暴行的筹资手段非常重要。

我们非常清楚，如不加以制止，该威胁有可能导致我们实现非洲大陆和平、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的集体努力偏离轨道。我们已看到恐怖主义行径对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及其导致的人员流离失所。我们这个包括55个国家的大陆是一幅由不同民族、历史、语言、文化以及法律和金融制度组成的多姿多彩的织锦，但是，我们在非洲联盟的领导下，以共同的承诺为指导，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及其造成的破坏。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在其成立后的整个过程中，制订了一系列广泛的政策框架、法律文书以及方案，以处理恐怖主义威胁包括恐怖筹资问题。

我们打击南非境内恐怖主义和恐怖筹资问题的工作以这些措施为指导，把我国受恐怖筹资活动影响的程度及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一员的义务作为准绳。在这方面，南非参与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打击恐怖筹资问题全球标准的执行工作。

这些措施得到南非立法框架和本国反恐战略的支持，其执行与落实则得到金融情报中心和其它相关政府机构的帮助。在国内和公私伙伴关系中分享信息和开展协调是处理该威胁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南非与我们的全球对口方一道，参与了地区制订打击恐怖筹资的相关立法与法规框架的工作。我们正在寻找旨在识别、威慑和阻断恐怖筹资、应对内在风险与弱势的战略，这些风险与弱势有可能遭到利用，被用于资金筹集、转移、存储以及使用的目的，以支持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和恐怖活动。这些努力包括专门的技术援助和南非与其邻国共同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

在一个恐怖主义组织采用老练的高科技手段在世界各地区转移资金的世界里，我们欣见，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对这一挑战作出了同样老练的应对。

重要的是，反恐斗争继续由联合国主导，在协调我们应对这一全球性挑战的行动方面，联合国是最适当、最具代表性的机构。我们在国际上共同应对恐怖主义挑战的工作中亟须适当重视的是，必须消除影响到弱势民众尤其是青年人、使其走向激进并参与恐怖组织的条件。不仅在非洲如此，在全世界也是如此。同样重要的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方式不会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援助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我们欢迎决议述及法国在提供这些保证方面所做的努力。

最后，南非仍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并为此做出贡献；我们将继续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努力应对这一祸患的一切形式和表现。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至多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也谨通知有关各方，由于发言者人数非常多，我们本次公开辩论会将在午餐时间继续进行。

我现在请塔吉克斯坦外交部长发言。

穆赫里丁先生（塔吉克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法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欢迎今天召开公开辩论会，讨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这一重要议题。

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非法贩毒活动和有组织犯罪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此外，它们还破坏区域和国际为确保稳定、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尊重基本人权所做的努力。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认上述威胁的严重性，一直在采取果断和全面的措施，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措施包括核准《2018-2025年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概念》，以及2018年3月5日通过的相关执行计划。

遵照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国家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风险评估的指南，塔吉克斯坦于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进行了类似的评估。评估结果表

明，清洗非法活动所得资金的手法愈加老练，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数量也增加。除这些资金之外，在资助恐怖主义的过程中还在采用先进技术。此外，我们的评估表明，涉毒犯罪已成为非法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这些资金可能大大助长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塔吉克斯坦和整个中亚地区的稳定与安全在很大程度上与阿富汗局势有关，并取决于该国的局势。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有着漫长的边界，我国仍对阿富汗边境地区当前的局势感到关切。在毒品和武器大量流入的背景下，包括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在内的恐怖主义团体在该国北部地区加紧活动，令人深感关切。

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两国执法机构一直在密切开展合作，以解决这些错综复杂的问题。我们支持国际社会和邻国阿富汗的政府为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所做的建设性努力。

当前的局势要求本地区各国采取更加有力的行动，并作出坚定承诺，促进区域合作与伙伴关系。我们致力于继续为这一进程做出贡献。

塔吉克斯坦还采取具体措施执行2014年第2178（2014）号决议，其中吁请各国防止和打击资助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旅行和开展各种活动的行为。执行该决议的步骤之一是通过2016年11月12日总统令核准的2016-2020年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国家战略。

该战略的目标包括提高主管机构在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贩毒活动以及犯罪所得收入合法化方面相互协作的效率，这些方面为资助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提供了资金来源。该战略的实施工作涉及民间社会机构，并以国际和区域合作为基础。

我们认为，这些努力应侧重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军事基础设施，使其失去政治、军事和财政支持；同时防止它利用因特网催生激进观念、招募人员及鼓吹极端主义和暴力。

贩毒作为资助恐怖主义和暴力的渠道之一，是令本地区和全世界深为关切的另一项挑战。打击非法贩毒活动要求在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仍然需要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进行禁毒。

鉴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拥有长期经验，我们正与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计划于5月16日和17日在杜尚别举行一次题为“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通过非法贩毒活动和有组织犯罪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高级别会议。

会议的目标是：促进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确定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有效措施；并促进开展专家讨论，探讨如何应对恐怖分子采用不断变化的筹资形式，包括通过非法贩毒活动和有组织犯罪资助其各项活动的问题。这次会议将充当一个平台，就涉及打击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复杂问题和多层面问题交换意见和进行审议。我们期待着欢迎联合国各会员国的代表团参加本次重要会议。

最后，我谨重申，塔吉克斯坦随时准备参加这方面的公开和建设性对话。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共和国外交部长发言。

洛钦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金钱是恐怖主义的命脉。在菲律宾，对恐怖主义的资助涉及复杂的非法资金流、洗钱、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毒品贸易网络，有时甚至包括海外菲律宾人的汇款。实际、金融和网络边界上的漏洞使之成为可能。

自第1373（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菲律宾一直按要求通过一切足以遏制和消灭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手段来对其进行打击。我们已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一项单独的罪行，并且正在修订我国的人类安全法，以解决利用网络空间从事恐怖主义的问题。如果没有国际网络空间监管框架，网络空间中

越来越多的使用加密平台资助跨国恐怖主义的行为将继续带来安全挑战。

我们通过了2018-2022年国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战略，以回应金融行动工作队提出的40项建议和我国自己的国家风险评估工作。该战略以以下经验为核心：金融情报部门、执法机构、检察机关和地方政府单位必须共同努力，相互分享信息并提高认识，不仅要在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分享，而且首先要在它们自己之间分享。情报收集一直无效，是因为机构只关注恐怖行为，而不关注支持恐怖行为的手段。我们的战略告诉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我国法律和监管框架。在这方面，我想重点谈谈菲律宾经济的一个重要驱动力——汇款。独立的货币服务企业，特别是汇款机构，被用作了资助恐怖主义的渠道。通过非正式渠道进行的资金转移帮助恐怖团体发动了2017年的马拉威袭击。

汇款占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9.8%。限制汇款的流动引发了文化上的抵触情绪。所面临的挑战，是要平衡反恐要求和那些在圣地为国内家人奋力谋生的被巴比伦囚禁者的便利需求。这种困境诱使外国银行提出了仅提供高额费率汇款的要求。银行家就是银行家。非营利组织也令人担忧。它们为了值得称赞的目的收取的捐款，被故意转变为或专门设置为恐怖主义融资渠道。这种非政府组织在菲律宾南部开展活动。威胁事件的地理分布表明，一些地区比其他地区风险更大，因此必须加强地方政府一级的反恐机制。

马拉威事件说明了恐怖主义和非法毒品交易之间的共生关系。恐怖分子有了毒资，就能够聚集各种武装精良的极端分子、罪犯、雇佣军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控制马拉威并在本地区重建他们在中东被摧毁的哈里发国。我们全力以赴地迎接他们，并在六个月内以我方165名士兵被杀、1000多名圣战分子死亡的惊人的阵亡人数比例夺回了马拉威。我们的反恐努力立足于对人权的尊重，因为一个国家压倒一切的首要责任是保护守法者免受目无法纪者的伤害，并保护无辜者的安全和福祉免受威胁。为履行这一责任，我国总统做出了铁一般坚定不移的全面承诺。我们一点也不关心经过政治妥协的公众舆论。相反，手法不会好看，但我们会抓住他们。菲律宾很高兴成为第2462（201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尼亚外交部长发言。

梅雷什卡努先生（罗马尼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法国倡议召开本次关于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公开辩论会。我也要深切感谢法兰西共和国外交部长让-伊夫·勒德里昂先生所作的非常翔实的通报；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副秘书长；金融行动工作队主席马歇尔·比林斯利先生；以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问题专家默茜·布库女士。

罗马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作的发言。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意见。

在当前多种多样的恐怖主义相关威胁严重危及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我国的作用，特别是我们作为国际一级负责任行为体的作用至关重要。尽管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有所加强，但应对措施往往没有根据恐怖组织为实施袭击而采用的不断变化的工作方法进行充分调整。恐怖组织已经表明，它们有能力通过贩毒、走私网络和直接勒索民众等犯罪活动获得自己的资源。然而，他们在缺乏必要资金时，仍然能够在资金减少的情况下实施袭击，造成重大影响和巨大生命损失。因此，防止对恐怖主义的资助是反恐斗争的必要支柱，我们支持为防止和打击这一重大威胁而采取的所有国际和区域措施。

罗马尼亚采取了一系列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保护其境内的所有人，同时确保根据我国国际义务和适用的国际、国内人权规定开展反恐斗争。为此，我们设立了一个由21个公共当局组成的特殊结构，称为国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系统。该系统内的几个当局直接参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活

动，并制定了一项高度依赖预防的战略。罗马尼亚从2002年开始将对恐怖主义的资助行为定为犯罪，并且我国的监管和监督当局正在参与一个旨在阐明我国这方面立法的进程。

与此同时，我们支持制定和执行旨在加强保护我国金融系统的方案和措施，防止参与恐怖活动和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以任何形式非法使用该系统。罗马尼亚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广泛的双边和多边协议网络表明，我们愿意帮助建立更广泛、更深入的国际法律框架，使我们能够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我们支持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这些努力旨在在罗马尼亚批准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第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罗马尼亚支持整个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承诺，这种支持的另一个有意义的表现是，罗马尼亚成为了今天关于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2462（2019）号决议的提案国。

我们希望继续在欧洲联盟内开展合作，以便深化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全面办法。我们还认为，必须改进和更新我们关于恐怖团体获取资金的来源和方法的数据。我们赞扬在反恐斗争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并对在这一问题上与它们进行对话和密切合作继续持开放态度。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国防部长发言。

尤里·卢伊克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法国召开本次及时的辩论会，此举能够加强我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集体方略。爱沙尼亚欢迎通过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2462（2019）号决议。我们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将作的发言。

恐怖主义行为会破坏社会稳定，并攻击处于《联合国宪章》核心位置的价值观。我们必须加紧努力打击这些日益威胁和平与安全的行为。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有效行动需要采取全面办法。

很明显，虽然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开展的“坚定决心”军事行动取得了成功，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挑战现在一如既往仍有现实意义。达伊沙和所有恐怖组织，尤其是秘密从事活动的恐怖组织，将继续需要资金来传播其意识形态并实施袭击。

我们认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尽管是一项全球挑战，但须从国家层面做起。只有国家自己能够确保成功制定并执行国家反恐和反洗钱法律。只有国家能够确保将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充分纳入本国法律系统。只有国家能够确保本国拥有充足的能力和最新信息技术办法来有效地应对恐怖主义融资挑战。同时，有效反恐和保护人权是相互补充和相辅相成的目标。

我们确认，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超越国界，而且各国法律、行政和行动框架不尽相同。因此，国际合作、信息交流、数据互操作性发展和业务同步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及其区域机构即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行动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作用至关重要。当然，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作用同样重要。全球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标准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查明和减少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分享关于这一行为的信息。

在注重执行爱沙尼亚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动法律的同时，我们加入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我们支持联合国、北约、欧洲委员会和欧盟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冻结恐怖分子所使用或其支持者所提供资金和经济资源而采取的所有举措。

爱沙尼亚立法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反恐决议提供便利。仅两年前，爱沙尼亚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表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只是一个抽象、遥远的问题，甚至在我们区域也是如此。这是一个持续演变的动态威胁，必须给予警惕和不断关注。

在这方面，今年2月，我国议会通过了新的《国际制裁法》，该法将进一步支持我们的企业家遵守2018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最后，我谨重申，金融部门必须持续投资于技术解决办法，因为恐怖组织适应非常快。我们的对策必须反映现实并不断调整，以便在加密货币等新兴领域领先恐怖分子一步。随着民间社会变得越来越依赖数字技术，我们必须保护民间社会组织，确保他们清楚了解恐怖主义融资威胁。我们必须利用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现有的信息交流渠道。

爱沙尼亚热切希望继续参加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斗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达尔萨利亚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我真诚感谢主席国法国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格鲁吉亚高兴地联署了第2462（2019）号决议。我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作的发言。同时，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关于全球安全架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仍然是格鲁吉亚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在这方面，格鲁吉亚政府正在积极努力查明不断变化的国际恐怖主义威胁并改进应对这些威胁的办法。格鲁吉亚政府有效和有针对性的政策减少了格鲁吉亚境内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支持者人数及其影响。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宣传也被减至最低限度。 从反恐角度看，格鲁吉亚境内各种潜在威胁并非我国独有，而与世界上不断变化的最明显趋势相类似。像在全球各地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这些潜在威胁涉及与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人，例如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支持者、中东当前冲突参与者、自我激进化者、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等。政府定期评估和查明与这些人有关的主要挑战，并采取具体步骤予以应对。

同时，被占领土对格鲁吉亚政府的反恐努力继续构成重大挑战。鉴于格鲁吉亚具有重要的过境作用和潜力，存在可能利用被占领土从事军火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部件走私和贸易等非法活动的危险，这些军火和部件会被用于威胁整个区域安全的恐怖主义目的。

近些年，我们经历了若干起企图通过格鲁吉亚被占领土走私核和放射性材料被记录在案的事件。这进一步加剧了危险感。幸运的是，格鲁吉亚执法机构适当地阻止了这些非法活动。然而，由于这些领土上没有国际存在，在实地开展任何形式的核查活动已变得几乎不可能。与此同时，我们还遇到一种情况，就是利用被占领土非法运输资金。在那里，这些资金也可能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

2013年以来，格鲁吉亚一直大大加强反恐立法。此外，格鲁吉亚属于最先根据第2178（2014）号决议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旅行明确定为犯罪的联合国会员国行列。

1月份，格鲁吉亚政府通过了国家反恐战略及其2019-2021年行动计划。该战略由七个支柱组成，这些支柱是格鲁吉亚反恐斗争的主要内容。其中包括预防和保护支柱，该支柱列出格鲁吉亚将就去激进化、反击恐怖主义歪理邪说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等问题采取的行动。在该战略中，特别注意国际合作。我们必须注重合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论是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还是在这些地区以外，开展恐怖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融资能力。因此，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应是最重要目标之一。

近年来，除其他事项外，格鲁吉亚修订了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立法，调整了运用定向金融制裁的立法框架，授权格鲁吉亚金融监测局可暂时中止可疑交易，提出了报告实体应了解客户所有权和控制结构这一要求，并通过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加强客户尽职措施。

格鲁吉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为冻结恐怖主义资产建立了适当的法律框架。政府设立了一个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机构间委员会，由部级的

各相关利益攸关方组成。委员会依照安理会决议，遵循冻结资产、禁止旅行以及对涉嫌恐怖主义并被指认实施恐怖主义的个人和法律实体实施武器禁运这三大方针开展工作。

有鉴于此，我们必须动员各方共同做出努力，应对该区域和世界各地富有挑战性的安全局势。作为一个可靠的伙伴国，格鲁吉亚重申致力于尽最大努力促进共同安全与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莱斯科瓦尔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法国外交与欧洲事务部长让-伊夫·勒德里昂先生和参加今天辩论会的三位主要通报者。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总统博鲁特·帕霍尔先生今天莅临安理厅。

斯洛文尼亚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将要作的发言。请允许我现在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一些看法。

恐怖主义，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需要国际社会给予长期关注，因为这仍然是一个不断变化和演变的威胁。因此，为了国际、区域和国家和平与稳定，必须大力开展合作，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我们欢迎法国与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秘鲁及突尼斯一道，于1月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和“阿里亚办法”会议，这显然是将本项目摆在我们政治、安全和发展议程重要位置的努力。

但凡在对恐怖主义行为作出应对之后，恐怖分子都会迅速调整手段、方式和做法，包括不断改变技术运用方式，所有这些都适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我们所有人都欢迎和使用促成在网络空间开展许多活动的新技术，但是，这些新技术也为恐怖分子提供了空间，使其更为有效地扩散其宣传，招募新成员，协调各种行动，更好地规避监视，为其各种活动提供、筹集和分配资金做出安排。

斯洛文尼亚是今天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该决议明确重申，作为会员国，我们有义务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要求追究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及其资助者的责任。除了今天通过的决议之外，本组织和其它组织通过的其它决议和文件清楚地表明，每个会员国都必须通过和执行适当的立法，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在必要时制定国家计划。我们必须与私营部门建立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不断培训相关利益攸关方。

过去数年，斯洛文尼亚在修正立法、加强国际和国家合作以及教育利益攸关方等三个方面采取了具体措施。2016年底，斯洛文尼亚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了新的《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将欧盟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指令纳入我国法律体系。

新法为各国和国际社会带来一种基于分析和威胁评估的新做法。它要求对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作出国家威胁评估，并定期提供最新评估结果。所订新法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对1000欧元以上的个人交易进行强制性审查，并实行实际所有人登记制度，这也是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一项重大成就。

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各个方面，国际和区域合作至关重要。斯洛文尼亚情报和安全局、内政部——警察——国防部及财政部打击恐怖主义特别股之间建立了国家合作联系。由于这种合作，2010年至2015年，财政部每年平均收到4份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报告。单是2016年就收到14份，并向主管当局提交9份通知，提出合理理由怀疑犯下刑事罪。

我们还大力重视教育工作。财政部为有能力预防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员举办了培训课程。他们了解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类型、指标以及激进化进程和相关立法修正案。金融部门、保险公司、经纪公司及外汇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参加了这些课程。

关于区域合作，斯洛文尼亚特别关注西巴尔干地区。既然已明确确认恐怖主义及其借以获得资助的有组织犯罪之间存在的关联，斯洛文尼亚提议将我国的倡议之一——《西巴尔干反恐倡议》——发展成为“一体化内部安全治理”框架，这是欧盟的一项倡议，重点是国家安全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以及对付严重和有组织的犯罪。

斯洛文尼亚欢迎力求限制潜在恐怖主义活动空间的一切举措。然而，在执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期间，我们不应限制人道主义行为体的空间，必须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及国际难民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所有澳大利亚人，向克赖斯特彻奇遭到的极其惨重恐怖袭击殃及的人员表示最深切的同情。新西兰发生的事件惨痛地提醒我们，我们的保护体系必须继续保持灵活性，并且与时俱进，以应对我们全都面临的不断变化威胁环境。

恐怖分子需要金钱来实施其暴行——用来购买武器和爆炸物、补给品以及支付旅行和住宿费用的金钱。恐怖分子同罪犯一样，不断调整其转移资金的方式和地点，以规避各国制定的防范措施。金融支付系统的发展演变，在促进经济增长和效率的同时，也为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提供越来越多的选择，为其无谓的袭击筹措资金。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全球机构一致认为，我们亟需采取一致行动，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全球性制度，以打击资助严重恐怖主义威胁的行为，推动加强金融和经济体系。

澳大利亚拥有强有力和富有活力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体系，该体系建立在执法和情报机构、决策者、产业界以及我们国际同行之间的密切关系基础上。澳大利亚致力于履行我国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1373（2001）号决议、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这方面的标准和最佳做法负有的义务。我们正在不断审查我国法律，以进一步加强这些体系，并进一步遵守我们的国际义务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标准。

我们要有效应对不断变化的威胁，就必须在各个层面建立伙伴关系。我们与联合国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开展合作，就能发现资助恐怖活动者采用的新方法和新伎俩，并将其昭示于私营部门和非营利性部门。

公私部门之间的直接交往日益加强情报工作，同时也在加大面临的风险。澳大利亚芬特尔联盟等公私伙伴关系正在近乎实时地促进协作和情报共享，并提供备选方案，应对失常情况。芬特尔联盟允许执法机构和私营部门共享高度优先信息，以确定目标或制止可能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潜在交易。

澳大利亚高兴地与法国、印度尼西亚、秘鲁和突尼斯一道，于1月31日共同主办了安全理事会阿里亚办法会议。会议探讨了如何加强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筹资的努力。我们期待在主办将于11月举行的第二届“切断恐怖主义资金”部长级会议期间，继续这一重要工作。我们打算探讨四个拟议主题，即分析当前与恐怖主义筹资有关的威胁环境、公私伙伴关系、虚拟货币以及滥用非盈利组织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澳大利亚在法国主办第一届会议之后接过主办权，强化了我们阻止恐怖分子获取发动无理性袭击所需资金的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阿尔桑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安理会通过第2462（2019）号决议，期待国际社会集体真诚地承诺执行该决议。联合国能否可信和有效地执行这项决议主要取决于两点：一是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能否得到执行；

二是能否防止某些国家政府和方面利用这类决议对其它会员国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

我国叙利亚强调，安理会今天通过的决议只授权防止和打击资助被安理会认定为恐怖分子的个人、团体、实体和机构。基于这一明确的法律含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坚决反对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马歇尔·比林斯利先生所作的政治化评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及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制定的行动计划，以消除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存在的各种不足。这项工作于2014年6月得到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认可。当时，工作组宣布，叙利亚已完成行动计划的技术方面。然而，其中的某些成员以工作组出于安全原因无法访问叙利亚为借口，执意将叙利亚留在正在进行的改进全球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合规进程的名单上。今天，我国叙利亚欢迎并期待工作组的专家组在不久的将来访问大马士革，检查叙利亚全面实行所需改革的情况。

我国政府认为，在一劳永逸地消除恐怖主义的过程中，打击各种恐怖主义筹资工具和机制是一个决定性因素。然而，令我国及其它会员国感到关切的是，某些国家的政府直接参与了资助和武装被安全理事会认定为恐怖分子的团体，但在追究其责任方面，联合国无所作为，无能为力，而且国际社会也未能这么做。这些国家的政府帮助制造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助长了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暴力极端主义，导致恐怖主义蔓延至世界各地。

联合国并不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需的法律文书，尽管这些文书需要发展和改进。实际上，安全理事会已通过数项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明确而果断的决议。问题在于缺乏对直接或间接参与资助恐怖主义的政府进行追责的机制。

卡塔尔政府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它公然违反第2133（2014）号、第2161（2014）号、第2253（2015）号和第2368（2017）号决议，以支付赎金使被绑架的外国人获释为借口，向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的“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等恐怖主义团体提供了10多亿美元现金——我再说一遍，现金。然而，没有一个会员国采取任何行动，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谴责和禁止向恐怖分子和武装恐怖团体支付赎金的决议中规定的相关措施。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打击“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及其它恐怖主义团体的战争中，数万名叙利亚人失去了生命。除了给我国造成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独自承受的巨大经济损失之外，恐怖主义还使叙利亚人民饱受苦难。毫不夸张地说，叙利亚是国际社会在联合国框架内开展全球反恐战争的主要伙伴。尽管如此，我国并未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得到联合国的任何财政或技术支持。相反，我国却在遭受史无前例的经济封锁，其实施者是那些资助恐怖主义或是对恐怖主义资助者视而不见的国家的政府。

遗憾的是，仅仅因为这些国家的政府打着反恐的幌子向联合国捐助了几百万美元资金，某些会员国就迫不及待地将它们——包括卡塔尔政府——称为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真正伙伴。其中一国政府的前首相、即卡塔尔的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比尔·阿勒萨尼承认，卡塔尔政府为资助、武装和训练叙利亚境内的武装团体花费了1370亿美元。

最后，鉴于这种做法，我们对以下两点仍感到关切：一是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能否被专业和平衡地执行；二是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是否起着真正和独立的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请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卡斯塔涅达·索拉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法兰西共和国召开本次公

开辩论会，使我们有机会就一个仍在给世界造成破坏性影响的问题交换意见。我们还欢迎法国分发概念说明（S/2019/239，附件），作为我们进行讨论的基础。

我们最近震惊地看到了恐怖主义产生的影响，恐怖主义不仅被用作威胁，还被用来对人类尊严的最基本要素展开直接攻击。无辜平民受到激进极端分子的攻击，他们倒行逆施、无法无天，以残暴、怯懦的方式夺走无辜的生命。恐怖行为的严重性造成了巨大的不安全感，其后果对我们产生了全球性影响。今天让我们共聚一堂的问题，即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以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仍然是一个关键问题。

我国代表团一再指出，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现象，必须从根源上加以解决。所有国家都容易受到恐怖行为的伤害，恐怖行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民主并造成不稳定。恐怖主义对所有国家构成了同样严重的威胁。就我国所处的地区而言，我们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增长的联系深感关切，并且我们认为，必须加强合作以有效防止和打击此类非法活动。

尽管国际社会拟定了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创新法律文书，但在许多情况下，我们的民众普遍认为这些文书还不够。因此，在联合国的核心机构安全理事会，必须协调努力，以平衡的方式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性工作。

我们欢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开展协调努力并执行其战略。我们也呼吁努力在预防领域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保持一致，因为通过提高联合国恐怖主义预防活动的能见度，将改善查明资金来源、匿名交易和财政资源滥用情况方面的国际合作。

在安理会，我们也敦促国际社会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非法市场实行更严格的控制，因为这些武器的贸易和滥用促使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网络为了恶意用途而获取这些武器。《武器贸易条约》就防止滥用此类武器作出了明确和具体的规定。

除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是世界各地的主要死亡原因之一，它们令平民遭到滥杀滥伤。因此，必须将我们各国确保适当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承诺放在核心位置。要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各国必须通过和适用法律，有效禁止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特别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这样做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类型的支持。

最后，危地马拉再次重申，它强烈、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实施者是谁，在哪里实施，目的是什么。我们的立场是，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不能以信仰、意识形态或宗教为借口。这不仅明显违反了公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也损害了人类尊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基欧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勒德里昂部长主持本次关于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辩论会。

将近一年前，70个国家在巴黎召开了以“切断恐怖主义资金”为主题的打击资助达伊沙和基地组织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爱尔兰就是其中之一。我感谢法国在这一关键领域持续提供领导。

我也要感谢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领导，并感谢比林斯利先生领导他的组织开展富有挑战但重要的工作。工作组的建议已成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全球标准。我们欢迎工作组成为公共和政治工具，表现出坚定的意志。现在我们必须在国际上共同努力，确保其建议得到实施。

正如其他人所言，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一个复杂、不断变化的现象。洗钱者利用复杂的金融结构

来掩盖其资金来源，并逃避惩罚性的制裁制度。鉴于这一威胁不受国界限制，爱尔兰坚信，如果我们要有效打击资助全球恐怖主义的行为，多边参与和合作至关重要。

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应发挥核心作用，领导会员国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采取协调一致和各方参与的对策。我们必须继续协同努力，提高联合国反恐活动的能见度和有效性。作为2021-2022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候选国，爱尔兰认为，安理会在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可以发挥核心作用。因此，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该决议是这场变化多端的斗争中的又一重要步骤。

爱尔兰对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采取了多方面对策，汇集了一系列政府部门和机构，包括爱尔兰中央银行、爱尔兰警察部队、我国刑事资产局和爱尔兰税务局。这种协调一致的方法是有效解决爱尔兰境内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关键。

爱尔兰还在国际一级，包括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全体会议上，积极参与制定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最有效、最适当的标准。我国作为工作组标准的共同制定者，不仅积极改进国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框架，还在制定国际标准方面走在前列。爱尔兰还积极参与欧洲联盟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工作。

我们认为，我们摧毁恐怖分子使用的跨国和无边界金融机制的努力应该包括跨部门、跨边境适当分享信息。除了加强沟通，也必须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合法公司、信托机构和组织的所有权的透明度和清晰度。所有权不清使体制能够被轻易操纵，为世界各地向恐怖手段输送资金敞开了大门。

重要的是，我们还认为，反恐措施永远不应损害我们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爱尔兰认可并欢迎民间社会的参与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并且我们鼓励进一步努力加强这种伙伴关系。我们必须在公共、私营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和维持信任，以此为基础推进这场斗争。

最后，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再次感谢你今天给我机会在这里发言，并强调，爱尔兰坚决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且我们愿意积极促进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扎皮亚夫人（意大利）（*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法国和勒德里昂外交部长倡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力促今天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意大利荣幸地成为该决议的提案国。我还要感谢沃龙科夫副秘书长欣然从罗马向我们介绍的情况，并感谢其他通报者在本次辩论会上所作的重要发言。

意大利赞同将由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以英语发言*）

今天，意大利外交部长再次表示，恐怖主义利用了全球化和数字革命。因此，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应该是所有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优先事项。安理会今天一致通过的决议对此做出了重大贡献，强调必须协调现有规则和建议，加强行动上的重要方面。有鉴于此，我愿强调四点看法。

首先，应更加重视运用具体的金融调查补充每一项涉及恐怖主义的调查。即使轻微和低成本的犯罪也可能在财务上留下蛛丝马迹，可以有益地利用这些线索更好地理解恐怖主义环境，并采取卓有成效的业务行动。因此，我们应该不断鼓励和促进执法和金融情报部门之间的更密切合作。

其次，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分析和建议，特别是2018年2月通过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新行动计划，至为重要。我们非常重视今天决议中与这个方面相关的段落，并促请各会员国在尽可能充分开展合作的同时，连贯一致地执行各项规定。

第三，意大利竭诚克尽本分，因为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我们积极执行了联合国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所有措施和建议，包括采取预防行动和严格执行联合国制裁制度。我们通过了一项国家风险评估战略，同时在所有相关国家机构之间开展强有力的协调努力。意大利反恐怖主义检察机关根据一项全面的议定书开展工作，其中包括与金融情报机构和其它相关管制机构进行调查前和有系统的信息交流。该机关特别关注可疑行动和相关名单所列人员，每年比对并核对成千上万个姓名和编号。

同样重要的是，我国金融警察与所有其它相关国家机构分享其专长，并在国际层面积极开展合作和能力建设。在这方面，我要着重强调，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金融警察总部今天在罗马签署、沃龙科夫副秘书长今天上午在视频会议通报中提到的谅解备忘录具有重要意义。该备忘录确定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连贯一致和分阶段的合作。将为提出支援请求的会员国的执法官员和公职人员提供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相关事项的专门课程。

第四亦即最后一点，我要着重强调，正确兼顾安全关切以及对所有人基本权利和尊严的保护仍是意大利的优先事项。致力于人道主义行动和倡导基本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在减轻全体民众、家庭和个人的痛苦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种至关重要的活动可能遭到不当和不必要的限制和障碍。

意大利仍致力于坚定、全面地应对恐怖主义祸患及其相关金融威胁，同时也继续加强我国与可能需要能力建设项目援助的会员国开展的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恐怖主义仍是当今时代最复杂和最严峻的挑战之一，夺去无辜生命，造成广泛破坏，破坏社会稳定，瓦解国家结构。克赖斯特彻奇最近发生的恐怖袭击表明，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信仰、族裔或国籍混为一谈。我们向新西兰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在那次恐怖袭击中丧生的受害者中有9名来自我国。

巴基斯坦一直是恐怖主义，包括得到海外支持、扶持与资助的恐怖主义的主要受害国。我们有成千上万人失去生命，更多的人受伤或致残。但是，这些损失并没有削弱我们消除这一祸患的决心。事实上，这些损失增强了我们的战斗意志，不消灭我国境内的最后一名恐怖分子，我们不会善罢干休。

巴基斯坦采取了一项多管齐下的反恐战略，其中包括军方主导的执法活动和一项全面计划。我们的20点国家行动计划既注重反制措施，也注重防范做法，包括应对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产生的风险。通过开展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反恐行动，部署我国的20万名兵员，我国安全部队在打击这一祸患的过程中得以转败为胜。今天，我国的恐怖事件创下历史新低——事实上是十多年来的最低程度。这证明，我们取得了成功。

巴基斯坦完全支持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努力，因此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以犯罪论处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我国国家行动计划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作为一个大体实行现金制的经济体，我国起初在实施这项计划方面面临重大挑战。然而，在过去十年，我们克服了这些障碍，首先颁布消除资助恐怖主义风险的法律，履行我国的国际义务，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制度规定的义务；其次，加强金融机构，包括我国中央银行、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和金融监测部门；第三，建设金融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的能力。

我们在使巴基斯坦打击恐怖分子筹资的制度完全符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同时，特别注意对非

营利性组织的监测。我国政府颁布了审计非营利性组织账目的具体准则和程序，以确保任何慈善组织筹集的资金都不可能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通过这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单是过去一年，我们就得以将逮捕的人数、立案数量以及以资助恐怖主义的罪名定罪的人数增加了7倍。

在我们今天重申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共识之际，必须查明并填补仍然存在的不足。在这方面，重要的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1267制裁制度等现有结构不被任何人用作推进地缘政治目标的政治工具。另外还必须使这些机构在行使其决策职责时更具包容性，让广大成员参与其中。

巴基斯坦一贯主张，国际努力应着眼于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而不仅仅是治标。请允许我指出目前做法中的三个具体不足。

首先，国际社会仍应重点关注外来干涉、外国占领和继续剥夺生活在外国占领之下人民的自决权，以及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等行为。这些明显的起因通常不是遭到忽视，就是被置之不理。国际社会一致认为，持续不断的侵犯人权行为助长暴力极端主义，但在被占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以及被占领的巴勒斯坦，杀戮仍在继续。残暴对待和压迫争取合法自决权的民众构成国家恐怖主义。

其次，众所周知，冲突破坏发展，瓦解治理制度，造成不公感，并助长暴力。因此，旷日持久和未予解决的冲突将继续这样危害数代人。然而，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国际社会继续无视长期存在的冲突和不公状况。

第三，尽管国际上一致认为不可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挂钩，但我们看到，在一些西方国家，极端右翼团体和白人至上主义者妄图通过煽动仇视伊斯兰教情绪获得政治红利。还必须对这种蓄意煽动仇恨的行为采取行动，因为这种行为往往导致暴力。

最后，我谨再次强调，应当采取全方位办法来打击并打败恐怖主义，而且必须进行国际协作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发言。

马尔迪尼先生（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了第2462（2019）号决议，从而捍卫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保护了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这表明，各国仍然致力于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能够救助并保护危难之中的民众。

我今天在安理会发言是因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对反恐措施可能给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行动造成越来越大的影响感到关切。我们理解各国的合理关切及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必要性。但是，某些措施，特别是反恐立法和制裁，可能会将人道主义行动定为犯罪并予以限制。这关系到我们能否跨越前线为生活在武装团体和被认定为恐怖分子的个人所控制地区的群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反恐措施可能会给我们可否探视被关押者、取回死者遗体、对武装团体进行国际人道法知识培训以及促成相互释放和交换被关押者造成负面影响。简言之，我们履行任务授权的能力日益受阻。因此，在国际人道法本应保民众之时，民众却在遭受痛苦。

红十字委员会一贯谴责针对受保护者的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然而，国际社会必须在提供安全保障的国家的合理关切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性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我们欢迎通过今天通过的决议努力达成这一平衡。下一步是说到做到。决议中捍卫人道主义行动的承诺如果得不到履行，对于有需要的民众来说就毫无意义。当各国将第2462（2019）号决议带回本国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秩序时，我们请它们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有原则的人道主义行动并维护人道主义空间。我们还鼓励各国与人道主义组织接触，

以便找到具体办法来解决这一非常紧要的问题。在1949年《日内瓦公约》通过七十周年之际，这将是表明致力于遵守该公约的具体途径。

对于红十字委员会来说，反恐措施仍然是一个重大问题。我们的主席彼得·毛雷尔先生将于下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重申这一事项的重大意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川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赞扬法国在这一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并欢迎今天上午一致通过第2462（2019）号决议，我们是该决议的提案者。我还谨表示感谢各位通报人颇有见地的发言。

尽管在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我们继续面临恐怖主义威胁。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动员起来，集中资源，以便继续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切断资金流动是关键因素，可从源头上防止恐怖主义。我们必须应对各种各样的新旧融资方法。要想全方位处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这一复杂问题，关键是要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为了有效执行，应当在本地和全球两个层面采取行动。未来几年，日本将主办一系列重大体育活动，包括2020年东京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不言而喻，我们将采取一切措施来应对任何潜在威胁。日本一贯反对恐怖主义，而随着2020年在即，我们正在更加紧张地开展活动。

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日本正在本地和全球两个层面采取坚定和适当的步骤。在国内，我们正积极地与私营部门合作。我们与银行和从事金融活动的公司进行公私对话，不仅鼓励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而且还鼓励私营部门行为体相互之间交流信息和想法。我们为私营银行业制定导则，力求明确私营银行业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条例，从而鼓励有效处置任何可疑汇款。我们还通过举办活动和研讨会积极接触基层人员，即实际处理日常交易的人员，以便分享最佳做法并建设基层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

在全球，与联合国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合作至关重要。日本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组织结盟，努力为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办法作出贡献。例如，2017年，日本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实行登记制度，以便将个人与加密资产交易中使用的任何帐户联系起来。此外，能力建设极为重要。日本正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为旨在弥补会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潜在漏洞的项目作出贡献。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将至关重要，以便跟上技术变化和恐怖分子活动地区扩大的速度。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在努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时，必须恪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日本将继续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包括作为今年二十国集团主席，处理这一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费尔南德斯·德索托·巴尔德拉马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欢迎法国外交部长今天来这里出席会议，并祝贺法国代表团努力主持安理会工作以及倡议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还感谢我们今天所听到的通报，这些通报明确概述了我们在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今天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极为重要。我们完全同意它的精神和价值观。

哥伦比亚坚定不移地承担起加强预防和惩治恐怖主义能力的任务。这是一项国家目标，需要在通过相关国际文书和更新的适当国内条例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充分意识到，腐败、非法毒品贩运、非法武器贩运、人口贩运、偷运移民和洗钱等各种犯

罪活动，使得恐怖组织的规模和范围得以扩大，使其变得更加危险，并为其提供技术、业务和财政支持，使其能够破坏各国和国际社会的稳定。打击恐怖组织的斗争必须包括打击犯罪集团，需要特别关注处理其资金和通过非法活动获得的资金。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我国正在加强警察部队的人力和技术能力方面取得进展，巩固我国司法系统的人力和技术能力仍然是当务之急，需要为其配备新的工具，以应对同样新出现的犯罪现象。

作为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哥伦比亚已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四次评估，这些评估突出了我想在本次辩论中分享的一些成就。例如，我要指出哥伦比亚当局依照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特别是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实施的程序。该小组还赞赏哥伦比亚为遵守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冻结资产的建议而制定的程序，该程序涉及金融机构、负责监管金融机构的部门、检察长办公室和外交部。它还指出，金融机构定期核查其他来源，如国家指定名单，并根据我国立法采取措施，利用这些措施来寻找资助恐怖主义的可能来源。

有组织犯罪、犯罪经济和恐怖主义使得各机构变得腐败，阻碍其正常运作，阻碍商品和服务的提供，扭曲经济和市场的运作，损害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阻碍个人的主动性。换句话说，它们被宣布为合法性和企业家精神的敌人，因此也是公平的敌人，而合法性和企业家精神及公平是伊万·杜克·马克斯总统政府的支柱，并体现于新的国防和安全政策之中。这项政策不允许有空间可以证明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是民主政治行动的一种手段，也不允许有支持犯罪的理由。因此，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谴责1月份对波哥大警察学院的可鄙恐怖袭击。

哥伦比亚关切地看待一些团体在模糊的政治和宗教借口下使用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国家价值观和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团体已经成为一种全球威胁，迫使我们在国际合作框架内采取综合协调的行动。在这方面，2015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多哈宣言》是一个参照点，指出了一些新出现的形式，如环境犯罪、海盗和网络犯罪等。我们还有打击恐怖主义的坚实法律框架。

最后，哥伦比亚重申，我们拒绝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认为有必要强调，这个问题不能也不应该与任何特定的宗教、文明、族裔或国籍联系在一起。自从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及其随后的发展和补充以来，哥伦比亚特别重视更新其立法和程序，以打击我们多年来遭受的这一祸害，我们将继续这样做，并坚信国际合作是造福人类的优先任务。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穆达拉里女士（黎巴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祝贺你和你的团队干练地领导了安理会3月份的工作。我还要感谢三位通报人，即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马歇尔·比林斯利先生和专家默西·布库女士的宝贵见解。

我还要为今天第2462（2019）号决议获得通过，向法国和所有提案国表示祝贺。

当今世界继续面临严重的和平与安全挑战，然而恐怖主义可能已经成为这一时代的决定性安全挑战。黎巴嫩重申，我们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最近悲惨、可悲的恐怖主义行为——最近发生于新西兰的行为——证明了我们的集体信念，即不应该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国籍或族裔相联系。这是一种伤害人类的全球性疾病，威胁着人类的核心价值观，因此需要采取全球性的补救措施。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指导全球反恐斗争至关重要的政策工具。其四大支柱反映了国际社

会的信念，即有效应对这一威胁需要采取包容和全面的做法。一个关键战场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我国一直站在反恐斗争的前列。我们的武装部队在军事上成功击败了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并瓦解了数百个恐怖分子小组。我们在打击达伊沙全球联盟成立时就加入了该联盟，并一直是其几个工作组的积极成员。在此过程中，黎巴嫩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置于其反恐努力的核心。我们在所有方面、包括立法方面都采取了具体行动。黎巴嫩共同主持了全球联盟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组。黎巴嫩以这一身份在制定措施瓦解臭名昭著的资助恐怖团体网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2016年10月27日，黎巴嫩议会通过了第77号法律，修订了《刑法典》第316条，以涵盖安全理事会第2178（2014）号决议所提及资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活动的行为。

鉴于总理作出的努力和提出要求，我们根据新的《反洗钱/反资助恐怖主义法》，并依照第1267（1989）号、第1373（2001）号决议和后续决议，实施了两项定向金融制裁机制。黎巴嫩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全国委员会采用了这些机制。国内安全部队现在保留并在其网站上发布国家指定名字清单。

我还高兴地宣布，黎巴嫩已加入1999年《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黎巴嫩中央银行特别调查委员会是我们的国家金融调查部门，一直把处理资助恐怖主义案件作为优先事项。值得一提的是，黎巴嫩相关法院作出的资助恐怖主义定罪数量大幅增加。

在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面，特别调查委员会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一直在稳步开展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联合培训。与此同时，黎巴嫩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委员会继续定期举行会议，讨论最新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威胁，并就减轻影响措施提出建议。该委员会包括黎巴嫩相关司法、执法和金融机构的代表。

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一种跨界的集体威胁，正如秘书长正确指出的那样，是任何一个政府或组织都无法单独战胜的跨国威胁。正因为如此，我们的应对办法应该是集体和全球性的。在国际和区域一级建立多边资源并建立强有力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相关政府间机构，例如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已经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我们应赞扬并支持他们的努力。

不过，我们永远不应忘记，全面和可持续的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行动应力求解决其根源问题。我们应该努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包容，并且反对压迫和外国占领。最近的案例表明，陷于崩溃的国家不断提供恐怖主义的沃土。支持民主治理和法治是保障使世界免受恐怖主义和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之害的有效预防方式。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埃德里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法国倡议举行本次会议并提交了今天包括埃及在内各国通过的决议草案（第2462（2019）号决议）。。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总体上说非常重要，特别是对埃及而言。

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要求我们一视同仁，全面打击所有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考虑到无论这些恐怖主义团体叫什么名字，有一种总体意识形态把它们聚合起来，它们都属于同样的煽动恐怖主义的极端主义“塔克菲里”意识形态。为了根据第1373（2001）号和第2368（2017）号决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必要坚定和坚决打击利用某些非政府组织、社区机构和救济组织筹措资金，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家和恐怖团体。

此外，有必要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机制，通过监测和追踪恐怖团体和恐怖分子的资金转移来切断资金来源。还有必要处理这些团体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之间的关系，同时加强国际合

作，以便收集与此类犯罪有关的数字证据，从而协助起诉进程。

此外，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协调，以便实施有效和创新措施，支持迅速推动技术发展，因为恐怖主义团体也在利用技术来为其活动提供资金。鉴于恐怖团体在其资金转移中越来越多地使用加密货币，我们呼吁联合国及其各个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加倍和加紧努力，通过明确的将产生实际影响的项目，协助各国建设打击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

在国家一级，我愿提及埃及在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领域采取的最重要反恐措施。

埃及批准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大多数相关国际和区域公约，几年前还成立了埃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局。埃及还建立了特别机制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国际技术组织、埃格蒙特集团以及其他金融情报部门发布的决议。

由于埃及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向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提交的关于埃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努力的问卷调查产生了积极结果。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报告还赞扬埃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局在国内和国际上发挥了有效作用。

此外，根据国际措施，埃及的金融机构，特别是开展资金转移业务的金融机构，都接受埃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股根据国际措施公布的身份识别条例的约束，目的是打击通过银行部门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关于为防止滥用非正式金融服务提供者而采取的措施，我们强调，埃及的资金转移系统仅限于有执照的金融机构。埃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局正在积极努力，消除任何可能涉及非正式资金转移或交易的情况。

在目前使用新办法，特别是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来资助恐怖主义的背景下，埃及采取了几项预防措施。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局提醒公众注意加密货币可能带来的危险，并与执法机构密切合作，通过举办联合培训课程加强这些机构应对这些事态发展的能力。埃及的这个机构还分发了一份指导清单，列出最受欢迎的加密货币流通网站，并且定期更新清单。

此外，埃及的这个机构颁布了涉及互联网支付的监管控制措施，并制定了预付卡客户身份识别规则以及手机支付操作规则。该局还责成相关机构为这些服务提供确定使用这些支付服务客户身份的可靠办法。

埃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局努力跟上所有国际发展，特别是与金融普惠要求和为实现数字社会而采取的措施有关的发展，其中一项措施就是为银行编写了一本指南，帮助它们评估洗钱风险。

最后，我们再次欢迎第2462（2019）号决议今天获得通过。我们强调必须执行这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决议。安全理事会必须追究那些未致力于全面执行并继续违反这些决议的国家的责任。

不追究这些国家的责任将使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扩散及其从冲突地区向其他国家和区域的自由流动、当前对恐怖分子的支持、为恐怖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以及通过媒体渠道、有时甚至是通过拍摄行为人实施恐怖袭击过程的方式来煽动恐怖主义等行为长期继续下去。

主席女士，我再次感谢你，祝你在实现我们的目标方面取得成功。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马丁·普拉达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也赞同本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法国欧洲和外交事务部长让·伊夫·勒德里昂先生、主管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马歇尔·比林斯莱先生对本次辩论会做出的贡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仍是欧盟及其成员国最关心的问题。我们非常欢迎今天有机会来讨论这个重要话题。

我首先要感谢法国在1月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使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成为关注的焦点下，并感谢法国介绍今天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这是去年在巴黎举行主题为“切断恐怖资金”的打击资助达伊沙和基地组织行为高级别国际会议的一项具体的后续行动。该决议显然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政策提供了新的政治动力。必须保持这种政治势头，欧洲联盟愿意为此做出贡献。

今天通过的决议为重申现有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框架之下已经确立的各项原则和义务提供了机会，该框架处理了恐怖主义及其融资问题，并且有效地限制了恐怖主义组织为其活动筹集资金的能力。决议也为应对不断演变的威胁提供了一个机会。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一种动态且不断演变的现象。新的挑战不断出现，恐怖分子改变手法，以便能够避开现有管制。恐怖分子使用小型基金会等新的融资渠道；使用众筹平台等新技术；还使用有组织犯罪等新的来源。因此，我们需要保持警惕，并在必要时更新我们的对策。

对欧洲联盟来说，必须提高公司和信托机构收益所有权的透明度，因为众所周知，犯罪分子是利用不透明的结构，作为隐藏其资金来源或规避制裁制度的手段的。

加强机构间合作也很重要。在这方面，欧盟加强了反洗钱指令，并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欧盟在2016年制定了新的针对基地组织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资产冻结制度；并且正在通过立法以确保执法部门能够在涉及严重犯罪或恐怖主义的具体案件中获取银行账户信息，促进执法部门与金融情报部门加强合作。

在欧洲联盟，恐怖袭击行为由小型的恐怖组织和行为者使用少量资金实施。这些小额交易可能不容易被金融机构发现。因此，我们需要填补情报缺口，加强在反恐调查中对金融信息的使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如第2462（2019）号决议所反映的那样，加强和加快信息和金融情报的及时交流。

一些国家已在金融情报领域例如在公诉部门、警察部门、金融情报部门和私营公司之间建立了公私伙伴关系。欧洲联盟为关注欧盟内外此类伙伴关系发展的项目提供大量财政支持，我们很高兴看到第2462（2019）号决议也呼吁建立金融部门的公私伙伴关系。

尽管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很重要，但我们应该确保采取的所有措施不会限制人道主义行为者能够以原则性方式运作的空间，特别是在极其需要其援助的高风险和脆弱环境中。因此，我们强调，执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应该完全符合国际法的规定，特别是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并且应该采取减缓措施，包括在有相关人道主义例外的情况下，以期降低对人道主义行为者的影响。

此外，所有国家都应当确保非营利组织、包括那些从事性别相关问题和妇女权利以及重建和稳定的非营利组织的活动不会受过不当的限制。

最后，我们重申，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在反恐领域内的协调与国际合作对于相互学习和支持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至关重要。我们相信，国际上携手合作可以帮助我们大家更接近我们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法弗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会议组织者为讨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专题提供机会。

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预防有利于滋生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是瑞士的优先事项。作为全球重要金融中心，瑞士负有特殊责任。我们的承诺已经得到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认可，我们已向它证明我们在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机制方面的实力和成效。瑞士积极参与该领域国际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我想强调两点意见，并发出一项呼吁。

首先，为了在全球一级做到卓有成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需要所有国家做出强有力的承诺，特别是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及其附属区域实体等专业多边论坛内。使这些机构无可否认地行之有效的关键实力是基于一种共同、准确和透明的评价和监测方法的相互评估体系。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谨慎行事，不重复进行评价工作，而是让它们相互补充、共享结果并确保开展后续进程。

其次，虽然反恐怖主义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至关重要，但是它们不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问题，包括贫困、缺乏治理、腐败、不平等、缺少教育以及人民的未来前景渺茫。因此，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必须从源头做起，以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为目标，还要促进经济发展和国际和作。

近年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标准得到加强，加上制裁制度，在某些情况下导致金融部门、特别是国际银行置身事外。这对人道主义组织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为其活动筹资的能力有很大影响，特别是在列名恐怖团体所控制的地区。瑞士重申，绝不应当将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活动视同支持恐怖主义。

但是，金融部门置身事外，不仅对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民有影响，而且影响一般的合法国际贸易，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脆弱的经济。因此，瑞士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确保反恐措施尽量围绕重点并遵循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

瑞士感到遗憾的是，今天的第2452（2019）号决议对这些方面没有作出更明确的规定。因此，必须确保决议落实工作完全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瑞士吁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避免人道主义组织所做的重要工作和推动有关国家发展的合法经济活动产生任何适得其反或不利的效果。为此，瑞士鼓励各国、金融部门、捐助者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就管理和分担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相关风险和责任加强对话。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召开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新加坡非常高兴地成为今天上午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新加坡作为一个拥有开放经济体、国际交通枢纽和负责任金融中心的国家，始终力求在全球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中尽己之责。我们认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强有力制度有三个关键要素。

首先，必须实行良好治理。鉴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具有跨部门性质，新加坡采取政府全体参与的做法，实施有力的法律、体制、政策和监管框架。为此，我们在1999年设立了一个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高级别指导委员会，推动制订我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政策，并确保我们的制度遵循最新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

我们的本国立法使我们的执法当局能够迅速采取行动，打击恐怖分子、恐怖主义实体及其支持者，包括恐怖主义资助者。尤其是2002年颁布《恐怖主义（制止提供资助）法》，使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第1373（2001）号决议生效。该法将提供财产和服务用于恐怖主义

目的定为刑事犯罪，并授权扣押和没收恐怖分子财产。

我们定期审查我们的立法措施，以确保我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制度始终有效。2018年11月，我国国会通过了《严重罪行和反恐怖主义法》。为应对来自宝石和贵金属交易商部门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风险，国会上个月刚刚通过了另一项法案。新加坡还通过了《支付系统法》，以应对使用虚拟资产造成的类似风险。

新加坡战略的第二个支柱是与业界积极开展伙伴合作。全国努力不能单靠政府推动。政府必须让业界和私营部门更清楚地认识当地的实际挑战。这样可以建立一种更深的信任感和共同的主人翁意识，进而促进一种更强烈的遵纪守法风气。新加坡在2017年4月建立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业界伙伴关系”，把政府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召集在一起，以识别、评估和减轻新加坡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面临的主要新风险。

我们行动的第三个支柱是国际合作，因为归根到底，一种有效的对策不能局限于国家一级。鉴于恐怖主义威胁的全球性，国际社会的强大程度取决于它最弱的环节。我们必须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机制互相合作，加强我们的集体安全。

新加坡积极参加国际一级的这类机制。自1992年起，我们就已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员。我们还是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1997年成立的一个类似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区域集团——的创始成员。可疑交易举报办公室是相当于金融情报中心的新加坡机构。自2002年以来，我们还是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成员。我们积极参加了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金融情报中心主办的区域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首脑会议之下的金融情报协商小组。我们的主管机关与国际上各种执法和情报机构保持着密切的工作关系。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是促进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一环。它在甄别类型——例如，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方面所做的工作非常宝贵，应当得到有力支持。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新加坡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保持国内警惕和拓宽国际合作对我们取得集体成功很重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阿克巴鲁丁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赞扬法国在其担任主席期间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它发挥领导作用，为今天通过的旨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2462（2019）号决议引领方向。

恐怖主义是一种撕裂全球社会结构的祸害。它是一种不限于任何既定区域的威胁。在世界各国，人们目前生活在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恐惧之中。许多国家及其人民将打击恐怖主义视为最根本的安全政策优先事项之一，需要全球的应对。今天安理会的反应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一种真切的需求。

恐怖分子依靠资源来维系生存，维持他们在世界各地的活动。旨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有效和持续努力是应对恐怖主义问题的核心。因此，我们欢迎用这一举措来全面汇集各种现有的规范和条例。这是全球努力建立将资助恐怖主义定罪的规范框架的一个里程碑。

我们特别欢迎第2462（2019）号决议确认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设定全球标准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防止和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资助扩散方面。印度赞赏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与之相似的各区域机构所完成的工作。

俗话说，要知道布丁的滋味，就得自己尝一尝；因此，安理会任何决议的效用都将取决于执行。主席女士，安理会今天在法国的领导下已经开始行动。我们希望，它将专注、坚定地贯彻执行今天这项决议的各项重要条款。在这方面，我要举一个在实践中不遵守规定的例子。

第一，许多安理会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其中规定冻结资产是各国义务的核心部分——所设委员会规定的各种制裁措施，均要求根据这些措施进行定期报告。粗略浏览一下网站上的公开信息，就会发现制裁措施执行情况报告已经多年没有更新——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已超过十年。现在应该重申消除这一缺陷的必要性。

第二，虽然我们欢迎决议注重确保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但并没有对据报不遵守制裁措施的情况采取有效行动。安理会能够而且必须更好地监督其针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的执行情况。1月15日1267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报告（见S/2019/50）指出，会员国已就此问题向监测组进行专项报告，但尚未对冻结资产进行全面审查。监测组的报告建议委员会就此致函各会员国。我们希望看到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第三，我们欢迎安理会及其各机构注意到并纠正这种不遵守的情况，以加强对安理会各项反恐决议的认识和有效执行。我们认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与包括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更多合作可以加强这项工作。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机构列出了达伊沙、基地组织、达瓦慈善会、法拉人道基金会、虔诚军、穆罕默德大军、哈卡尼网络和塔利班附属人员构成的风险。

这只是其中几个例子，它们都需要更多而不是更少的关注。尽管采取了国际措施，但若不遵守针对联合国列名禁止的恐怖分子和实体的关键制裁措施，就会使我们所有会员国处于很高的风险之中，面临资金充足、装备精良的恐怖组织的挑战。恐怖分子会更有创造性地找到违反规则的方法。此外，不幸的现实是，为恐怖主义辩护的国家将继续提供借口，为自己的行动和不作为辩解，正如今天早些时候一个屡犯不改的国家所做的那样。

然而，我们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坚定立场。我们必须继续发展我们的“工具箱”，遵循我们的规则手册，而不是分心，偏离我们的道路。我们的“工具箱”——包括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措施——有助于限制恐怖分子活动。全球社会正急于采取行动。在今后的道路上，联合国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开展更多工作，并且以更有效的方式执行。至于印度，我们将会是这种努力中的一个积极伙伴。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施帕贝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在公开辩论会上讨论这一重要议题。我们欢迎一项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第2462（2019）号决议）为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提供了最新基础。与此同时，我们希望正式表明我们的观点，即公开辩论会应该为起草进程提供信息，因此应该在通过一项决议之前进行，作为加强问责制和扩大会员国参与的一种方式。

列支敦士登坚定致力于确保其金融中心不会卷入任何形式的犯罪活动。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仍是重中之重。必须促进强有力的国内立法。资金充足、业务独立的金融情报机构有助于有效执行此类立法。

过去16年来，列支敦士登金融情报机构一直是我们国内努力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主心骨。列支敦士登的这个机构的活动包括通过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协助其他国家提高其各机构的能力，同时认识到能力建设是遏制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全球联合努力的一大重要组成部分。列支敦士登作为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的成员，还要强调拥有适当资源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式区域机构的重要性。

列支敦士登对恐怖主义、贩运人口和现代奴役之间日益密切的关联感到尤为震惊。贩运人口和与奴役有关的犯罪越来越多地被用作恐怖主义手法和

恐怖主义团体的筹资工具。安全理事会已认识到这种关联，将人口贩运者列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制裁制度。列支敦士登支持在这方面采取更一致的做法，并鼓励进一步讨论，包括讨论可能的专题制裁制度。

为了解决现代奴役和贩运人口问题，列支敦士登与其伙伴澳大利亚和联合国大学一道，启动了一个金融部门委员会，又称列支敦士登倡议。这在某种程度上回应了安理会对各国和金融部门合作打击这些犯罪的呼吁。在该委员会中，来自零售银行、对冲基金、全球监管机构、机构投资者和幸存者以及联合国和反奴役运动的人员汇聚一堂，为全球金融部门制定可供行动的措施。列支敦士登倡议的工作成果将在9月的高级别周期间展示。

我们敏锐地认识到，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斗争中越来越多地使用新技术，尤其是区块链，既有风险，也有机遇。列支敦士登正在这一领域引入一个监管框架，包括确保现行和未来的尽职调查标准适用于新技术，以避免法律和监管之间的差距。列支敦士登还继续大力倡导在反恐时坚持法治标准、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制度监察员的工作。我们支持加强办公室的体制，并将办公室扩大到其他制裁制度。安理会还有责任确保其制裁不会不适当地限制人道主义行动。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政策仍然粗略，不够一致。我们同样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某些规定可能导致人道主义行动在事实或法律上受到阻碍。

列支敦士登鼓励安理会向各国发出一致指导意见，以避免在执行其决议时出现意外后果，并采取更加一致的办法，确保人道主义行为体获得必要的行动空间。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尤尔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国挪威发言。我们谨感谢法国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将这一问题放在国际议程的首要位置。我们认为，今天的会议是马克龙总统去年主办的打击资助达伊沙和基地组织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的重要后续行动。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等网络继续依赖外部资金，这些资金对其管理组织、招募作战人员、购买武器、进行宣传和跨境流动至关重要。必须切断这种资金。为了查明和制止流向恐怖组织和犯罪网络的非法资金流，我们必须切断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为此，我们认为，应该将针对犯罪收益的措施和打击资金流向恐怖分子的措施结合起来。

国际合作至关重要。所有国家都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为确保开展全面有效的合作，我们必须利用区域文书和现有法律机制来交流信息、提供司法互助并组建联合调查小组。

为了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必须加强信息和金融情报交流，并迅速回应合作请求。当发现对另一个国家有价值的证据时，应迅速分享该证据，同时要特别注意信息的质量。通过相互帮助发展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系统，我们可以确保采取整体方法开展国际合作。我们必须确保我们的金融情报部门拥有分析信息、识别和发现资助恐怖主义的趋势、模式和指标所需的技术，并有能力跨境分享这些信息。

我们必须在这方面改善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并确保我们的努力避免阻碍或干扰合法的民间社会活动。我们也必须考虑到人道主义行为体提出的关切，即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可能会对它们满足人道主义需求和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实施方案的能力产生意想不到的负面影响。

我们鼓励拓展可用工具并制定举措，更有效地处理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此类工具可以包括信息共享、刑事司法和边境管制以及处理激进化问题。全球安全挑战的这些不同方面是相互关联的。必须在安全支柱内解决这些问题，并将其作为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的一部分。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鲁先生发言。

鲁先生（*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国际刑警组织总部所在地法国于2018年4月在巴黎组织主题为“不资助恐怖主义”的打击资助达伊沙和基地组织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最近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并通过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2462（2019）号决议。该决议是这一威胁应对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在我们的会员国将能够用新的工具来应对这一威胁。

我也要感谢安理会成员将国际刑警组织纳入该决议的条款，这鼓励他们以最佳方式利用国际刑警组织194个成员国可利用的数据库和分析工具。我听到了关于具体执行该决议的明确呼吁，我今天的简短发言将以该决议为主题。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斗争是国际刑警组织全球反恐战略的五个支柱之一，该战略与执法部门和金融情报部门同时发挥作用并随时供其调遣，以追踪和摧毁资助恐怖主义的金融机制。除决议的这一具体段落外，案文各处还提到了国际刑警组织的任务和专门知识。关于案文呼吁各国加强警察和金融情报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我们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刑事分析档案——目前其中包括5万人的简介——载有金融信息、个人数据和社交网络账户信息，从而让我们能够开展有助于刑事调查的交叉核对。

根据第2462（2019）号决议第19段，我们长期来还一直建议允许金融情报部门直接访问我们的I24/7安全网络和17个数据库。国际刑警组织在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也具有观察员地位，促使各国在这一领域共同采取多边行动，并与世界海关组织保持更密切的合作。

在联合国框架内，国际刑警组织是《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积极成员，进一步加强了我们与主要联合国实体的合作，如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教科文组织等。

我要提一下第2462（2019）号决议第31段提到的国际刑警组织的服务。首先，我们的会员国可以受益于并利用我们的遗失或被盗旅行证件数据库，该数据库迄今包含8500万个条目。恐怖分子经常在冲突地区使用这种伪造或者真实但被盗的文件进行非法金融交易。

会员国还可以要求国际刑警组织发布关于任何行为体的通知，或报告任何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行动方式。这将向我们的所有或部分会员国提供信息，每个国家始终对通过我们的安全通信渠道传播的信息保持完全控制。正如我已经提到的，我们目前存有5万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信息，信息收集自关于其中每个人的通知。

最后，我谨同第2462（2019）号决议一样重申制裁制度的重要性。今天，国际刑警组织正在为14个联合国制裁委员会中的10个分发600多份关于受制裁实体或个人的特别通知，其中一半以上通知都是为1267委员会分发的。这有利于执行旅行禁令和没收犯罪资产。

我们的总部设在法国里昂，我在纽约的办公室随时愿为任何代表团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信息或说明。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蒙卡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荣幸地代

表组成不结盟国家运动的120个会员国发言。由于时间不够，我将宣读我们发言的摘要。

不结盟运动借此机会重申其对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承诺，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危险和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是犯罪且不容开脱，无论其动机是什么，在何处、何时和由谁实施。

恐怖主义行为是最明目张胆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之一，包括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生命权，因为这些行为使人们无法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这种行为危及国家的领土完整和稳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同时破坏了合法政府、现有宪法秩序和国家政治统一的稳定。

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必须全面消除便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经验告诉我们，绝望、不公正、挫折、缺乏机会以及被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等因素会助长恐怖主义团体，促进其基于仇恨、不容忍、宗派主义和极端主义的罪恶议程。贫困；社会经济不平等；政治、族裔和宗教不容忍；采取单边胁迫性措施；外国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及侵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因素，也是所谓恐怖主义决定性驱动结构的一部分。

不结盟运动表示决心采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消灭国际恐怖主义，并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通过下列方式打击恐怖主义：起诉或酌情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防止从其境内或境外或由以其领土为根据地的组织针对其他国家组织、煽动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组织、煽动、协助、资助或参与其他国家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不鼓动在其境内开展旨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活动，不允许利用其领土来策划、培训或资助此类行为；以及不供应可被用于其他国家境内恐怖主义行为的武器或其他装备。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指出，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一个令人深感关切的问题，必须下定决心予以打击。因此，我们重申，国际社会有义务防止并镇压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将其国民实施或在其境内实施的以下行为定为犯罪：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任何手段蓄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有意将这些资金用于或明知这些资金可能被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在这一点上值得注意的是，跨国有组织犯罪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已被确认的潜在联系有所增加。因此，我们强调，必须促进合作，以打击这些犯罪活动。

我们鼓励联合国各实体与会员国合作，继续根据要求提供援助，以履行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负有的国际义务。我们还确认，必须在国内以及在各国政府之间通过金融情报部门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以便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最后，组成不结盟运动的120个会员国表示全力声援最近遭受恐怖主义行为之害的国家。

现在请允许我们以本国名义发表一些意见。我们重申坚定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今天，我们的决心更加坚定，因为我国遭受了恐怖袭击，包括公然违反第2341（2017）号决议对我们包括国家电力系统在内的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实施的袭击以及2018年8月发生的针对我国国家元首的袭击——当时有人企图暗杀尼古拉斯·马杜罗·莫罗斯总统，但未得逞。因此，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们要在国际社会面前谴责以下事实：有人利用从我国窃取的资源策划、煽动、实施和资助针对委内瑞拉的恐怖主义活动，这是有外国列强撑腰的侵略行动的一部分，这些外国列强的政策和做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我国和平与安全都构成威胁。因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坚持要求切实执行其各项决议并反对利用恐怖主义做法作为政治武器攻击我国合法政府机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欢迎法国欧洲事务与外交部长让－伊夫•勒

德里昂先生阁下今天上午与会。我还要感谢主管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马歇尔·比林斯利先生以及默西·布库女士的宝贵参与。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是打击恐怖主义祸患的全面办法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它要求在相关国际和区域安排框架内作出协调的集体努力。它还要求界定并打击恐怖主义团体用来资助其活动的各种做法，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走私文物、绑架、敲诈勒索和贩毒。还必须注意不断演变的筹资方法，包括加密货币和在线赌博。

贩运人口是恐怖主义团体为资助其恐怖主义活动而采用的方法之一。在这方面，我谨指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就贩运人口行为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的联系进行的研究，其结果已于2月6日提出。卡塔尔国支持该研究，因为它了解此类研究对于确定最有效的反恐政策极为重要。

卡塔尔国作为打败达伊沙的全球联盟集体努力的一部分，发挥了有效的作用。这些努力最近成功地将达伊沙逐出其在叙利亚的最后据点。这是我们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支持叙利亚人民打击恐怖主义、不论是达伊沙恐怖主义还是叙利亚政权恐怖主义的坚定立场的一部分。叙利亚政权的政策是导致达伊沙恐怖主义团体出现的首要原因。

卡塔尔国力求充分信守所有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承诺，包括安全理事会主要决议。卡塔尔国加入了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及其他与反恐有关的国际公约。我们还加强了与区域和国际伙伴的合作，包括签署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双边协议和区域协议，并于2017年与美国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这是该地区第一项此类谅解备忘录。我们落实了该谅解备忘录，这表明我们致力于开展联合行动以及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

卡塔尔国还参加了去年在巴黎举行的题为“切断恐怖资金”的打击资助达伊沙和基地组织行为高级别国际会议，该会议产生了重要的决定和措施，涉及查明资金来源、交流信息、打击可疑交易以及滥用新金融工具等方面。

卡塔尔国积极参加了有关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区域和国际安排，包括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并寻求落实该工作组提出的40项建议。我国是中东和北非地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创始成员之一，也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中心的成员。我们还正在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合作。

为加强我们与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伙伴关系并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优先事项，我们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签署了一项协议，以支持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祸患并加强该办公室任务授权的倡议。今后五年，卡塔尔国将提供7500万美元来支持该办公室的预算，这一支助额占该办公室预算外资源70%以上。

在国家层面，卡塔尔国继续加强必要立法，以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2010年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是我们区域第一部此类法律，其标准可以效仿。我们在2018年改善了这部法律，使之符合最近的发展。2014年，我们颁布了关于打击网络犯罪的第14号法律和关于建立慈善组织的第15号法律。我们设立了国家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委员会，成员包括执法机构、监督机构及其他政府机构的代表。该委员会通过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战略。委员会负责监测相关国际发展并协调国家培训方案。我们还成立了一个机构来组织慈善工作。相关国家当局寻求国际咨询专家来发展国家能力。

最后，我们强调必须利用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国际专才。我们在国内充分关注这一问题。国家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委员会利用国际专才，把最重要的国际标准纳入其中，以便实现财政健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代表发言。

奥扎大主教（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法国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讨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

首先，请允许我缅怀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特别是最近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两座清真寺遇袭事件的受害者，他们是我们的兄弟姐妹，死于毫无意义的暴力行为。

令人遗憾的是，在今日世界之中，恐怖主义祸害变得几乎司空见惯。我们的各国人民一直生活在对极端主义意识形态驱动的暴力行为的恐惧之中。恐怖分子不分青红皂白地造成伤害，常常使人类大家庭中最脆弱的成员成为他们的受害者。他们把维和人员、和平缔造者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作为目标。他们袭击酒店、音乐会场地、公共广场和礼拜场所。

必须让恐怖分子无法获得便利其犯罪活动的手段。实际上，不应允许任何人资助恐怖分子，或为他们提供武器弹药。必须把那些煽动暴力极端主义或庇护恐怖团体成员的人送上法庭，追究他们的责任。同样，必须大力追究恐怖团体犯下的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危害人类罪。正如方济各教皇和艾资哈尔大教长谢赫·艾哈迈德·塔耶布共同宣告的那样：

> “正因为如此，十分有必要停止支持恐怖主义行动，资助、提供武器和战略以及试图利用媒体为这些行为辩护的行为助长这些行动。必须把所有这些行为视作威胁安全和世界和平的国际罪行。必须谴责此类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

为此，应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以追踪资金，从而防止洗钱、贩运人口、非法出售和贩运文物以及出售武器弹药的利润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我们还必须想到遭恐怖团体利用和虐待，用以传播其危险意识形态的数十名女孩和妇女。

因此，为了有效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可或缺的是切断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因为跨国有组织犯罪既从此类行为中获利，又有利于这些活动。打破这些犯罪网络并把罪犯绳之以法当然需要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关键是破坏其网络能力，这些能力被用来招募新成员和筹措资金。

当资源被用于邪恶目的，它们就会偏离合法目标。年轻人失去了接受教育和学习的机会，老年人无法获得护理和药品。人们作为一个整体被剥夺了在和平与安全中发展的权利。要预防恐怖主义，也必须打破这一痛苦循环。人的综合发展是从长期预防恐怖主义的关键。

与此同时，不可或缺的是确保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恪守人权、法治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之间不应有冲突。

反过来，慈善组织，包括信仰组织的合法人道主义活动，能够对预防恐怖主义作出积极贡献。因此，安理会必须确保反恐措施不会限制或妨碍非政府组织和慈善组织向弱势群体或个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例如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救济和向伤员提供医疗服务。

罗马教廷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任何意识形态、政治、哲学、种族、族裔或宗教理由都不能为恐怖主义行为辩护或开脱。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抽走和切断其资金资源。我国代表团热切希望，今天的辩论会将成为又一催化剂，推动国际社会协调应对这一严重的和平与安全威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沃特尔·马蒂亚斯先生（葡萄牙）（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并赞扬法国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

葡萄牙完全支持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希望从本国角度补充几点意见。

集体思考如何更好地打击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至关重要。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不断寻找新的办法来为其活动提供资助并绕过现有机制。因此，我们的应对必须像这一威胁的演变一样敏捷。我们必须调整防止恐怖团体参与犯罪活动的工具和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近年来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奠定了规范框架的基础，并创造了有利于加强国际合作的环境。我还要强调，藉由今天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这一规范性框架得到了深化，我是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也请允许我赞扬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的反恐能力。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在执行总体战略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特别是通过加强会员国在这方面的能力来这样做。

葡萄牙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建立了一个强有力和有效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制度。我国还在欧洲联盟内部积极努力，改善对这一持续威胁的集体应对。负责调查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业务部门能够获取利用广泛的金融情报，包括进入综合国家数据库，并且积极主动互相合作，并与外国对口方合作，以便开展调查。葡萄牙通过了有关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除外，该公约正在批准之中。

最后，恐怖主义是一个严重而复杂的威胁。为此，我们必须以灵活和协调的方式共同努力。葡萄牙承诺支持采取措施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有效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弗曼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法国的勒德里昂部长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我们还感谢副秘书长沃龙科夫、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和默西·布库女士的发言。

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洗钱是恐怖主义引擎运转的燃料。因此，要想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必须切断恐怖主义的经济命脉，关闭其资助机构。

中东地区已经见证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带来的不稳定和破坏性作用。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继续破坏一切和平的希望或机会。哈马斯利用和滥用慈善组织和人道主义援助为其恐怖活动提供资金，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每年花费数十万美元来奖励杀害无辜以色列人的恐怖分子，而不是利用这些极其重要的资金支持经济发展，并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更美好的未来铺平道路。

谈到伊朗政权，需要一整天的时间来概述这个支持恐怖主义的头号国家如何利用复杂的方法逃避制裁制度并资助全球恐怖主义及其代理人。众所周知，其主要代理人真主党利用和滥用国际金融系统为其储备先进武器和建造渗透以色列的恐怖袭击地道提供资金。很多代表团今天指出，真主党滥用（特别是制药行业内）原本合法的企业为其在中东地区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

以色列正在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打击我们面临的持续不断的恐怖威胁和维持这些威胁的资金流。这些措施包括起草立法和建立精心设计的制度、基础设施和机制来消除这一令人担忧的现象。2016年，以色列颁布了一部创新且全面的新反恐法，采用整体方法，利用法律工具打击恐怖主义。除了对恐怖主义行为人规定更严厉的判决和加强正当程序保障之外，该法律还引入了一些新的内容：将为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行为提供物质和其他支持的影响圈定为犯罪。因此，该部新法律不是只针对恐怖行为本身，而是针对支持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支柱和基础。我们希望这部全面的反恐法律能够成为全球的典范。

除了通过国内立法外，以色列还有效致力于打击国际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两年前，以色列获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观察员地位。2018年12月，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发布的国家评估报告中，以色列

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有效利用金融情报方面获得满分。报告赞扬以色列拥有强大而全面的反资助恐怖主义制度和积极的机构间协调能力，特别是在以色列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管理局、以色列安全部门、国家警察、税务局和公司管理局之间。报告还强调了我们非常有效地利用金融情报，成功地进行了大量调查和起诉，并且强调了以色列积极有效地没收了资助恐怖主义的犯罪所得。正如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在其通报中指出的，以色列最近在一次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讲习班上分享了其在这些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该报告还指出，以色列正在适当且明智地全面处理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因为它不仅着眼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本身，而且还着眼于其相关活动，包括跨境走私、滥用慈善和非营利组织、通过贸易资助恐怖主义和脆弱的汇款机制。正如报告所指出，

> “以色列有效地剥夺了恐怖分子、恐怖组织和恐怖主义资助者与其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资产和工具。”

面对伊朗政权在世界范围内发起的国家恐怖主义，以色列针对金融部门制定了全面有效的反扩散金融制裁措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评价也提到这一点。总的来说，正如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报告所强调，以色列执行了定向金融制裁措施，没有任何拖延，并且有效地执行了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1988（2011）号决议规定的恐怖分子指认工作。

最后，以色列积极出席了去年在巴黎举行的以“切断恐怖资金”为主题的打击资助达伊沙和基地组织行为高级别国际会议。我们期待为今后的会议，包括即将在澳大利亚举行的会议，做出贡献。

正如我的很多同事所指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积极合作以及国家安全部门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早期沟通是有效打击这一现象的关键。促进这种合作应该是一个优先事项。我还想强调一些现有和不断出现的威胁，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优先重视和消除这些威胁，其中包括：有能力筹集并向恐怖主义组织提供资金的国家和实体的威胁；恐怖主义组织滥用慈善组织的威胁；貌似合法的商业活动支持的自筹资金恐怖主义组织的威胁；通过边境偷运资金、货物和贵重物品的威胁；滥用包括利用电子钱包和虚拟资产在内的新兴技术资助恐怖主义的威胁。

我今天来这里是为了分享以色列的反恐知识，令人遗憾的是，是几十年来针对我国人民的恐怖主义让我们获得此类专业知识。我们希望向联合国、反恐机构和其他寻求和平的国家提供最佳做法、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最前沿的技术，以便我们能够共同战胜这股邪恶力量。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外交部长发言。

弗里兰女士（加拿大）（*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法国组织了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加拿大对成为今天上午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感到自豪。我们相信，它将有助于加强我们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集体努力。

今天，我要强调当今面临的最严重恐怖主义威胁之一：白人至上。

（*以英语发言*）

白人至上主义和仇视伊斯兰现象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严重恐怖主义威胁之一。3月15日事件提醒我们关注这个悲惨现实，当时一名白人至上主义恐怖分子杀害了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两座清真寺内进行礼拜五祈祷的50名穆斯林。这次袭击对我这个加拿大人来说太熟悉了。两年前，一名恐怖分子在魁北克市的一座清真寺内杀害了6人。

诉诸暴力行为的新纳粹主义者、白人至上主义者、因塞尔分子、本土主义者和激进的反全球化者对我国和世界各国的稳定构成威胁。在我们谈论如何打击恐怖主义问题时，这些袭击必须作为我们议程中的首要议题。当在清真寺、教堂、犹太教会堂

或我们主要城市的街道上发生这样的暴力行为时，我们一定不要害怕，一定要明确谴责它就是新纳粹主义、白人至上主义、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恐怖主义。

我们不能用掩盖真相的委婉说法。事实上，这么做会让我们的公民，特别是来自宗教少数群体和种族化社区的公民处于更大的危险之中。在穆斯林极端分子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之后，西方国家经常呼吁穆斯林国家和穆斯林领导人以其人民和宗教的名义谴责这些袭击。因此，作为一个白人和基督教占多数的国家的外交部长，我认为以同样的方式谴责白人至上主义的攻击是一项明确的个人责任。正如我国总理贾斯汀·特鲁多在克赖斯特彻奇袭击事件发生后在我国众议院所说的那样，"如果我们不能毅然决然地谴责仇恨，我们就会增强这些人的力量，使他们的暴力行为合法化。"

不幸的是，虽然仇恨是永恒的，但它传播的方式改变了。如今，仇恨越来越多地通过互联网传播，在网上论坛和社交媒体上传播。我们必须意识到这一点，并努力阻止它的传播。

我们的工作不能孤立地进行。当然，我们每个国家都采用不同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但我们需要认识到，这最终是一个国际问题，我们需要采取集体行动解决它。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没有国界，我们必须共同努力，找到解决网上激进化问题的办法。

最后，我谨代表加拿大和加拿大人对新西兰人民表示我们的支持和同情。作为英联邦成员国，加拿大和新西兰有着密切的历史关系。我们不仅是朋友，我们还是一家人。在克赖斯特彻奇发生可怕的袭击之后，加拿大人感同身受。我尤其要向杰辛达·阿德恩总理的道德领导致敬，她不仅在新西兰人民当中，而且在全世界都因此享有盛名。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阿特拉希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贵国担任3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就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

我也谨感谢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马歇尔·比林斯莱先生；以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专家梅西·布库女士就该主题所作的丰富通报。

最近几个月，许多国家遭受了可鄙的恐怖主义行为之害，令所有人难以置信的是，最近一次此类行为发生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的两座清真寺。摩洛哥最强烈地谴责这一恐怖主义行为，并表示声援新西兰和受害者家属。借此机会，我们愿重申，我们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强调没有任何理由能为恐怖主义行为辩解。我们重申，不得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明、国籍或族裔群体挂钩。

为了对抗国际社会遏制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恐怖团体不断调整和更新其筹资方法。2014年至2016年间，达伊沙和基地组织领导的各个恐怖主义团体不遗余力地为其恐怖主义行动和招募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活动筹集资金。通过激励措施进行招募，包括为前往局势紧张地区提供旅费和按月发放薪酬，使来自100多个国家的40000多名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向伊拉克和叙利亚。

恐怖分子竭尽全力确保为其可鄙活动筹资。他们找到了办法，特别是在其控制领土内抢劫银行和人民，征收税款；非法出售文化财产和石油等自然资源；绑架勒索赎金；各种贩运行为，包括贩运毒品、武器和人口，包括为性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还有洗钱等。

此外，他们与多个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建立联系，以确保为其恐怖的项目募集资金。因此，必须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努力来处理这一严重问题，同时尊重国际法、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国际社会严肃对待与恐怖主义的全面斗争，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现象的斗争。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广泛的决议，包括第1373（2001）号决议、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涌入伊拉克和叙利亚的高峰期通过的第2178（2014）号决议、关于非法石油贸易的第2199（2015）号决议以及旨在切断恐怖主义筹资来源的第2253（2015）号决议，因此已经建立了处理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监管框架。

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采取的措施和设立的各个制裁委员会——包括通过冻结资产，对参与资助恐怖主义的个人实施旅行禁令——对切断恐怖主义资金来源产生了不可否认的影响。然而，如果不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不加强私营部门——特别是银行部门——与国家以及各国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的合作，就无法取得具体成果。

为此，联合国应通过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监督的技术合作方案开展能力建设，尤其是通过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等途径，向会员国提供指导。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还应与会员国保持联系，尤其是通过国家访问，以评估和确定差距，从而处理这些问题，包括更新现行的反恐法律。

摩洛哥拥有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一整套法律和规范，包括采取措施限制金融交易，立即冻结以因恐怖主义而被联合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名义持有的资产。根据经修订的关于打击洗钱的第43-05号法第37条，摩洛哥立法赋予金融情报机构充分的权限，来接收和处理安全理事会关于就恐怖主义罪行冻结财产和资产的请求。

此外，摩洛哥王国根据第2253（2015）号决议编写了一份国家报告，并提交给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提供了摩洛哥王国为确保最优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而采取的行动和举措的最新信息。它补充了摩洛哥曾向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多份文件，并强调了摩洛哥对其反恐战略的政治承诺及其履行上述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方法。

最后，我们欢迎今天一致通过第2462（2019）号决议——摩洛哥是该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为填补恐怖分子可能利用的任何漏洞铺平了道路。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图米什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祝贺法国在3月份成功领导安理会，并决定处理这个非常及时和关键的问题。我们感谢所有通报人，特别是代表联合国发言的副秘书长沃龙科夫，感谢他们对今天讨论的贡献。

我们赞扬今天通过了法国提交的重要的第2462（2019）号决议，我们是其共同提案国，因为我们认为这项文件提供了巨大的附加值。

我们也同意主席的观点，即必须加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警组织、其他全球和区域组织以及银行之间的合作，以增强识别、分析、调查和交流关于恐怖主义资金来源和流向的信息的能力。

然而，还需要开展更多工作，尤其是在有效执行方面，包括创新的实际措施，以确定、追踪和采取行动打击不受管制的资金转移服务和资金流动。我们的努力应包括能力建设、在执法中运用金融调查技术、教检察官成功起诉洗钱案件以及训练金融监督和监管当局识别可疑活动。我们还应该审查慈善机构、地下银行实体和注册金钱服务企业及其他实体。同样，金融情报机构和执法机构之间应该有密切、协调的互动，采取措施遏制众筹、加密货币和各种赌博平台，它们如今被广泛用作匿名伪装。

在这一关键时刻，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颁布立法，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刑事责任，并应完全遵守联合国制裁制度。应在区域和全球各级使法律协调一致，以便采取对等行动，进行起诉和引渡。我们还需确保媒体和民间社会监督机构的支持，以便我们的努力获得成功。

接下来谈谈哈萨克斯坦就今天这个紧迫议题开展的工作。截至本月，我国为此目的编制的——尤其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编制的——国别名单包括2000名个人和90个组织。

哈萨克斯坦与其它会员国的金融情报机构缔结了大约35项双边合作协议。得益于此，46名激进宗教意识形态的支持者因资助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恐怖活动而被绳之以法。他们以开展消费品和食品贸易活动、创办企业、到建筑工地打工及其它掩人耳目的手段为掩护，将资金汇往国外。值得注意的是，所涉的每笔汇款金额在150至2000美元之间。此外，2018年9月，我国代表团在纽约这里正式提出了一份旨在使世界在2045年前摆脱恐怖主义的政治文件，并将其开放供签署。约有80个会员国签署了这项文书。该文书为这些国家履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义务提供了动力。它要求边境和海关管制机构与刑事司法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建立预警系统，分享情报。

最后，我谨重申，哈萨克斯坦致力于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及其筹资活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罗德里格斯·阿瓦斯卡尔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在努力捍卫其独立和主权的过程中，饱受境外势力组织、资助和实施的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之害。这些恐怖行为夺走了3478人的生命，另外还致残2099人。它们主要由美国政府组织、资助和怂恿，并由那些在其控制和保护下开展活动的人实施。

几十年来，古巴一直是国家资助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这只会加强古巴打击恐怖主义的原则立场和不可动摇的决心。最近通过的《共和国宪法》再次重申了这一点。

古巴反对并谴责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不论由何人所为，针对哪些人，也不论发生在何地，动机为何。我们重申，古巴革命政府从未、也永远不会允许本国领土被用于实施、策划或资助针对任何其它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绝无例外。

我们谴责某些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有害和非法的做法，即，资助、支持、宣扬颠覆性恐怖主义行为，以达到破坏他国宪法秩序、更迭政权、以及传播不容忍和仇恨其他民族、文化和政治制度的信息等目的。为此，除采用其它办法外，这些国家还滥用和妄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将其作为歪曲和窜改事实以推进自己目的的工具。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强烈谴责破坏委内瑞拉电网的行为。这是企图伤害委内瑞拉全国手无寸铁的民众的恐怖行为。在美国对尼古拉斯·马杜罗·莫罗斯同志领导的合法政府和玻利瓦尔查维斯人民的军民联盟发动的这场非常规战争中，委内瑞拉民众已沦为人质。

国际社会绝不能允许某些国家以所谓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实施侵略行为，损害国家主权，干涉他国内政，公然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强烈谴责某些国家采取双重标准、政治选择性和单边行动。这些国家试图证明其行为的正当性，违反国际法拟定各种带有政治目的的名单。所有这些都削弱了大会在反恐斗争中的核心权威。

古巴重申，我们致力于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继续开展合作，并积极参与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努力，因为我们坚信，应由本组织领导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根据古巴作为反恐领域18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所作的承诺，我们已采取各种立法、体制和行政措施，防止并惩治一切恐怖行为和活动，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和活动。

古巴制定了专门打击恐怖主义性质犯罪行为的刑法，即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第93号法律。

此外，古巴刑法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古巴国设立了一个协调委员会，负责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清洗资产活动及其“上游犯罪”。此外，古巴中央银行设有金融业务调查总局。该局起着金融情报中心的作用，负责接收、调查和分析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可疑交易报告。

在古巴加入拉丁美洲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后，古巴中央银行于2012年12月签署了该工作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作为这一机制的一部分，古巴签署了金融情报领域的19项合作协议，并参加了资产追回网络。

2014年，古巴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承诺和机构能力得到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认可。自2015年加入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以来，我国一直是全球金融情报中心网络的一部分。

最后，我们谨重申，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需要综合施策，采取直接行动、预防和具体行动消除其根源。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应提供国际财政援助，并开展合作，以便建立和建设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

实例证明，古巴随时准备始终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规范和标准，与所有国家在双边或多边层面开展合作，预防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Ahmad Tajuddin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与前面的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公开辩论会。

马来西亚认为，召开本次会议是适时之举，因为我们对最近几周恐怖事件升级感到严重关切。这些袭击事件导致无辜者丧生，包括马来西亚人在内的许多人受伤。马来西亚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这些针对无辜平民的毫无意义的恐怖行径，并认为，必须将那些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由于达伊沙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已经进行调整和分散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在马来西亚有上升趋势。在马来西亚，我们已经了解到这类资金的主要来源是通过合法途径，包括从合法收入、储蓄账户、社会保障取款、家庭成员的资助和公众捐款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是为前往冲突区或在那里开展行动而采取的最常见的筹资方式。也实际进行现金跨境转移，用于在我们区域内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和供外国作战人员利用漏洞很多的马来西亚边界往返冲突区。以外国为基地、想要返回马来西亚的马来西亚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也利用我国边界这一弱点，非法重新入境而不被发现。我们看到利用银行账户接受同情者的捐款、从筹款人向恐怖组织领导人转移资金和恐怖分子在冲突区取款的做法增多。除了有关金融机构，据报告，汇款经办人和哈瓦拉经纪人也是向国外转移资金的首选渠道。

不过，虽然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威胁在增长，但它们受到有关当局的充分遏制。马来西亚重视若干战略领域——一种全面监管框架、定向预防措施、有针对性的执法行动、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国内和国际合作。我们已经建立了一个综合性法律和监管框架，包括立法，例如我们的刑法和关于预防犯罪、打击外国恐怖主义特别措施和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非法活动所得的法律。该立法已经颁布并经过修订，以扩大执法机构的调查范围和权力。

马来西亚金融机构继续落实各项措施，包括举报可疑交易，以防止其机构被恐怖分子用作渠道。为提高金融机构的能力，及早发现和挫败恐怖主义活动，金融情报中心发出预警、分类、每周新闻公报并定期介绍恐怖主义相关决议和趋势的最新情况。2017年，马来西亚警方的金融情报中心与经挑选的金融机构之间建立了一个公私部门平台，以便于采取有针对性的做法，提交质量更高和注重行动

的可疑交易报告，这导致高质量的可疑交易报告激增。

马来西亚还拥有一个健全的框架，通过我们的国家协调委员会在政策和业务层面进行全国协调与合作，打击洗钱活动。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动计划，重点包括整合金融和恐怖主义调查，以及起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与起诉恐怖犯罪并举。关于区域和国际参与，马来西亚始终致力于落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和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主导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议程。马来西亚拥有一个有效监管体系，并对联合国指认的人员和实体直接实施定向金融制裁。我们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继续指认国内的个人和实体，并对金融和非金融部门实施有效监督。

马来西亚同其他会员国一道，共同努力促进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工作，支持它们的重要举措。马来西亚认为，必须认识到，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需要所有国家的承诺和决心。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邓庭贵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谨对沃龙科夫副秘书长、比林斯利先生和布库女士深有见地的通报表示感谢。

过去几个月，世界继续目睹和遭受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袭击。在世界很多地方，无辜平民继续遭到杀戮。恐怖主义格局变得比以前更为复杂。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其筹款策略，变得日益复杂多样。在此情况下，我赞扬举行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着重谈谈概念说明（S/2019/239，附件）中概述的几个问题。

首先，至关重要的是落实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制订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律框架。今天上午刚刚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是填补漏洞和及时应对我们所面临挑战的重要工具。在这方面，越南逐步协调统一其规范框架，使之与这些决议保持一致，包括将所有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在我们经修订的刑法和关于反恐怖主义和反洗钱的专门法律中规定从重惩处。我们还加强了该领域的国际合作。面对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新挑战，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考虑进一步加大现行制裁制度的执行力度，包括执行今天决议规定的那些制裁制度，以有效应对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新风险和新趋势。

其次，我们应当加强在各个层面和通过各种渠道开展的合作行动。越南积极参与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努力。我们在2007年加入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2014年，我们实施了一项2015年至2020年期间关于预防和管制洗钱活动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在区域一级，我们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一道努力，执行《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和2018年至2025年期间东盟《防止和打击激进化与暴力极端主义兴起行动计划》。在双边方面，我们缔结了多项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协定。我们还与20多个国家的执法机构建立了一个合作和信息共享与交流网络。鉴于当前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复杂性，我国代表团强调加强国家间可疑交易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应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新方法造成的威胁是何等重要。

第三，各国政府应当与私营部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有效合作。我们的中央银行越南国家银行与各机构密切合作，开展监管检查，以监测、检查并确保其交易有安全保障并在反恐怖主义方面做好准备。执法机构和我们的国际对等机构定期交流关于可疑交易的情报。

最后，我要再次重申，我国政府承诺并决心遵循《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义务，与各国和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打击恐怖主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安理会主席国法国就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这一重要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赞扬法国发挥领导作用，促成今天上午通过第2462（2019）号决议。我们欣然与国际社会一道履行其所有义务。我祝贺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对为决议做出重要贡献。我还要感谢沃龙科夫副秘书长和其他通报人在会议开始时分享他们关于这一问题的真知灼见。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一下几点。

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与发展的重大挑战。孟加拉国也不例外地遭受这种威胁。就在我发言时，孟加拉国五个家庭仍在哀悼3月15日在新西兰一座清真寺发生恐怖袭击时丧生的亲朋好友。

正如我国总理谢赫·哈西娜一再重申的那样，孟加拉国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在国内和国际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奉行零容忍政策。孟加拉国认为，任何恐怖行为都不应因其环境、方法或目的而得到宽恕。换言之，恐怖分子就必须只被认定为恐怖分子，而不论其种族、肤色、信仰或宗教为何。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孟加拉国不允许任何个人、团体或实体利用其领土来针对任何其它国家或个人。在反恐努力中，孟加拉国也继续遵守相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

我想与安理会分享孟加拉国在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在国内和国际上已经和正在采取的行动。我们分别于2002年和2009年制定并颁布了《防止洗钱法》和《反恐法》。这些法案后来经过了若干修正，以符合国际标准。法案载有适当的规定，以便对外国提出查明、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及相关财产的请求作出回应。我国政府还设立了一个内阁级工作队，以加强调查，并协调打击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活动。

为了补充这些政策努力，我们还在运作层面进行了改革，以执行这些法案的规定以及有关打击非法筹资的规则。我们已设立并重新设计有关体制机构。孟加拉国金融情报中心就是这样一个机构，它是接收、分析和传递可疑交易报告、现金交易报告以及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任何情报的国家中央机构。

我们还在警察局内设立了一个反恐怖和跨国犯罪股，以对付任何形式的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例如制造假钞、贩运毒品和走私武器。为使情报机构和执法机构在反恐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等方面进行必要的协调，已成立一个由所有情报部门和执法机构代表组成的权力强大的工作组。

作为我们国际合作和义务的一部分，孟加拉国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第1373（2001）号、第2178（2014）号、第2347（2017）号和第2396（2017）号决议，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包括修订我们的国内法，建立我刚才向安理会通报的机制。作为我们对最终消除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承诺的一部分，孟加拉国加入了所有14项联合国和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孟加拉国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以及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进行了大量接触。

为了提供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我们的金融情报中心与亚洲和太平洋洗钱问题小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及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进行非常密切的合作。

虽然恐怖组织的影响力和财政实力在一定程度上正在减弱，但我们不能低估它们的潜在能力。因此，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在这方面，我们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首先是提高认识和分享知识。鉴于可持续发展各种做法和促进包容性筹资机制，滥用资金的风险正在增加。因此，我们必须提高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认识，让更多民众认识到这一点。

其次，为了填补现有的知识缺口，我们可以根据不同国家的实地经验，努力构建一个新的金融安全工具箱，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这一新知识。

在能力建设方面，必须进一步展开培训和能力建设，让各国政府和机构具备必要的知识，打击以技术为导向、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现代恐怖主义筹资活动。

在协调方面，可以加强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实地机制间的协调，包括洗钱、贩毒、人口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等部门之间的协调。各国政府应更加努力与非政府组织和慈善组织协调，防止其资金被滥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目的。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申明，作为一个负责任和反应迅速的国家，孟加拉国将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拒绝让外国恐怖团体过境或为之提供庇护或安全避难所，并进一步制定和执行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全球标准。我们还期待着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以推动充分执行针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包括今天通过的决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巴赫尔·乌卢姆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祝贺法兰西共和国，并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通过了新的第2462（2019）号决议。我国欢迎这项决议，认为它是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一个新的重要步骤。我也要感谢赤道几内亚在上个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所作的努力。我还要感谢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先生、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马歇尔·比林斯利先生、以及洗钱问题专家默西·布库女士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

我国政府重申谴责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发生的针对两座清真寺的恐怖袭击，这次袭击导致许多礼拜者死亡。我们赞扬新西兰政府采取明智措施，打击不管来自何处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尽管伊拉克军队的所有部队在国际联盟和友好国家的支持下赢得了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团体的军事胜利，但这一胜利并不足以消灭该团体。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采取全面、有组织和渐进的做法，包括通过促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新通过的第2462（2019）号决议是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一个重要的实际步骤。

我国政府竭尽全力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我们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合作，启动了四个重要项目，包括一个关于采取措施打击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项目。我们还商定为这四个项目任命一名特别顾问。此外，我们还通过并制定了一项国家反恐战略。

联合国一个小组最近访问巴格达，参加了为促进这四个反恐项目的执行而于2月4日举行的一个国家研讨会。

我国政府已采取限制资助达伊沙恐怖组织的若干行动和措施，首先包括切断伊拉克金融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与达伊沙恐怖组织控制下或在达伊沙所控制领土或其控制区附近存在的金融机构之间的联系。

第二，我国已经制定并与70个参加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国际联盟的国家分享一份由伊黎伊斯兰国控制或参与为其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的黑名单。第三，我们已与国际金融情报部门签署多项谅解备忘录，以便交流有关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所用金融交易手段的信息。第四，我们已在我国内阁秘书处设立了一个高级别委员会，以冻结恐怖主义资金。该委员会颁布关于冻结那些列入安理会制裁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所载名单的经国际认定的个人和实体资金的内部决定，由地方执行。最后，我们已经发起全国运动，提高业者和

各部门对伊黎伊斯兰国采用的转移资金手段和方法的认识，目的在于确保各部门避免参与此类活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立陶宛代表发言。

普莱皮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立陶宛赞同今天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谨表示，我们感谢法国和法国外交部长让-伊夫•勒德里昂先生召开本次关于预防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公开辩论会，感谢他们持续努力创造机会，以找到应对这一善变的国际威胁的对策。我也谨感谢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马歇尔・比林斯利先生和反洗钱专家默西・布库女士的宝贵见解。

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天通过的由法国提交的第2462（2019）号决议，是2018年4月在巴黎举行的主题为“切断恐怖主义资金链”的打击资助达伊沙和基地组织行为高级别国际会议最具建设性的成果之一，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准则注入了新的动力。

据评估，立陶宛境内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威胁低，根据记录，被定罪的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案例仅有一起。然而，任何国家境内都难免恐怖主义活动。这种威胁具有全球性，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应对。立陶宛非常重视充分遵守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机构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适当建议，以及加强欧洲联盟条例。我们也已加强国家立法框架。2015年5月，我国议会通过了2015至2025年公共安全发展方案。方案侧重于安全政策和公共安全规划，包括反恐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因此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汇集监管部门、执法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共同确认、评估和减轻主要和新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风险。

此外，欧洲委员会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评价反洗钱措施专家委员会）于2018年完成了对立陶宛遵守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主要国际标准及其执行效率的评估。评价反洗钱措施专家委员会在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立陶宛设有强韧的协调机制，包括一个反洗钱协调小组，并与各种相关业务机构达成许多关于交流信息的有效协议。该评价小组还报告，全球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网络也对立陶宛所提供的协助的质量和实用性作出积极的反馈。

评价反洗钱措施专家委员会还肯定，立陶宛设有健全的法律和程序框架，用来应请求和自发地以及在符合其低风险概况的情况下全面、主动和及时地与外国伙伴交流信息。立陶宛积极寻求与其他国家进行国际合作，已经导致定罪及扣押和没收各种犯罪所得。立陶宛银行还就反洗钱问题为金融市场业者推出了一套创新的咨询工具，以加深他们对执行相关超国家和国家法规问题的认识。

显然，加密货币有可能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网上犯罪。尽管比特币和类似数字资产未被用来资助最近发生的任何恐怖袭击事件，但存在利用它们资助网上恐怖主义基础设施的令人担忧的趋势。阻止恐怖分子通过社交媒体从事筹款活动和滥用预先设立的众筹网络及网基服务至关重要。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为公私伙伴合作与举措提供绝佳机会的领域。

国际社会通过一系列举措限制获得合法金融渠道的机会，在追踪和切断资金方面进行广泛合作，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但是，继续监测和执行各项承诺仍必不可少，保持政治意愿仍然至关重要，在应对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时尤其如此，他们现在越来越多地采用更加难以限制的新的金融支助手段。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西尼尔利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法国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倡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新决议（第2462（2019）号决议）。我们需要更好地认识金融活动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尽管随着新技术和加密货币等工具的出现，金融活动与恐怖活动之间的联系正变得越来越复杂。因此，我们非常重视加强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机制。基于这种认识，我们高兴地成为今天决议的提案国之一。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土耳其全面反恐政策的要素之一。土耳其是制定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反洗钱国际标准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忠实成员。土耳其国家金融情报机构-金融犯罪调查局-负责监督我国和国际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反洗钱法律框架的执行工作。作为埃格蒙特集团国际金融情报共享平台成员，金融犯罪调查局与各国对应部门密切合作。土耳其国家警察和金融犯罪调查局广泛合作，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土耳其金融系统，阻断非法货币交易。如同在其他反恐领域，土耳其还通过不断提高国家能力，为加强国际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反洗钱努力做贡献。土耳其支持该领域安全理事会决议，并将这些决议完全纳入我国法律制度。因此，我们迅速采纳根据安理会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更新的联合国制裁名单。土耳其一直支持若干将某些实体和个人列入更新名单的决议，而且是其提案国。我们将继续在此领域发挥积极的作用。

我们也应牢记，许多恐怖主义组织，如达伊沙、库尔德工人党及其叙利亚分支民主联盟党/人民保卫部队，还采用传统的货币交易方式，如哈瓦拉汇款系统，通过前沿组织资助其活动。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如法土拉组织，打着合法实体的幌子从非法货币活动中大大获益，并且暗中大肆参与犯罪活动。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冻结资产，已被证明是剥夺个人和实体的财力和防止他们使用和滥用合法金融系统的有效工具。我们认为，选择性运用这一工具只会促使第1373（2001）号决议设想的制度退化。在这方面，如果我们要建立一个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并弥合该领域缺失的有效系统，一致性应该是我们的指导原则。

显然，解决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是一项艰巨的任务。这需要不断增加国际合作。我们认为这项决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土耳其今后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在该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穆罕默德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法国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感谢你主持本次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重要公开辩论会。

我还要感谢各位通报人颇有见地的发言。

今天的辩论确实更加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它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越来越多挑战的背景下举行的。显然，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仍然是对我们世界的稳定和发展的最严重威胁。

我谨重申，非洲联盟坚决明确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因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为此类行为辩解。我重申，我们全力声援受影响的国家和受害者，他们的困境应该得到充分承认并加以解决。我们还坚信，恐怖主义不能也不应该与任何宗教、种族或国籍挂钩。

在这方面，我们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体通过在其控制区经营犯罪/非法经济、从事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贸易、绑架勒索、武器、毒品和人口贩运以及其他类型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等方式资助其活动的能力日益增强。因此，请允许我阐述以下四点。

首先，融资仍然是各类恐怖主义团体的主要弱点。事实上，这些团体能否成功制造更多暴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是否有能力为筹备、策划和实施恐怖袭击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因此，会员国迫切需要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有效阻

止恐怖主义团体获得任何来源的资金，包括赎金支付，以及任何形式的军事、后勤或政治支持。

第二，如果我们要有效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我们必须充分考虑到恐怖分子有能力为满足其资金需求不断调整方法并进行创新。在这方面，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恐怖主义分子正转而利用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筹集资金并获取后勤支持，以实施其暴力行为。他们正在借助现有的金融系统和技术，试图利用这些系统和技术向预定接收者转移大量现金。

同样，有证据表明，恐怖主义团体利用合法的私营和非营利部门输送资金。然而，非营利部门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不了解自身易受这些极端主义团体利用的脆弱性，而非营利组织则往往规模小、非正规且监管不当。因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利用这些弱点，打着开展非营利活动的幌子，非法转移大量资金。

第三，需要继续努力，确保全面遵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非洲联盟（非盟）完全致力于支持其成员国执行已经商定的措施，并达到这方面的国际标准。大家记得，在提高国际社会对向恐怖主义团体支付赎金构成的危险的认识方面，非洲联盟发挥了关键作用，非洲联盟大会2009年7月就此问题通过的决定以及随后为加强现有国际框架所做的努力说明了这一点。

第四，金融情报，包括来自私营部门的金融情报，有助于在全球和非洲追踪大多数袭击背后的恐怖主义分子，这有助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并防止进一步的袭击。在这方面，加强金融情报机构仍然是非盟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东非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的成立反映了本区域内外各国重视开展合作并作出协调努力，以确保遵守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区域和国际标准。

最后，我再次强调，会员国在区域和国际级别开展合作至关重要。我们不要忘记，我们正在应对全球范围不分边界的威胁，在我们全球化的社会中，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幸免于此种威胁的毁灭性影响。消除这一祸害的国际办法必须尽可能全面并一体化，同时侧重于防止和阻断流向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资金。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言。

努塞贝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特别是勒德里昂外交部长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法国仍然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斗争的领导者，我们赞扬今天早些时候通过新决议，第2462（2019）号决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自豪地成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法国可以依靠我们在该领域继续提供支持，但正如勒德里昂外长今天上午所说，这是一个强有力的政治文件，而不是目的本身，国际社会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正如我们今天听到的那样，恐怖主义不分宗教、种族或国籍。它无处不在，正如我们两周前所看到，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星期五祈祷时，50名穆斯林被残忍杀害，另有50人受伤。受害者包括四名儿童，其中一名只有三岁。尽管发生了这场悲剧，但新西兰人的反应为我们所有人树立了面对这种卑鄙恐怖行为保持坚韧不拔复原力的榜样。

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多管齐下的战略。这项工作需要努力遏制仇恨，助长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向个人（如新西兰的那名恐怖分子）或团体（如基地组织或达伊沙）传播的仇恨。它需要采取行动摧毁使恐怖主义分子得以组织起来的网络和支持系统——无论是离线网络和支持系统，还是数字时代日益连线的网络和支持系统。至关重要且与今天的讨论密切相关的是，它要求始终保持警惕并监测金融网络，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招募作战人员或发动袭击。因此，会员国必须解决为资助恐怖主义目的而滥用金融机构和非营利组织的问题。

特别是考虑到我国是海湾地区的贸易和金融服务中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完全理解这项义务。我们已经采取了一些切实步骤保障我们金融体系的安全，今天我想向安理会成员介绍这些步骤。这些步骤包括：加强我们现有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正如我们在2018年通过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最新建议所做的那样；为我们的金融情报机构提供分析和调查可疑交易所需的设备、资源和培训；与私人和非营利行为体一起监测金融交易和慈善活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律要求它们不断查明、评估和记录滥用其服务从事犯罪和恐怖活动的风险；通过各种媒体平台提高国内意识，防止国内资助恐怖主义；以及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冻结恐怖主义分子资金的法律和条例。

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但资助恐怖主义的威胁依然存在，在了解这一威胁并与合作伙伴共同应对这一威胁方面，我们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第一，某些会员国继续支持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破坏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这迫使我们和其它有关国家采取主权措施。

第二，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关联日益密切。例如，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其它附属恐怖团体抢劫、走私和出售文物，为其破坏性行动提供资金。为应对这一威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法国和教科文组织合作，建立了冲突地区遗产保护国际联盟。通过该组织和其它此类方案，我们正在努力重建和恢复摩苏尔、马里以及恐怖分子试图抹掉其如此鄙视的容忍和包容历史的其它地方的宝贵文化遗产。

恐怖主义是一种跨国威胁，需要国际上采取协调行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在每次评估后，我们都在努力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反洗钱和可疑案件机构是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与国家和国际对口单位签署了不止45项谅解备忘录。

然而，这些努力只是更大范围内的一步和组成部分。由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需要国际社会不断提高警惕和改进，我们认为，联合国系统本身可以通过采取以下三个步骤来加强其努力。

其一，它必须追究会员国在恐怖主义发生时向其提供资助的责任，特别是当此类行动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它们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其二，它应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规定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新义务时向会员国提供培训。其三，它应探讨如何遏制对极端主义的资助，特别是传播仇恨信息，并创造一种让恐怖意识形态得以蓬勃发展的环境的媒体平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再次重申致力于履行国际和区域条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义务。我们准备加强我们在这一领域的全球伙伴关系，我们也将继续与我们的伙伴分享我们的专门知识，并非常期待着学习它们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姆利纳尔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组织关于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本次重要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沃龙科夫、马歇尔·比林斯利先生和默西·布库女士所作的富有启发性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请允许我补充几点意见。

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应继续高度重视反恐问题，包括对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变化的性质和恐怖分子资助其活动的方式作出反应。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第2462（2019）号决议。斯洛伐克表示支持，参与提出该决议，并致力于确保该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斯洛伐克共和国谴责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单独或作为国际社会的一部分参与了反恐斗争。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应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包括防止和消除对恐怖主义实体、团体和个人旅行和活动的资助。我们重申致力于解决资助恐怖主义的一切资金来源、技术和渠道，并呼吁在全世界有效执行法律文书，包括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标准。斯洛伐克还参加了全球反达伊沙联盟的反达伊沙金融小组。我们利用这一特定平台交换信息，以便也改进我国的恐怖主义资产冻结制度。

安全理事会在其若干决议中确认了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反恐合作的重要性。本周早些时候，斯洛伐克作为目前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的国家，组织了欧安组织范围内的反恐会议。300多名高级别与会者，包括57个参与国和合作伙伴的政治代表、国家反恐协调员与专家，以及联合国与其它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在布拉迪斯拉发聚集一堂。

在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国的领导下，反恐会议强调了在确定有效和符合人权的方案以及政府和非政府合作的平台和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介绍防止可能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方面的最佳做法时，特别侧重于多利益攸关方使个人脱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努力。

最后，我们认为，一个强有力的框架、其严格执行以及有效的国际合作可大大有助于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在这方面，我要再次感谢主席国法国在这一特殊时刻所作的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维埃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及时组织关于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本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以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专家所作内容丰富的通报。

每一次恐怖袭击，无论发生在哪里，目标是谁，都会影响到我们每一个人。恐怖主义挑战我们的人性意识，并试图创造一种恐惧和绝望的环境。只有通过集体努力，我们才能应对这一祸害，防止进一步的攻击。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在这个领域进行合作的关键性，其结果可能直接影响恐怖团体继续进行活动的能力。

巴西致力于消除恐怖主义，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我国《宪法》规定，打击恐怖主义是我国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之一。我们更新了立法，将恐怖主义预备行为和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定为罪行。特别是在资助方面，我们一直在努力简化程序，以阻止安理会所列恐怖分子资产的流动。两周前，巴西通过了一项法律，推动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与恐怖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决议。加上以往的立法修改，这一立法文件使巴西的监管框架完全符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标准。我们必须加强切断恐怖主义资金来源的工作。作为一项相关措施，我们还应该加大重点打击洗钱活动的力度。虽然没有证据显示恐怖主义与犯罪之间存在着自动的业务联系，但洗钱者可能会不加区别地为两者工作。我想在今天的辩论中谈两个问题。

首先，我们应始终牢记，任何反恐行动，包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都必须遵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这似乎是常识，因为安理会在其决议中始终如一地强调这一点。然而，实践表明，有时候，用意良好的立法结果在实施时导致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国家法院对反恐立法的宽泛解释过去阻碍了人道主义行动。正如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六次审查所确认的那样，会员国必须确保其反恐措施不妨碍人道主义和医疗活动或与所有相关行为者接触。这是确保我们的行动有效促进根除恐怖主义的关键。

如果反恐努力无视基本人道概念和启发人道法的共同价值观，那么它们就有可能加强而不是打击恐怖主义团体的言论。

我要说的第二点涉及预防。正如概念说明（S/2019/239，附件）准确指出的那样，一些恐怖袭击是由财政资源有限的个人实施的。这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侧重于切断恐怖主义资金来源战略的局限性。正如历史告诫我们的那样，恐怖主义几乎不是关乎金钱。财政资源肯定是这些可怕行为的促进因素，因此需要相应地加以解决。然而，当一个团体或个人力求找到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手段时，就已经造成损害，因为已经作出了诉诸暴力和恐怖行为的决定。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通过消除其根源来切断更深层次的恐怖主义来源。

恐怖主义团体通过向新招募的人员提供虚幻的目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来吸引他们。社会排斥和青年失业使人们越来越容易上恐怖团体招募策略的当。此外，表达仇外心理、歧视和偏见不仅助长社会排斥，而且还激化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极端主义言论。我们必须反对与尊重多样性相悖的任何言论和行动，例如将恐怖主义与特定文化、宗教或族群挂钩的言论和行动。

恐怖主义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巴西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参与联合国的反恐努力，因为联合国是一个能够就国际社会打击这一祸害的努力达成普遍共识的主要组织。特别是，安理会在谴责恐怖主义并通过协调和统一的办法来阻止其传播，同时始终确保充分尊重国际法方面起着特殊作用。我们希望，我们今天在本会议厅进行的讨论将有助于最终铲除恐怖主义祸害。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林代表发言。

阿尔鲁瓦韦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感谢你举行这次公开辩论会并选择其重要主题，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对恐怖主义一切形式的支持的努力。我还要祝贺友好的贵国本月成功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通过第2462（2019）号决议。我也感谢各位通报人作出的宝贵贡献。

当我们谈论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时，我们总是听到，我们需要解决使恐怖分子能够传播其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并追求其破坏行为的根源。恐怖主义正在蔓延，主要是因为它继续得到个人、实体和国家的资金和支持。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最大努力制定追踪和消除恐怖主义资金来源的战略，尽管颁布了国家、区域和国际立法以追究资助恐怖主义的人的责任，但恐怖主义支持者继续寻求新手段来资助恐怖行为和避免审查。因此，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仍然是拯救世界免遭这一祸害的障碍之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支持和资助该地区的恐怖主义。

巴林王国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终止可疑金融交易方面有着成功和长期的经验。我们愿意与友好国家交流这种专门知识，并继续与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以消除这一祸害。我们认为，必须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努力。我们还必须切断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因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是整个反恐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我们需要威慑机制来消除恐怖主义团体的所有资金来源。

我们在国家一级打击巴林境内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框架包括若干法律，主要是2001年关于禁止和打击洗钱活动的第4号法律，以及第25号法律和第54号法律。此外，2017年第7号法律涉及批准《阿拉伯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公约》。巴林王国继续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作用。2014年和2015年，我们主办了麦纳麦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会议。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委员会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及总部设在巴林的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我们正在应对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团体和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有关的挑战。麦纳麦会议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提出了建议，特别是有关调查和追踪团体和个人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以及

在私营部门积极参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的情况下全面实施金融制裁的建议。

巴林王国通过多种手段充分参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框架，包括加入类似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区域组织国际网络。我们还有效参加打败达伊沙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联盟举行的所有会议，以便通过在联盟各国之间实施联合行动计划来切断其资金来源。

巴林王国与中央银行合作开展的最引人注目的活动是第八次海湾-欧洲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讲习班。另一个关于慈善捐助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暴力极端主义的讲习班是与中央银行、海湾合作委员会和美利坚合众国合作举办的。巴林王国还参加了2018年9月在波兰召开的打击伊黎伊斯兰国金融集团第十次会议。作为以美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为首的反恐怖主义融资靶向行动中心的成员，我们讨论了追踪恐怖主义融资来源的指导方针和该中心执行委员会及其决策机制为指认资助恐怖主义行动的个人和实体发挥的作用。2018年6月在巴黎举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大会和工作组会议期间，巴林的相互评价报告获得通过，其目标是执行全球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

最后，巴林王国谨着重指出，巴林采取了一种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全面做法。我们将加强我们的国家和集体参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我们随时准备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切断恐怖主义资金来源并与恐怖主义意识形态作斗争，以便我们能通过我们的伙伴关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让大家都享有安全保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主席国法国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我完全赞同稍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以下意见。

我要重点谈谈我们的辩论会主席提出的两个主要问题，首先谈谈与调整国际社会对策有关的问题，然后谈谈恐怖主义威胁不断变化的性质。

最近，在推进新的反恐标准以及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国际行动方面出现了一些重要的事态发展，为引进一种更细致的办法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奠定了基础。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包括乌克兰在内的51个国家联署的第2462（2019）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我们认为，这项决议是我们可以使用的又一个实用工具。在滥用合法金融机构和企业、出现新的支付方法以及利用非营利组织为恐怖主义用途转移资金方面，我们的确看到一些日益严峻的挑战。此外，决议为评估和应对与金融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有关联的潜在风险提供了具体措施。

尽管为打击恐怖主义付出了种种努力，包括采取法律、外交和军事措施，但是要铲除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已经很猖獗的恐怖主义现象，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尤其应当重视恐怖主义的深层原因。因此，必须进一步作出以下努力。

首先，应当提高各国收集恐怖主义活动可靠证据方面的能力，以着手对所有恐怖主义实施者、组织者、教导者和赞助者的行动进行更普遍的刑事定罪，并确保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手段为恐怖主义活动供资的人最终都受到起诉和惩罚。

其次，应当促进政府与私营部门包括社交媒体之间的合作。

第三，应当提高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领域现有风险和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联的资金流动的认识。

第四，应当确保在金融情报和执法机构层面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与互助。

这样的努力应当基于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框架之内的提出的建议。

我由此谈及在反恐领域遵守国际义务的问题。关键是要确保有效执行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遗憾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遵守它们在该领域的国际义务。例如，各国加入该公约，就承诺要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但是实际上我们仍然看到某些国家的做法却截然相反，已经导致灾难性后果，包括在我自己的国家。

五年以来，恐怖政策已经成为2014年残忍而无耻地对我国发动的混合侵略的关键要素，此举公然违反基本的国际准则和原则，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的关键义务。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和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特派团证实，弹药、武器和战斗人员源源不断地从俄罗斯联邦流入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领土。这些军事资产或公开或打着所谓人道主义车队的幌子进行交付。在俄罗斯诸如此类的支持下，非法武装团体攻击马来西亚航空公司的MH-17航班，夺走近300个无辜生命。在俄罗斯诸如此类的支持下，近13000人在顿巴斯遭杀戮，同时有接近160万人被迫离开自己的家园。

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侵略国污蔑国际反恐努力，包括污蔑安理会的努力，制造对恐怖主义活动的虚假指控，非法判决无辜民众。就在几天前，在题为“乌克兰的领土完整”的大会第68/262号决议通过五周年之际，俄罗斯占领当局再次选择利用所谓“伊斯兰解放党”案——该案早已被用来给克里米亚鞑靼活动分子罗织罪名并随后将其判罪——为借口，对他们采取惩罚行动。考虑到在俄罗斯占领之前，克里米亚半岛从未有过伊斯兰极端主义，占领当局频繁利用这一指控为它们搜查和拘禁克里米亚鞑靼人辩护，此举明显表明这是为歧视找借口，公然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诸如此类违反国际法律框架之举一再证明，如果国家支持恐怖主义的问题得不到全面有效解决，仅打击个别恐怖分子和恐怖集团是不够的。不仅要追究个人和组织的责任，还要对负责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活动的国家追究责任，这个问题应当得到应有的处理。应当保持并加强对侵略国实施的制裁。必须将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径实施者绳之以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格雷瓜尔·范哈伦夫人（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并感谢各位通报人所做的贡献。还请允许我赞扬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2462（2019）号决议，荷兰王国自豪地担任了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荷兰王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我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着重谈谈三个问题——第一，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第二，公私合作；第三，协调。

今天，早先很多发言者已经指出，恐怖主义威胁变化多端，他们为其行动融资的技术日新月异，因此我们必须改变和发展我们对付恐怖主义融资行为的办法。我们对此表示同意。第2462（2019）号决议将指导我们这样做。但是改变和发展我们的办法并不意味着游戏规则已经改变。恰恰相反，每个国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具有现实意义。这也是为什么荷兰王国成为参选2020-2022年人权理事会席位候选国的原因。如果我们依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动摇了，那就正中我们想要打击的恐怖分子的下怀。因此，我们必须通过公平的风险评估来确保非政府组织能够继续在自由空间内运作，人道主义行为者可以继续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提供援助。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在一年后审查第2462（201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时注重这些方面。

关于我要说的第二点、即公私合作，公共和私营部门是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斗争中的天然盟友。我赞扬法国通过第2462（2019）号决议加强公私合作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努力。在荷兰，我们已经有进行这种合作的良好经验。一

些年来，我国检察官、警察、金融情报部门及包括银行和保险公司在内的私营公司依照民法分享了有关与恐怖主义相关的个人和交易的信息。自建立以来，这种公私伙伴关系已产生300多份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额外可疑交易报告。我们鼓励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进行类似努力，与私营部门携手行动。

我的第三、也是最后一点是协调，我赞扬法国努力使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重要工作更接近联合国的工作。如果我们要保持领先地位，这些机构的协调，以及全球反恐论坛、埃格蒙特小组及打败伊黎伊斯兰国全球联盟的协调，对我们来说极为重要。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协调也是如此。作为联合国各实体、各国政府及各国际组织，我们必须相互学习，分享良好做法并加强能力建设。只有通过这样做，我们才能联合起来，形成更大的合力打击恐怖主义。

最后，两周前，两名男子在阿姆斯特丹因涉嫌一起恐怖袭击事件而被捕。主席女士，那起恐怖袭击事件于2015年发生在贵国。两名男子被指控出售在造成129人死亡的巴黎袭击事件中使用的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和爆炸物。四年后，这表明，调查金融和其它资源是追究恐怖分子及其同谋刑责的关键。它表明，在反恐斗争中自满不是一种选项，也不可能是一种选项。它还表明，荷兰王国继续与其伙伴、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合作，从源头上制止恐怖主义。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霍什鲁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团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感谢各位通报人的投入。

恐怖主义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威胁，最近在新西兰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再次表明，任何国家都无法幸免于这种普遍存在的邪恶。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采取全面的预防方法，这意味着应该首先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从这个角度来看，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极为重要。作为恐怖主义受害者，作为一个因恐怖袭击而失去了17,000多名公民的国家，伊朗决心继续在包括资助行为在内的各个方面打击恐怖主义。为此，伊朗颁布了一项打击恐怖行为的国家战略和一系列法律，其中包括预防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若干双边协议也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伊朗也有一个活跃的金融情报部门。

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需要所有国家的真正政治意愿以及有效的国际标准。多年来，达伊沙获得大量石油美元和其它捐款。它还通过抢劫和出售伊拉克和叙利亚的文化财产以及出口两国石油获得可观收入。即使是现在，叙利亚的胜利阵线等恐怖团体除了得到某些国家的政治和军事支持外，还正在获得大量财政捐助。仅仅这些事实不仅表明现有标准不够有效，而且还表明，正如其中一位通报人先前指出的那样，许多国家根本没有实施这些标准。然而有趣的是，出于明确的政治原因，这些国家从未被制定标准的机构列入名单。如果不追究这些国家的责任，它们就会胆子更大，继续资助恐怖分子。事实是，只有避免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办法，并且所有国家充分和负责任地合作，反恐活动才有效。

一些国家将反恐和恐怖主义都用作外交政策工具，例如称对手为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这种做法完全是出于政治动机，因此不具任何合法性。单方面给其它国家某些得人心的政党贴上恐怖分子标签的做法也是如此。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那些采取这种政策的国家正是那些创立了某些恐怖团体的国家，并且基于它们自己短视的国家利益，已经将已知的恐怖团体除名并为其提供安全庇护所。它们甚至继续支持被安全理事会本身指定为恐怖分子的团体。

最后，我们决不能忘记，外国入侵和占领是提供有利于恐怖主义的理由的主要因素。虽然决不能将一个国家抵抗外国入侵和占领的固有权利与恐怖主义相提并论，但显然，为了铲除恐怖主义，必须结束占领和入侵。如果不加制止，恐怖分子和占领

者将结为联盟。事实上，这种情况已经发生：以色列以各种方式支持叙利亚境内的恐怖分子，包括治愈他们的恐怖分子兄弟姐妹的伤口。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法国常驻代表团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对法国欧洲与外交事务部长让-伊夫•勒德里昂先生今天上午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表示欢迎，并向他致以问候。

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必须能够在安全理事会表达其对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关切，以及最重要的是对预防恐怖主义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的关切。任何国家都不能幸免于恐怖主义，但任何国家也不能单独应对恐怖主义。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相信，需要采取联合措施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来打击恐怖主义及其有害影响。

厄瓜多尔共和国重申，恐怖主义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严重威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明确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形式或表现为何，也不论其目的、来源或实施恐怖主义的实体为何。

预防恐怖主义与制止恐怖主义同样重要，正因如此，必须查明并消除可能助长恐怖主义行为的起因和因素，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政治、族裔、宗教和种族上不容异己、腐败以及民众和国家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差距。厄瓜多尔已采取重要步骤，通过预防措施和国际司法合作以刑事犯罪论处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和相关洗钱活动，应对和遏制恐怖主义威胁。我要提到这方面的一些例子。

2014年通过的《厄瓜多尔刑事组织法通则》明文规定以刑事犯罪论处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确认洗钱犯罪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的直接关联，并表明在控制这些犯罪方面取得了进展。关于预防、发现和铲除洗钱犯罪和资助犯罪行为的法律旨在预防、及时发现、惩治和铲除洗钱活动和资助各种形式犯罪的行为。本着同样的目标，现行的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获得核准。国际合作审查小组的报告确认厄瓜多尔

> “在巩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反洗钱制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这表明，厄瓜多尔正采取具体行动，遵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

另外，还必须着重强调资助和支持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体之间的关联，这些团体的行为同样影响到平民和无辜民众。2018年伊始，我国报告了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联的非正规武装团体的行动所导致的暴力行为，包括十几起恐怖袭击，这些袭击造成一些人受伤、丧生和流离失所，并损毁我国基础设施。

作为紧急对策，厄瓜多尔政府设立边境全面安全国家委员会，作为负责协调和制定边境全面安全方面政策、准则、程序及行动的机构，并实施我国北部边境沿线安全防卫计划，该计划为全面防卫、安全和发展政策的战略规划提供了准则，以便从各个方面应对错综复杂的跨国恐怖主义威胁。

另外，还必须指出恐怖主义与腐败之间的关联。为此，厄瓜多尔明确谴责腐败行为，腐败网络严重破坏各国和整个区域的稳定，危及我们美洲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发展。联合国是开展有效反恐斗争的唯一全球性平台。因此，我在结束发言之前谨重申，厄瓜多尔致力于加强国际反恐斗争，杜绝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严重威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拉兹女士（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和你的同事在法国担任主席期间倡议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讨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加强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进展，将限制恐怖分子继续实施和扩大其在世界

各地的恐怖统治和破坏活动，并削弱其这样做的能力。我们欢迎举行本次会议，以加强联合国和全体会员国的集体努力，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如何尽量减少恐怖分子用来资助其各项活动的方法。

阿富汗的反恐做法是全面的。作为恐怖主义的主要受害者，我们在战场上打击各种恐怖主义团体，包括来自阿富汗境外的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我们还采取措施加强我国的立法，以遵守各项条约、公约及联合国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是我国国家反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正牵头开展机构间努力，执行这项战略。我们组建了一个工作队，由总检察长办公室、财政部、国家安全局以及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组成。工作队的任务是确保执行法律框架，防止有助于恐怖分子为其活动筹措经费的洗钱活动和其它无管制的货币流动。

由于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符合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确认这一点，已从其合规情况观察清单上删除阿富汗。广而言之，我们的努力也符合根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作的承诺。

我们还参与了切断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努力。阿富汗长期以来一直参与禁毒斗争，特别注重防止塔利班和其它关联团体从非法毒品收入中获益。根据我国的禁毒战略，我们正在禁绝毒品、提高公众认识以及替代生计等多个方面采取行动。

单是去年就开展了约3000次行动，逮捕和起诉了近3500人，包括外国国民。同样，我们采取联合军事行动，捣毁毒品生产实验室和储存设施。这些行动削弱了塔利班得益于麻醉品收入的能力。此外，我们还在一年内没收了200多吨非法毒品。

我们改善了国家机场和过境点的安保，以发现、阻止和防止贩运活动，这表明，我们坚定地致力于禁绝非法毒品经济，消除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和麻醉品之间的关联。由于这些措施，去年的毒品产量下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的最新调查也反映了这一点。

必须参照错综复杂的局势看待阿富汗的麻醉品问题。我们务必认识到，唯有与国际和区域伙伴一道，为解决包括生产、贩运和消费在内的各方面问题做出强有力和全面的努力，才能实现彻底禁绝麻醉品生产和贸易的共同目标。为了确保取得成功，我们呼吁采取更加一致和统一的区域做法，特别是鉴于我们的近邻能够在应对跨国犯罪活动的关联方面发挥有效和非常强有力的作用。贩运武器和化学前体等资助和支持恐怖活动的资源从阿富汗境外流入我国，因此，我们必须采取全面的区域做法打击这一威胁。

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都是带有目的设立的。然而，经验表明，制裁措施，包括冻结综合名单所列个人的资产，往往松懈，没有得到妥当执行。我们认为，有效执行这些措施将对恐怖团体施加压力，并限制其活动。必须将个人，包括参与毒品交易的个人以及向塔利班和其他相关团体提供财政捐助的富有赞助者列入新名单。

制裁制度必须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合作下予以充分执行。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1988和1267委员会实施的制裁制度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我们还进一步加强了与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内的联合国实体的合作。2017年1月，在反恐执行局访问阿富汗期间，确定了新的合作领域，我们期待与国际伙伴一道落实这些建议。

最后，我们欢迎今天通过第2462（2019）号决议，并重申我们充分支持一切国际努力，以结束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危险

联系，包括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阿富汗一如既往，是这项重要任务的坚定伙伴，与此同时，阿富汗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各项努力和真正斗争需要得到承认。我们致力于为我国和我们区域内外的安全与稳定而战斗。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Masila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美国财政部助理部长马歇尔·比林斯利先生、主管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和默西·布库女士出席今天的会议，并感谢他们所作的内容翔实的发言。

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组织召开这次重要会议，并赞扬你在担任主席期间以外交技巧和集体合作方式主持安理会事务。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你为指导今天的辩论而散发的全面概念说明（S/2019/239，附件）。

我赞扬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2462（2019）号决议，我们也是该决议的提案国。我国代表团赞扬法国在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特别是关于“切断恐怖主义资金链”的《巴黎议程》。

肯尼亚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遭受了恐怖主义的恐怖之害。肯尼亚乃至本区域的恐怖主义威胁来自青年党，它是基地组织恐怖网络的一个附属组织。肯尼亚对恐怖主义威胁作出了强有力的回应，为此加强了国内能力，并开展了更深入的国际合作。

我们对最佳国际做法进行了基准评估，将所有国际反恐文书纳入我们的国内立法，并建立了相关机构和机制，以确保均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最重要的是，我们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授权的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以便削弱青年党，支持索马里的政治过渡，这也是我们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斗争中所作贡献的一部分。

肯尼亚深为关切的是，来自恐怖主义团体控制领土的恐怖主义威胁持续存在以及此种威胁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发挥的推波助澜的作用。目前，索马里的青年党正在利用人道主义援助，勒索税款，并在其所谓的控制区内对人道主义援助自由通行强行收费。此外，该恐怖团体还保持着一个根深蒂固、遍布各地的网络，参与各种活动，诸如非法贸易、外国汇款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

此类犯罪的收益被用来资助青年党在当地和国际上的活动，作为基地组织网络的一部分。因此，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显然密切交织在一起，而且相互强化。因此，人道主义援助最终不仅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而且还被用作招募暴力极端主义分子的工具。因此，我们联合国必须寻求办法，以一种全面、统一、没有双重标准的方式系统地处理这一复杂矛盾的局势。我们决不应以任何借口，尤其不应以人道主义援助为借口，为恐怖主义辩护或纵容恐怖主义。

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犯罪的努力中，肯尼亚颁布了各种旨在制止洗钱和减少犯罪收益的法律。经2014年修订的2012年《防止恐怖主义法》授权财务报告中心这一法定机构协助查明犯罪所得和打击洗钱活动。该中心对报告机构进行登记并维持一份登记册，从报告机构接收关于可疑活动或交易以及达到特定门槛值的现金交易的报告，并接收关于跨境转让货币票据的报告。据此，该中心在肯尼亚协调金融部门和执法部门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在肯尼亚的正规金融部门采取了查明和报告可疑交易的周密措施，取得了巨大进展。还制定了处理非正规部门的周密措施。

国际合作对于消除洗钱和其他与金融有关的犯罪至关重要。因此，会员国充分执行有关洗钱的国际标准和文书对于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认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真正斗争还应侧重于加强警察和其他执法当局的能力，以有效地管控边界，控制武器走私和人口贩运等非法活动。通过适当的社区警务模式，提高地方企业自我监测和与当局分享信息的能力，将有助于遏制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最后，我国代表团深信，提高国家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效力是成功的关键，但仅凭这一点是不够的。我们认为，充分执行今天通过的决议将加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现有措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Bougacha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法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发挥开拓性作用。

我们欢迎法国提议举行这次关于打击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公开辩论，这一现象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达伊沙在内的许多恐怖团体调整了开展恐怖行动的方法，并建立了新的筹资机制。这些团体正在为其恐怖主义活动寻求可再生的资金来源，包括捐款、直接敲诈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收益，例如赎金、武器、毒品和文化财产贩运，并且利用现代技术和其他手段转移资金。

我们感谢所有通报者所作的宝贵贡献，他们的发言表明我们需要继续努力，应对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现象和消除其来源有关的各种挑战。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关于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第2462（2019）号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在国家一级进一步执行国际公约和相关联合国决议及最佳做法的真正承诺。为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努力，突尼斯成为这项重要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在1月31日由法国、秘鲁、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主办的关于当前问题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上，突尼斯强调需要充分关注这一事务，同时有效地共同处理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相关机构发挥作用并为加强会员国的能力作出贡献。我们注意到将在年底前发表的关于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这将提供一个机会来学习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我谨强调，促进国家反恐体系绝不能分散我们的注意力，忽视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同时消除极端主义思想根源的必要性，因为若不重视预防、仅仅关注安全解决办法，就会危及所有其他努力，阻碍发展。因此，全体会员国都应采取顾及所有安全、经济、社会和文化挑战的国家战略。

突尼斯采取了重要的立法和程序措施，支持其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框架。在立法层面上，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监督和评估联合国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已表明与恐怖主义犯罪有联系的个人和组织的资产冻结问题作出决定。2018年1月，突尼斯发布了一项政府命令，涉及执行联合国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相关决议的措施。这是执行基本反恐法的重要立法步骤。

突尼斯政府还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所载的国际规范，通过了一项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另外还采用了基于风险的方法来确定最有可能被滥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慈善机构。慈善协会也被纳入最近关于国家慈善行业登记的法律，以促进自然人和法人的经济和金融交易的透明度，同时确保国家立法符合相关国际规范。

我要强调，突尼斯很重视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并重视促进相关倡议——例如处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工作组与打击达伊沙全球联盟的合作——的必要性。我们高度重视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合作，帮助我们的国家系统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产。突尼斯渴望进一步扩大这种合作。

恐怖分子利用现有的缺陷来实现其目标，因此我们今天面临着结构层面和恐怖分子行动方式方面不断演变的威胁。通过第2462（2019）号决议是这方面值得称道的一项对策。最后，突尼斯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入这些努力并进一步合作，以有效打击这一祸害，我们认为它会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这需要我们立即予以应对，特别是在打击可疑筹资活动方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向你本人和友好的贵国法国表示我们最衷心的祝贺，祝贺你担任3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在过去几周干练地领导安理会工作。我也感谢你倡议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资助恐怖主义发展的问题。

这场辩论会是在撼动世人良知的最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对新西兰两座清真寺的礼拜者犯下罪行——之后进行的。尽管我们仍在为这一恶劣罪行的后果感到沉痛，但我们对新西兰政府和人民表示赞赏，他们表现出无与伦比的爱心和同情，并保持团结。我们赞扬用爱心作为回应的新西兰穆斯林。这再次证实了穆斯林所属宗教内在的宽容性。

在新西兰犯下的罪行证明，恐怖主义既可以用大量资金资助，也可以用少量资源资助。因此，打击恐怖主义的第一步应该是在各个社会打击其思想根源。我们还必须认识到，恐怖主义不能归结于任何一个族裔、宗教或国籍。不论是新西兰境内的恐怖主义、希伯伦易卜拉欣清真寺礼拜者遭受的恐怖主义还是达伊沙的恐怖主义活动，都源于同样的仇恨和对他人的排斥。

与其他国家和社会一样，我国也遭受恐怖主义之苦。因此，我们试图通过各种方式消除它。我们在各处与它作战。沙特阿拉伯王国正在为打击达伊沙之战做出贡献，我们曾在也门打击基地组织，我们继续对抗真主党在叙利亚、也门和其他地方的阴谋。此外，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切断其财政资源。正因如此，我们说过，我们不能允许某些国家以虚假的借口，实行可疑的做法来支持政治极端主义，因为政治极端主义是通往恐怖主义的门户。

我国一直遵守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公约，并参加了旨在减少和遏制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每一次会议。例如，我们设立了多个咨询服务中心和一个反意识形态战争中心。沙特阿拉伯王国是带头打击通过网络空间招募、资助和煽动恐怖分子这一趋势的国家之一。因此在2017年，我们建立了“弘扬温和中心”来打击极端主义思想。我们还与美国和友好的阿拉伯海湾国家一道，建立了一个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中心。我们还成立了伊斯兰联盟来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在国际一级，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是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倡议下设立的，我国为其提供了资金。

如果我们想打败恐怖主义，就必须全体达成一致：恐怖主义对任一国家的威胁就是对我们所有人的威胁。我们必须超越自身的狭隘利益，要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和安全。

透明和持续的合作对于反恐斗争的成功至关重要。这方面最重要的例子之一是安全理事会设立了针对基地组织和达伊沙等恐怖团体的制裁委员会，因为安理会意识到这些团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达伊沙和基地组织构成的威胁继续存在，作为有组织团体的一部分或个人，这两个实体的作战人员仍然存在于一些国家和许多区域。然而，这些团体正在减少，其军事和意识形态实力变得越来越弱。然而，我们必须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还有其他恐怖团体与达伊沙和基地组织一样危险和构成同样巨大的威胁，它们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其他团体包括胡塞武装团体和真主党民兵，它们在整个区域开展活动。这两个团体在伊朗的保护和支持下密切配合。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安全理事会开始

讨论将胡塞武装团体和真主党民兵指定为恐怖团体的可能性，并在这方面设立一个制裁委员会。

我谨申明，我国奉行的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政策是以加强国际合作为基础的。不同国家的安全部队面临的最重要挑战之一是外国团体或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可能在各国事先不知道其背景的情况下渗透到它们国家。这就是为什么我国有关机构呼吁分享和交流关于为恐怖团体作战的此类个人的信息。我们已经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分享了我们的资料。

最后，我谨申明，占领别国领土和错误地承认这一占领的做法为恐怖主义铺平了道路。这就是为什么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不能采取任何可能增加对不公正做法的反感情绪的措施，并要拒绝占领。

主席（*以法语发言*）：卡塔尔代表要求再次发言。

马奥达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到不得不在会议接近尾声时发言，以驳斥叙利亚政权代表提供的虚假信息，这是对我国的侮辱，而不是处理我们会议的主题，即恐怖团体的威胁——这是本会议厅每个人的重要问题。

这些指控我国政府资助恐怖主义的谎言和指责，重复了我们惯常听到的那些代表叙利亚政权发言的人发出的虚假信息，他们企图转移我们对其行动的注意力。在我们今天开会处理这一危险问题时，会员国非常清楚这一矛盾之处，以及近年来恐怖主义威胁背后的原因，即达伊沙恐怖主义团体。听到叙利亚政权的代表大谈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真是荒谬之极，而该政权的政策在过去几年里制造了有利于达伊沙出现和扩散的氛围，这个恐怖团体从它在叙利亚境内控制的领土上威胁到整个世界，而后其他负责任的国家真正做出努力解决和消除这个恐怖团体。

如果不是叙利亚政权对其人民实施国家恐怖主义和对抗议者使用武器，包括多次对和平平民使用化学武器，我们今天就不会在此开会讨论达伊沙的威胁及其资金来源。看到无国际合法性的叙利亚政权的代表今天向我们宣讲恐怖主义的威胁是令人无法接受的，而它是达伊沙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如努斯拉阵线和控制叙利亚部分领土的其他团体，在叙利亚出现和扩散的主要原因。

叙利亚政权代表今天谈到卡塔尔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为。那些指控是虚构的。我们无法再计数那些记录了叙利亚政权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叙利亚的所有决议的联合国报告，这些违反行为至今仍在继续。在座各位都知道，卡塔尔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是人所共知的，特别是在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全球反恐论坛等国际反恐论坛中。我们还在全球反达伊沙联盟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卡塔尔国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密切合作产生了重大影响和切实成果，这与叙利亚政权发挥的破坏性作用截然相反。因此，在卡塔尔国在建立国际、公正和独立机制以协助调查和起诉应对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负责的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之后，时常看到该恐怖主义政权的代表诬告卡塔尔国。我们渴望实现正义和法治，并且保护叙利亚政权和叙利亚境内恐怖团体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的权利。

最后，尽管有人枉费心机屡屡诬告我们，卡塔尔国将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和有效的伙伴，继续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有效作用，以揭露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和威胁区域和世界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主席（*以法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再次发言。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鉴于时间已晚，我不会占用安理会成员太多的时间。我只想对尊敬的乌克兰代表的发言发表意见。

他再次发表老套的无稽之谈，妄称俄罗斯实施了侵略，但是，除其他外，他还指责我国违反《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在这方面，

我只想重申国际法院自2017年4月19日起就“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作出的裁决，因为这项裁决适用于《公约》。该项裁决指出，乌克兰在这方面的主张不可信。

我不会评论乌克兰代表提到的其它问题，因为它们与今天会议的主题毫不相干。我感到颇为遗憾的是，乌克兰代表团继续利用安全理事会这一平台扩大其宣传声势。

主席（*以法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再次发言。我请他发言。

阿尔桑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不想再次要求发言。然而，卡塔尔国及其政府的代表刚才所作的答复迫使我们又一次要求发言。

我们向作出回应的同事表示，首先，我们应该被称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因为我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尽管卡塔尔国及其政府的代表对联合国的既定外交准则一窍不通，但是，我们不会卑劣到他那般地步。我们将继续尊重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和《宪章》，也将继续称他为卡塔尔国及其政府的代表。

今天，卡塔尔国及其政府以及那里的统治家族是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顶级实例，要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平衡、客观和中立的方式研究一下这些行为就好了。正如我们今天上午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具体处理卡塔尔国及其政府行为的决议，卡塔尔是向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支付数百万美元现金的名列前茅国家之一——或许是唯一的国家。他们支付这些钱款作为赎金，以便恐怖主义团体释放其虏获的外国人。

事实就是如此。我的同事卡塔尔国及其政府的代表不应该一听到这些事实就大为光火。他们曾经支付2000万美元确保一名美国记者获释，记者本人在接受电视采访时曾经表示，调解人给他在美国这里的家人打过电话。调解人是一名阿拉伯国民，他告诉这位记者不要担心，因为该团体——后来经透露是努斯拉阵线——将在今后几天从卡塔尔国获得2000万美元作为释放他的赎金。这笔赎金是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两项防止支付赎金的决议后支付的。我的同事卡塔尔代表非常清楚在伊拉克发生的事情，在那里曾为释放一些人支付了5亿多美元。

我前来这里并非为了编造故事抑或发起政治化或不实的指控，这是卡塔尔人通常对叙利亚采取的做法，目的是要为其对叙利亚人民的所作所为开脱。卡塔尔国及其政府的代表缘何如此敏感？我请他不要对正式声明如此敏感。他会记得，卡塔尔统治家族中最显赫的成员之一，前首相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比尔·阿勒萨尼，甘愿在卡塔尔公共电视台露面，然后在英国广播公司露面，表示他们在叙利亚花费了1370亿美元，意欲促成巴沙尔·阿萨德总统倒台。当被问及他们如何花费这笔钱款时，他回答说，他们并非唯一要付钱的当事方。哈马德·本·贾西姆表示，他们已与其它国家的政府达成协议，这些国家要求他们在这些努力中一马当先，走在前头。

我请安理会听取卡塔尔政府背后的理由。哈马德·本·贾西姆表示，叙利亚是他们要下手的猎物。他用海湾方言发言时说，叙利亚是得以逃脱的猎物，因为我们在诸多事情上提出不同意见。这是卡塔尔国奉行的政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背后的理由。我将告诉安理会，他们是如何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这位前首相表示，他们在叙利亚花费了1370亿美元。卡塔尔前外交大臣哈立德·本·穆罕默德·阿提亚解释该问题时表示，在我们2016年与俄罗斯和其它盟友一道解放阿勒颇后，

> “即使美国新总统停止支持阿勒颇或叙利亚的反叛团体，我们卡塔尔人也不会收手。我们将继续支持这些团体，因为我们认为，他们必将取得胜利并重返阿勒颇。”

后来成为国防大臣的卡塔尔另一位外交大臣告诉《世界报》：

“你向我们询问努斯拉阵线的情况。我们卡塔尔人的做法不同于联合国。我们讲求实际。我们认为，只有达伊沙是恐怖团体。但我们认为，努斯拉阵线是在行善举，我们将继续支持它。”

因此，他告诉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他们搞错了——努斯拉阵线并非恐怖主义团体，卡塔尔将继续支持它。然后，他们来到安全理事会讨论卡塔尔作出的种种努力。

我们今天正式告诉卡塔尔代表，卡塔尔给联合国每一块钱用于打击恐怖主义，本身都是洗钱行为。我驳斥某些人花费了1370亿美元来毁灭一个国家及其人民、文明、未来和愿望，然后来到联合国，拿出7500万美元，以此为由说自己是反恐伙伴。这是洗钱。我谨请本会议厅内所有人都仔细看看这些事实。卡塔尔给了联合国7500万美元用于打击恐怖主义，但又公开承认花了1370亿美元来毁灭叙利亚。不过，他们在把谁作为打击目标的问题上存在分歧。

下午5时10分散会。